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9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47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8
(四)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9
(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0
(三)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1
(三)貸出款明細表.....	53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7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80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90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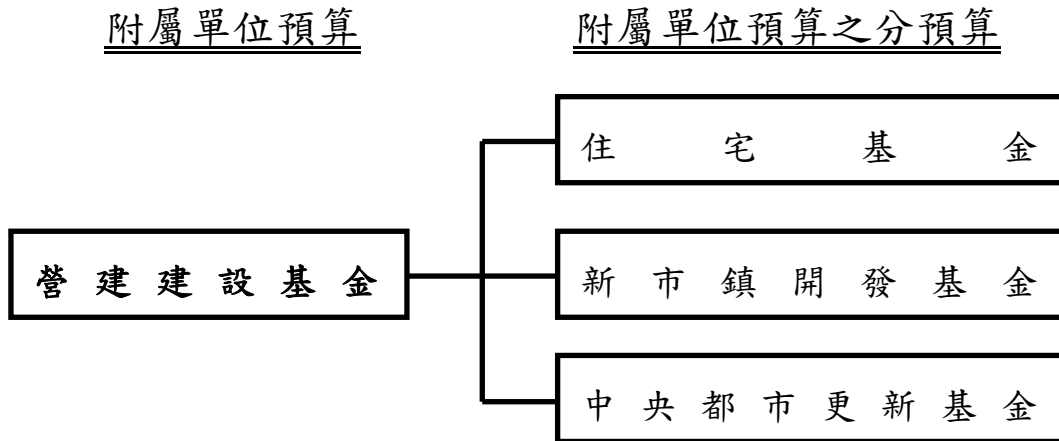
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交議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106 年）草案」，建議研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爰本部研擬基金整併規劃，並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211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運作，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

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3 億 7,33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6 億 6,446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888 萬 3 千元，約 19.34%，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認列之銷貨收入高於原預期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7 億 1,04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12 億 2,056 萬 1 千元，減少 25 億 1,010 萬 2 千元，約 22.37%，主

要係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際數低於預算數，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億 3,93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572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3,358 萬 5 千元，約 504.71%，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取日勝生活科技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違約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40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56 萬 4 千元，增加 3,947 萬 7 千元，約 864.96%，主要係住宅基金原管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20 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認列損失，致雜項費用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37 億 4,18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4 億 5,494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37 億 1,309 萬 3 千元，約 49.81%，主要係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際數低於預算數，及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認列之銷貨收入高於原預期，致短絀數較預計短絀數少。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2 億 1,103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2 億 2,853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749 萬 8 千元，約 0.79%，主要係住宅基金上半年以住宅貸款餘額計收之利息較多，致融資業務收入執行數較預算數高。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9 億 7,603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4 億 9,028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8,575 萬

元，約 12.22%，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原預計於 3 月辦理贈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俟因基地內尚有歷史建築遷移活化工程尚未完工，土地捐贈過戶事宜決議延至 108 年 9 月完成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247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 億 1,896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5,649 萬 3 千元，約 250.50%，主要係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呆帳收回款及收回違約轉讓之利息補貼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28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28 萬 5 千元，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結果，返還「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標」承商逾期違約金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7 億 252 萬 1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10 億 4,506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6 億 5,745 萬 6 千元，約 38.62%，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原預計於 3 月辦理贈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俟因基地內尚有歷史建築遷移活化工程尚未完工，土地捐贈過戶事宜決議延至 108 年 9 月完成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另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85 萬 2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包含機械及設備 21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 萬元。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185 萬 2 千元。

(三)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185 萬 2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主要係住宅基金汰換公務車輛、購置筆電，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住宅基金：

1.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2.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以

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二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住宅基金承辦。

4.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6 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09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083 萬 9 千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2 億 7,268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 億 6,180 萬 5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

家重視之課題。

5.另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20739 號函核定之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針對 20 至 40 歲單身青年、新婚 2 年內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以減輕其租屋負擔。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供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5 億 2,27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2,320 萬 1 千元，減少 21 億 42 萬 9 千元，約 80.07%，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0 億 9,19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 億 292 萬 3 千元，減少 34 億 1,099 萬 6 千元，約 27.28%，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考量整體資金規劃暫未編列淡江大橋補助費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補助費已無需編列等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44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77 萬 1 千元，減少 36 萬 8 千元，約 0.35%，主要係住宅基金定期存款減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50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8 萬 2 千元，增加 508 萬 4 千元，約 50.93%，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增加借款支應營運所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84 億 7,98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97 億 8,493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3 億 511 萬 5 千元，約 13.34%，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考量整體資金規劃暫未編列淡江大橋補助費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補助費已無需編列等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1 億 1,872 萬 1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3 億 9,979 萬 5 千元，未分配賸餘 15 億 1,851 萬 6 千元。

(二)本期短絀 85 億 9,853 萬 9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8 億 782 萬 6 千元，折減基金 79 億 4,389 萬元填補，待填補之短絀 14 億 6,247 萬 5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84 億 7,981 萬 8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 億 2,737 萬 9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87 億 719 萬 7 千元。

2.調整項目 8 億 5,885 萬 1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41 萬 6 千元、攤銷 633 萬 7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6 億 5,978 萬 9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581

萬 8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95 億 6,604 萬 8 千元。

3.收取利息 8,805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 億 9,611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4 億 9,477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9 億 5,000 萬元、投資 1 億 5,000 萬元、長期貸款 28 億 8,736 萬 9 千元、長期墊款 11 億 9,600 萬 9 千元、其他資產 1 億 5,797 萬 8 千元及收取利息 1 億 5,342 萬 3 千元；現金流出 17 億 9,866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投資 1 億 8,071 萬 5 千元、長期貸款 13 億 72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 萬 2 千元、無形資產 1,537 萬 6 千元及其他資產 3 億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 億 2,083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3 億 200 萬元，係增加長期債務 13 億元及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2 億 8,116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62 萬 5 千元、長期債務 2 億 6,512 萬元及支付利息 1,441 萬 6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3,895 萬 7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29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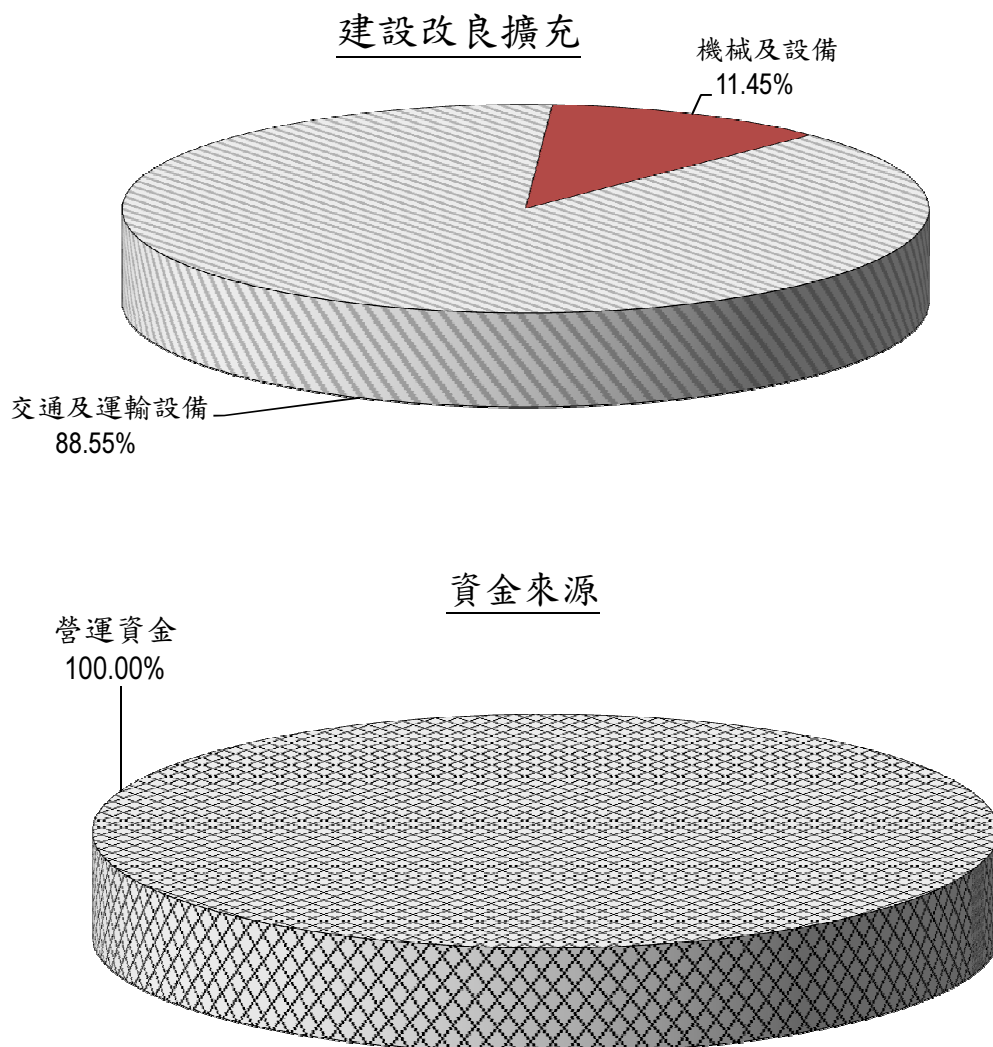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4,125 萬 5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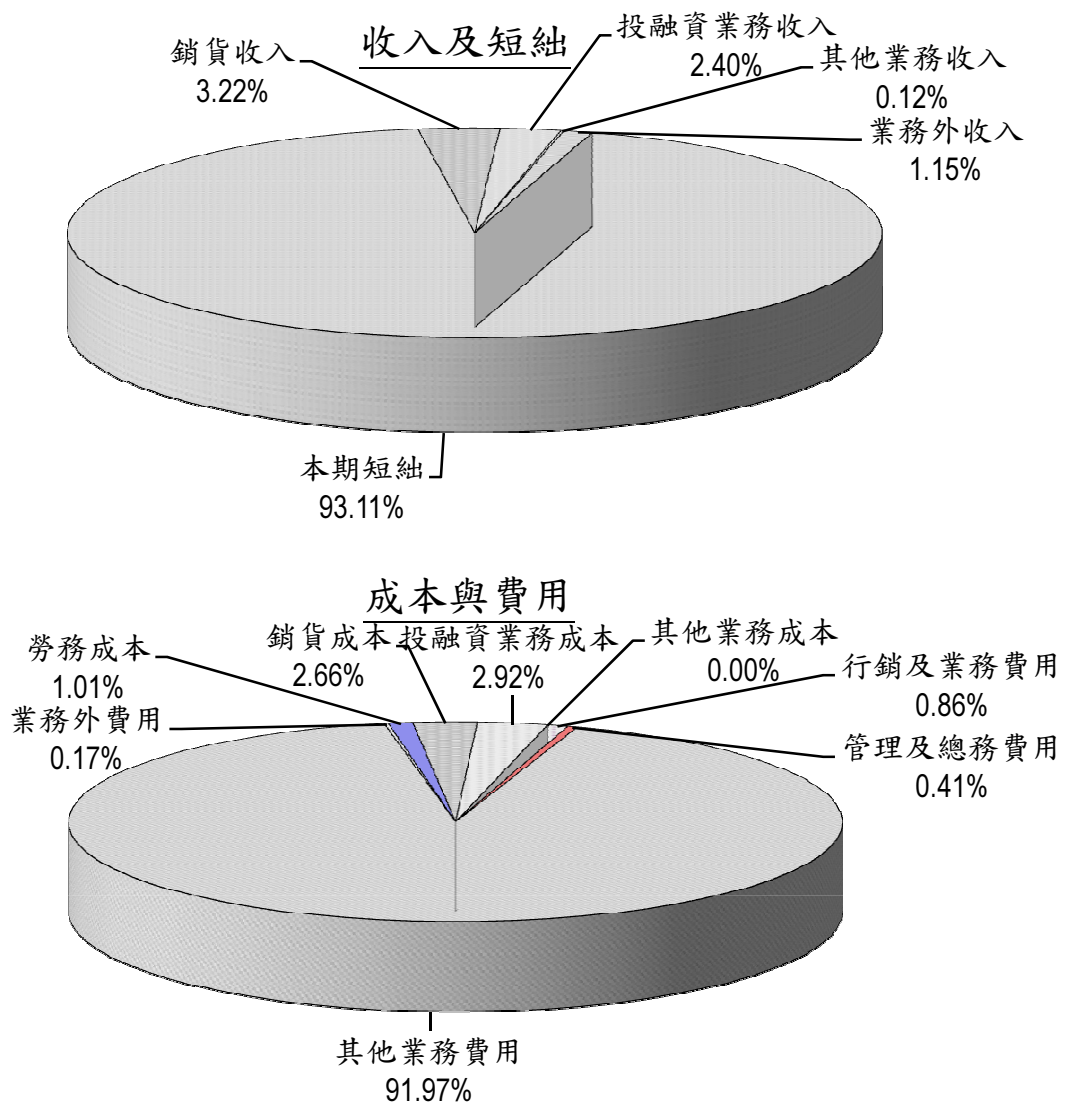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	營運資金	1,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機械及設備	212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1,852	合 計	1,852

圖2 109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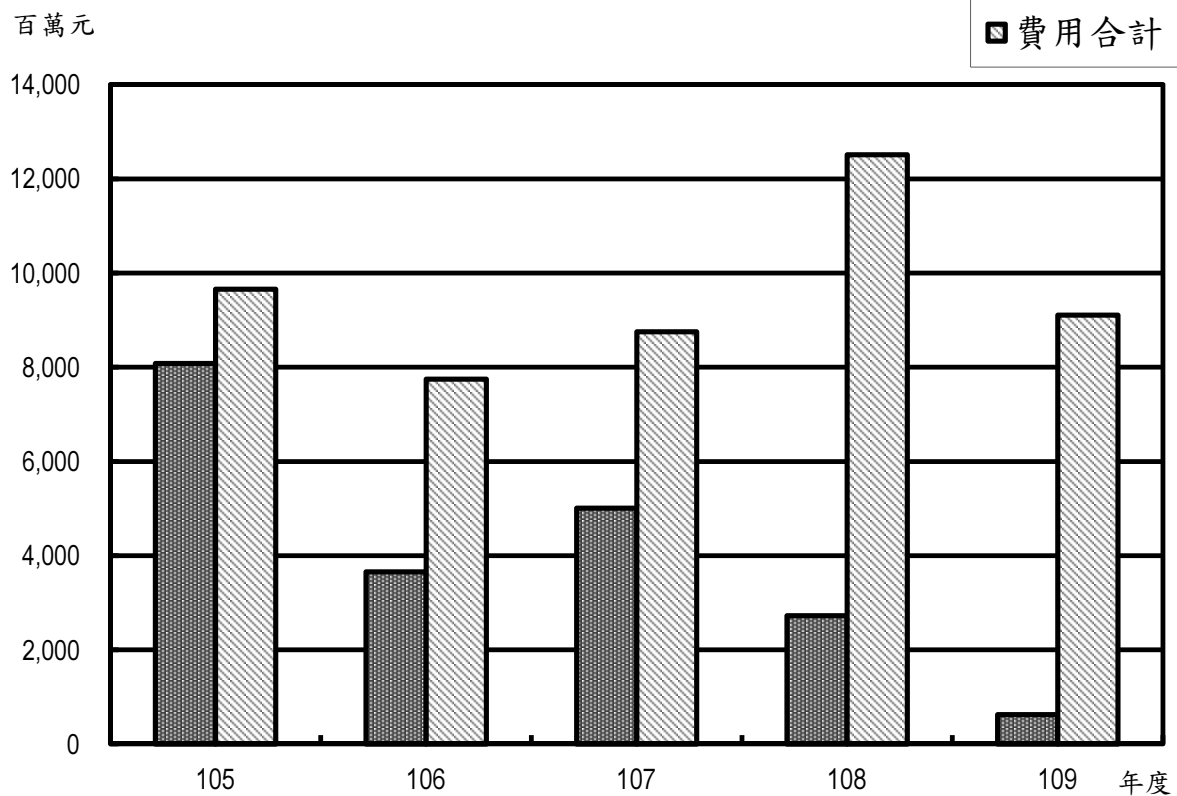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22,7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9,091,927
銷貨收入	293,140	勞務成本	92,325
投融資業務收入	218,622	銷貨成本	242,649
其他業務收入	11,01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66,012
業務外收入	104,403	其他業務成本	3
		行銷及業務費用	78,2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264
		其他業務費用	8,375,439
		業務外費用	15,066
本期短絀	8,479,818		
收入及短絀總額	9,106,993	成本與費用總額	9,106,993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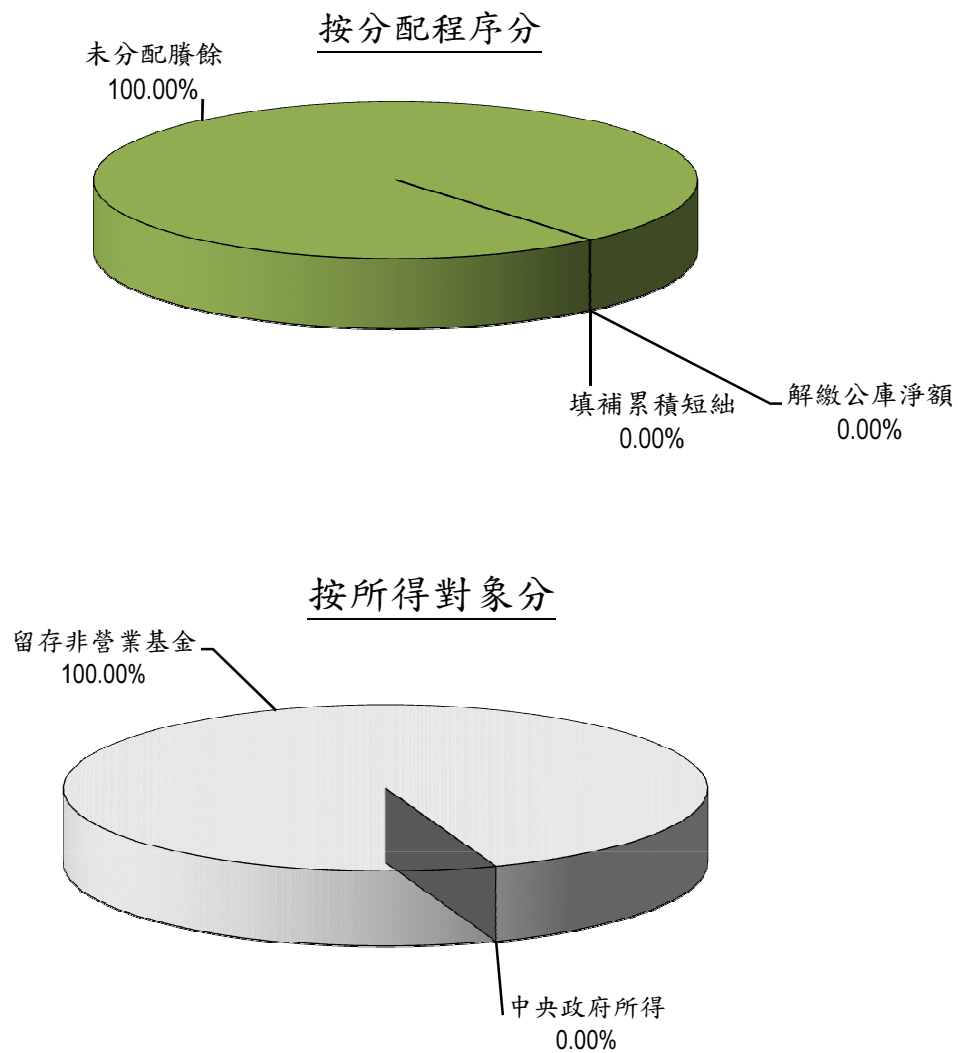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341,217	3,332,170	4,373,345	2,623,201	522,772
業務外收入	1,737,585	324,394	639,307	104,771	104,403
收入合計	8,078,802	3,656,564	5,012,652	2,727,972	627,17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657,257	7,743,252	8,710,459	12,502,923	9,091,927
業務外費用	1,394	4,065	44,041	9,982	15,066
費用合計	9,658,651	7,747,317	8,754,500	12,512,905	9,106,993
本期賸餘(短絀)	-1,579,849	-4,090,753	-3,741,848	-9,784,933	-8,479,818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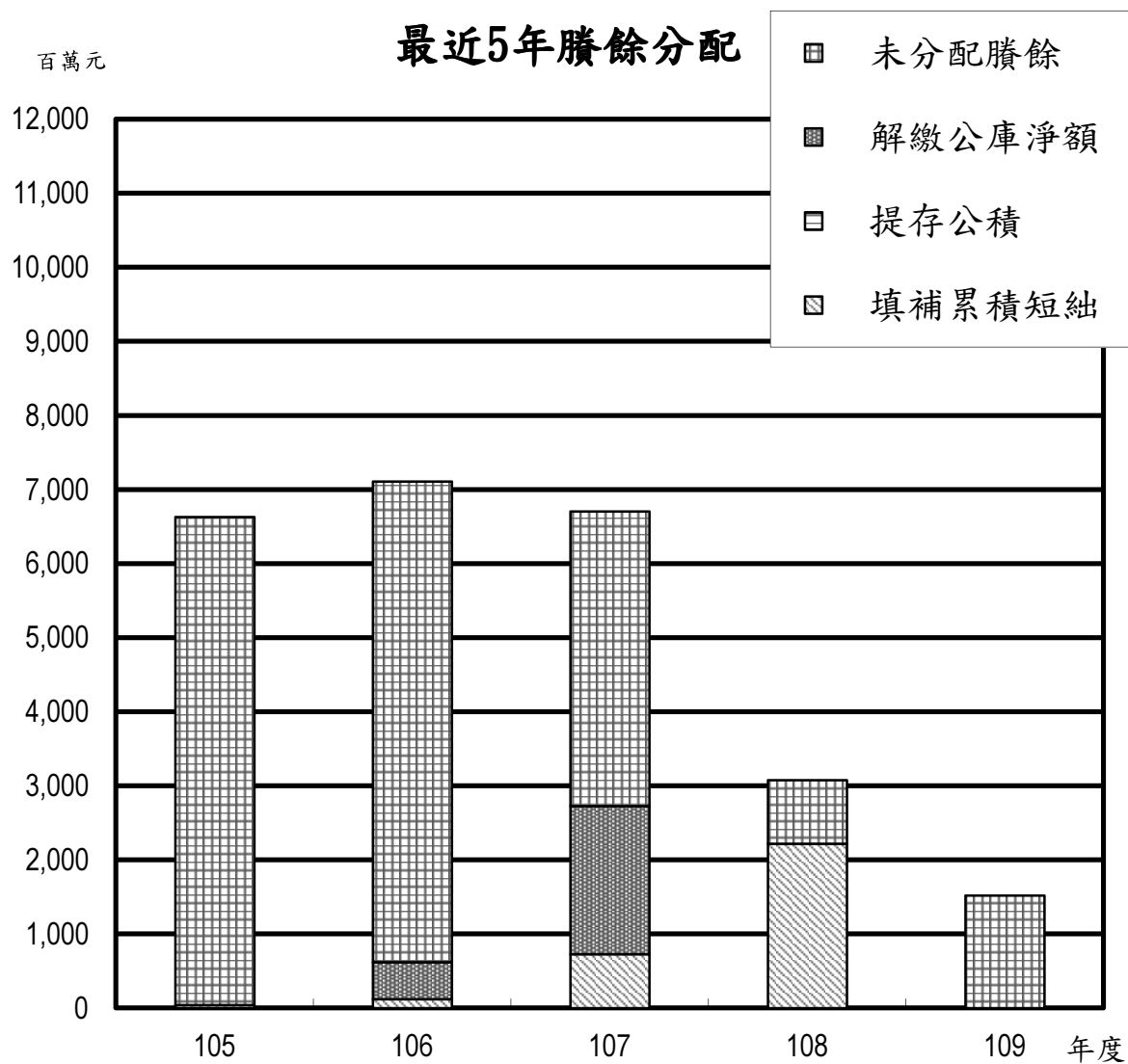
109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 分 配 程 序 分	109年度預算	按 所 得 對 象 分	109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解繳公庫淨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1,518,516
未分配賸餘	1,518,516		
合 計	1,518,516	合 計	1,518,516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41,165	119,732	726,575	2,216,669	—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500,000	2,000,000	—	—
未分配賸餘	6,587,530	6,487,326	3,979,293	861,674	1,518,516
合 計	6,628,695	7,107,058	6,705,868	3,078,343	1,518,516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373,345	100.00	業務收入	522,772	100.00	2,623,201	100.00	-2,100,429	80.07
2,049,474	46.86	銷貨收入	293,140	56.07	318,782	12.15	-25,642	8.04
2,049,474	46.8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93,140	56.07	318,782	12.15	-25,642	8.04
268,416	6.1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18,622	41.82	265,288	10.11	-46,666	17.59
250,517	5.73	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29.35	207,921	7.93	-54,498	26.21
17,899	0.4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65,199	12.47	57,367	2.19	7,832	13.65
2,055,455	47.00	其他業務收入	11,010	2.11	2,039,131	77.73	-2,028,121	99.46
2,028,439	46.38	其他補助收入	—	—	2,028,439	77.33	-2,028,439	-100.00
27,016	0.62	雜項業務收入	11,010	2.11	10,692	0.41	318	2.97
8,710,459	199.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9,091,927	1,739.18	12,502,923	476.63	-3,410,996	27.28
30,432	0.70	勞務成本	92,325	17.66	82,666	3.15	9,659	11.68
30,432	0.70	服務成本	92,325	17.66	82,666	3.15	9,659	11.68
2,036,188	46.56	銷貨成本	242,649	46.42	1,302,247	49.64	-1,059,598	81.37
1,588,488	36.3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42,649	46.42	277,247	10.57	-34,598	12.48
447,700	10.24	其他銷貨成本	—	—	1,025,000	39.07	-1,025,000	-100.00
212,041	4.85	投融資業務成本	266,012	50.88	342,816	13.07	-76,804	22.40
40,945	0.9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50,000	28.69	190,000	7.24	-40,000	21.05
171,096	3.91	手續費成本	116,012	22.19	152,816	5.83	-36,804	24.08
—	—	其他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	—	雜項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42,459	0.97	行銷及業務費用	78,235	14.97	65,078	2.48	13,157	20.22
19,801	0.45	行銷費用	39,180	7.49	20,930	0.80	18,250	87.20
22,658	0.52	業務費用	39,055	7.47	44,148	1.68	-5,093	11.54
24,025	0.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264	7.13	38,037	1.45	-773	2.03
24,025	0.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264	7.13	38,037	1.45	-773	2.0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365,314	145.55	其他業務費用	8,375,439	1,602.12	10,672,076	406.83	-2,296,637	21.52
6,365,314	145.55	雜項業務費用	8,375,439	1,602.12	10,672,076	406.83	-2,296,637	21.52
-4,337,114	-99.17	業務賸餘(短絀)	-8,569,155	-1,639.18	-9,879,722	-376.63	1,310,567	13.27
639,307	14.62	業務外收入	104,403	19.97	104,771	3.99	-368	0.35
122,491	2.80	財務收入	88,372	16.90	84,184	3.21	4,188	4.97
122,491	2.80	利息收入	88,372	16.90	84,184	3.21	4,188	4.97
516,816	11.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31	3.07	20,587	0.78	-4,556	22.13
334,405	7.65	違規罰款收入	15,500	2.96	20,056	0.76	-4,556	22.72
182,411	4.17	雜項收入	531	0.10	531	0.02	—	—
44,041	1.01	業務外費用	15,066	2.88	9,982	0.38	5,084	50.93
—	—	財務費用	14,416	2.76	9,022	0.34	5,394	59.79
—	—	利息費用	14,416	2.76	9,022	0.34	5,394	59.79
44,041	1.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0	0.12	960	0.04	-310	32.29
425	0.01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	—	—	—	—
377	—	違約及處理費用	550	0.11	950	0.04	-400	42.11
43,239	0.99	雜項費用	100	0.02	10	0.00	90	900.00
595,266	13.61	業務外賸餘(短絀)	89,337	17.09	94,789	3.61	-5,452	5.75
-3,741,848	-85.56	本期賸餘(短絀)	-8,479,818	-1,622.09	-9,784,933	-373.01	1,305,115	13.34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188,758	265,120	68,894	522,772
銷貨收入	28,020	265,120	—	293,14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8,020	265,120	—	293,14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	65,199	218,622
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	—	153,42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65,199	65,199
其他業務收入	7,315	—	3,695	11,010
雜項業務收入	7,315	—	3,695	11,0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84,298	197,090	710,539	9,091,927
勞務成本	92,325	—	—	92,325
服務成本	92,325	—	—	92,325
銷貨成本	47,090	195,559	—	242,64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7,090	195,559	—	242,649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6,012	—	150,000	266,01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150,000	150,000
手續費成本	116,012	—	—	116,012
其他業務成本	3	—	—	3
雜項業務成本	3	—	—	3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301	700	29,234	78,235
行銷費用	38,480	700	—	39,180
業務費用	9,821	—	29,234	39,0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728	831	2,705	37,2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728	831	2,705	37,26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其他業務費用	7,846,839	—	528,600	8,375,439
雜項業務費用	7,846,839	—	528,600	8,375,439
業務賸餘(短絀)	-7,995,540	68,030	-641,645	-8,569,155
業務外收入	51,800	51,191	1,412	104,403
財務收入	36,300	51,191	881	88,372
利息收入	36,300	51,191	881	88,3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500	—	531	16,031
違規罰款收入	15,500	—	—	15,500
雜項收入	—	—	531	531
業務外費用	150	500	14,416	15,066
財務費用	—	—	14,416	14,416
利息費用	—	—	14,416	14,41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500	—	6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400	—	550
雜項費用	—	100	—	1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51,650	50,691	-13,004	89,337
本期賸餘(短絀)	-7,943,890	118,721	-654,649	-8,479,81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078,343	100.00	賸餘之部	1,518,516	100.00	詳各分基金
—	—	本期賸餘	118,721	7.82	
3,078,343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99,795	92.18	
2,216,669	72.01	分配之部	—	—	
2,216,669	72.01	填補累積短絀	—	—	
861,674	27.99	未分配賸餘	1,518,516	100.00	
9,784,933	100.00	短絀之部	9,406,365	100.00	
9,784,933	100.00	本期短絀	8,598,539	91.41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07,826	8.59	
8,614,279	88.04	填補之部	7,943,890	84.45	
2,216,669	22.65	撥用賸餘	—	—	
6,397,610	65.38	折減基金	7,943,890	84.45	
1,170,654	11.96	待填補之短絀	1,462,475	15.5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	1,518,516	—	1,518,516
本期賸餘	—	118,721	—	118,721
前期未分配賸餘	—	1,399,795	—	1,399,795
未分配賸餘	—	1,518,516	—	1,518,516
短絀之部	7,943,890	—	1,462,475	9,406,365
本期短絀	7,943,890	—	654,649	8,598,53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807,826	807,826
填補之部	7,943,890	—	—	7,943,890
折減基金	7,943,890	—	—	7,943,890
待填補之短絀	—	—	1,462,475	1,462,47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8,479,81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7,379	
利息收入	-241,795	
利息費用	14,41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707,197	
調整項目	-858,85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折舊、減損及折耗	416	
攤銷	6,337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59,78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5,8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566,048	
收取利息	88,0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7,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95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95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33,378	
減少投資	150,000	
減少長期貸款	2,887,369	
減少長期墊款	1,196,009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7,978	
減少其他資產	157,97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取利息	153,42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81,435	
增加投資	-180,715	
增加長期貸款	-1,300,72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5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15,376	
增加無形資產	-15,376	
增加其他資產	-3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96,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1,3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1,3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25	
減少其他負債	-1,625	
減少長期負債	-265,120	
減少長期債務	-265,120	
支付利息	-14,4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0,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8,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25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943,890	118,721	-654,649	-8,479,81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9,723	-51,191	13,535	-227,379
利息收入	-189,723	-51,191	-881	-241,795
利息費用	—	—	14,416	14,41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133,613	67,530	-641,114	-8,707,197
調整項目	271,036	-1,062,262	-67,625	-858,85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	—	3
折舊、減損及折耗	190	—	226	416
攤銷	5,958	31	348	6,337
其他	—	—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37,160	-993,949	-3,000	-659,78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2,275	-68,344	-65,199	-205,8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862,577	-994,732	-708,739	-9,566,048
收取利息	36,300	51,069	681	88,0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6,277	-943,663	-708,058	-9,477,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450,000	2,500,000	—	5,95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450,000	2,500,000	—	5,95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83,378	—	150,000	4,233,378
減少投資	—	—	150,000	150,000
減少長期貸款	2,887,369	—	—	2,887,369
減少長期墊款	1,196,009	—	—	1,196,009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7,478	500	—	157,978
減少其他資產	157,478	500	—	157,97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收取利息	153,423	—	—	153,42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770	-1,300,000	-150,665	-1,481,435
增加投資	-30,050	—	-150,665	-180,715
增加長期貸款	-720	-1,300,000	—	-1,300,72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670	—	-182	-1,85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0	—	-182	-1,85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380	—	-300,996	-315,376
增加無形資產	-14,380	—	-996	-15,376
增加其他資產	—	—	-300,000	-3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7,459	1,200,500	-301,843	8,696,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	1,300,000	1,3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	—	1,300,000	1,3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	—	2,000
增加基金	2,000	—	—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9	-1,276	—	-1,625
減少其他負債	-349	-1,276	—	-1,625
減少長期負債	—	-265,120	—	-265,120
減少長期債務	—	-265,120	—	-265,120
支付利息	—	—	-14,416	-14,4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1	-266,396	1,285,584	1,020,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167	-9,559	275,683	238,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93	148,647	958	202,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26	139,088	276,641	441,255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93,140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93,140	
住宅基金	戶	5	5,604,000	28,0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5,012.52	52,891.56	265,12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218,622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住宅基金	153,42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65,199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5,19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1,010	詳各分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	11,010	
住宅基金	7,3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69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04,403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88,372	
利息收入	88,372	
住宅基金	36,3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1,19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31	
違規罰款收入	15,500	
住宅基金	15,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531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3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勞務成本	92,325	82,666	30,432
服務成本	92,325	82,666	30,432
住宅基金	92,325	82,666	30,43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242,649			1,302,247			2,036,18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42,649			277,247			1,588,488
材料及用品費				242,649			277,247			1,588,488
商品及醫療用品				242,649			277,247			1,588,488
住宅基金	戶	5	9,418,000	47,090	5	15,996,000	79,980	5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5,012.52	39,014.11	195,559	3,500	56,362.00	197,267	28,183.67	56,362.00	1,588,48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			1,025,000			447,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1,025,000			447,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025,000			447,700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025,000			447,7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12,041	342,816	投融資業務成本	266,012
40,945	19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50,000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0,945	190,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0,000
171,096	152,816	手續費成本	116,012
171,096	152,816	住宅基金	116,012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3	其他業務成本	3
—	3	雜項業務成本	3
—	3	住宅基金	3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42,459	65,078	行銷及業務費用	78,235
19,801	20,930	行銷費用	39,180
19,798	20,580	住宅基金	38,480
3	3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7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2,658	44,148	業務費用	39,055
4,684	14,771	住宅基金	9,821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7,974	29,37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9,234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4,025	38,0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264
24,025	38,0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264
20,244	34,335	住宅基金	33,728
1,362	847	新市鎮開發基金	831
2,419	2,85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705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6,365,314	10,672,076	其他業務費用	8,375,439
6,365,314	10,672,076	雜項業務費用	8,375,439
5,497,885	8,382,922	住宅基金	7,846,839
800,000	80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67,429	1,489,15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28,600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44,041	9,982	業務外費用	15,066
—	9,022	財務費用	14,416
—	9,022	利息費用	14,416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9,02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416
44,041	9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0
425	—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425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377	9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550
—	150	住宅基金	150
377	8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43,239	10	雜項費用	100
37,054	—	住宅基金	—
6,185	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2,173	438,640	其他長期投資	180,715	詳各分基金。
38,793	425,64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65,715	
—	207,856	住宅基金	15,050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38,793	217,78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0,665	
3,380	13,000	什項長期投資	15,000	
3,090	13,000	住宅基金	15,000	
290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212	1,640	—	1,852	詳各分 基金。
一次性項目	—	—	—	212	1,640	—	1,852	
住宅基金				30	1,640		1,67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182	—	—	182	
合 計	—	—	—	212	1,640	—	1,852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52	—	—	—	1,852
一次性項目	1,852	—	—	—	1,852
住宅基金	1,670				1,67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2	—	—	—	182
合 計	1,852	—	—	—	1,852

主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			金 額	%		
100.00	—	—	—	—	1,852	100.00
100.00	—	—	—	—	1,852	100.00
100.00					1,670	100.00
100.00	—	—	—	—	182	100.00
100%	—	—	—	—	1,852	100%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52	1,852				
一次性項目	1,852	1,852				
住宅基金	1,670	1,67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2	182				

主管

設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 迄 度 年 起 度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1,852	100.00	1,852	100.00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1,852	100.00	1,852	100.00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1,670	100.00	1,670	100.00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182	100.00	182	1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018	2,331	238	6,587
住宅基金	2,970	2,331	238	5,53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8	—	—	1,04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87	—	—	687
住宅基金	270	—	—	27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17	—	—	41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12	699	—	911
住宅基金	30	699	—	72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2	—	—	182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917	3,030	238	8,185
住宅基金	3,270	3,030	238	6,538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647	—	—	1,64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06	110	—	416
住宅基金	80	110	—	19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6	—	—	226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合 計					1,300,000	—	詳各分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建建設 基金下設 各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110	115	1,300,000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 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1,600,000	1,600,0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8	110	115	300,000	30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110	115	1,300,000	1,300,000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43,529,991	600,000	1,100,000	45,229,991
加：	2,000	—	—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2,000	—	—	2,000
減：	7,943,890	—	—	7,943,890
填補短絀	7,943,890	—	—	7,943,890
折減基金繳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35,588,101	600,000	1,100,000	37,288,10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8,915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23,468	
新市鎮開發基金	12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32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985	
住宅基金	7,1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86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7,014	
住宅基金	6,636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5,376	
住宅基金	14,3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96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6,337	
住宅基金	5,958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8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1,925	
住宅基金	32,374	
新市鎮開發基金	5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49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6,337	
住宅基金	5,958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8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 年 款 度	期 初 貸 出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計 累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款予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辦理都 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300,000	1,300,000	—	1,600,000	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8,662,522	資 產	70,938,413	78,588,794	-7,650,381
59,285,413	流動資產	34,092,391	39,143,323	-5,050,932
323,758	現金	441,255	202,298	238,957
323,758	銀行存款	441,255	202,298	238,957
23,3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12,134,000	18,084,000	-5,950,000
23,3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34,000	18,084,000	-5,950,000
777,463	應收款項	434,408	605,372	-170,964
20,638	應收帳款	19,638	19,638	—
711,296	應收分期帳款	368,724	540,010	-171,286
45,440	應收利息	45,957	45,635	322
89	其他應收款	89	89	—
33,288,104	存貨	20,012,078	19,065,219	946,859
29,263,921	在建工程	14,946,293	14,533,363	412,930
4,024,183	營建及加工品	5,065,785	4,531,856	533,929
1,535,627	預付款項	1,060,189	1,175,973	-115,784
1,535,627	預付費用	1,060,189	1,175,973	-115,784
10,461	短期貸墊款	10,461	10,461	—
10,461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0,461	10,461	—
27,788,76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981,197	37,733,143	-2,751,946
7,811,096	其他長期投資	21,433,464	21,402,749	30,715
4,862,66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8,600,100	18,584,385	15,715
2,948,433	什項長期投資	2,833,364	2,818,364	15,000
16,737,111	長期貸款	11,515,280	13,101,932	-1,586,652
17,034,75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0,212,929	13,099,578	-2,886,649
297,643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97,649	297,646	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其他長期貸款	1,600,000	300,000	1,300,000
—	減：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	—	—
3,236,245	長期墊款	2,032,453	3,228,462	-1,196,009
3,236,245	長期墊款	2,032,453	3,228,462	-1,196,009
4,315	準備金	—	—	—
4,31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	—
1,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0	1,914	1,436
745	機械及設備	1,009	1,103	-94
4,019	機械及設備	4,917	4,705	212
3,274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908	3,602	306
9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1	811	1,530
2,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	2,331	699
1,410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9	1,520	-831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38	238	—
28,915	無形資產	41,925	32,886	9,039
28,915	無形資產	41,925	32,886	9,039
28,915	電腦軟體	41,925	32,886	9,039
1,557,761	其他資產	1,819,550	1,677,528	142,022
1,557,761	什項資產	1,819,550	1,677,528	142,022
129,670	存出保證金	729,670	429,670	300,000
1,204,322	催收款項	856,611	1,014,089	-157,478
379,72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79,722	379,722	—
598,0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07,505	608,005	-5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88,662,522	資 產 合 計	70,938,413	78,588,794	-7,650,381
	備忘科目			
82,58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2,447	73,447	-1,000
82,58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72,447	73,447	-1,000
82,581	保證品	72,447	73,447	-1,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399,929	負 債	32,936,571	32,109,134	827,437
1,709,033	流動負債	1,275,732	1,481,550	-205,818
905,569	應付款項	594,834	735,453	-140,619
236,910	應付代收款	90,427	148,925	-58,498
568,227	應付費用	403,975	486,096	-82,121
100,432	應付工程款	100,432	100,432	—
803,464	預收款項	680,898	746,097	-65,199
803,464	預收收入	680,898	746,097	-65,199
30,501,793	長期負債	31,484,330	30,449,450	1,034,880
30,501,793	長期債務	31,484,330	30,449,450	1,034,880
—	長期借款	1,600,000	300,000	1,300,000
28,101,879	長期預收款	27,484,416	27,749,536	-265,120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189,103	其他負債	176,509	178,134	-1,625
189,103	什項負債	176,509	178,134	-1,625
17,722	存入保證金	12,742	14,367	-1,625
2	應付保管款	2	2	—
4,31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167,06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3,765	163,765	—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6,262,593	淨 值	38,001,842	46,479,660	-8,477,818
51,625,601	基金	37,288,101	45,229,991	-7,941,890
51,625,601	基金	37,288,101	45,229,991	-7,941,890
51,625,601	基金	37,288,101	45,229,991	-7,941,890
657,700	公積	657,700	657,700	—
657,700	資本公積	657,700	657,700	—
657,700	其他資本公積	657,700	657,700	—
3,979,292	累積餘絀	56,041	591,969	-535,928
3,979,292	累積賸餘	56,041	591,969	-535,928
3,979,292	累積賸餘	56,041	591,969	-535,928
88,662,522	負債及淨值合計	70,938,413	78,588,794	-7,650,381
82,58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2,447	73,447	-1,000
82,58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72,447	73,447	-1,000
82,581	應付保證品	72,447	73,447	-1,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36,224,138	29,732,286	4,981,989	70,938,413
流動資產	5,966,834	27,808,931	316,626	34,092,391
現金	25,526	139,088	276,641	441,255
銀行存款	25,526	139,088	276,641	441,255
流動金融資產	4,434,000	7,700,000	—	12,134,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34,000	7,700,000	—	12,134,000
應收款項	427,784	2,578	4,046	434,408
應收帳款	16,117	—	3,521	19,638
應收分期帳款	368,724	—	—	368,724
應收利息	42,943	2,578	436	45,957
其他應收款	—	—	89	89
存貨	45,180	19,966,898	—	20,012,078
在建工程	45,180	14,901,113	—	14,946,293
營建及加工品	—	5,065,785	—	5,065,785
預付款項	1,023,883	367	35,939	1,060,189
預付費用	1,023,883	367	35,939	1,060,189
短期貸墊款	10,461	—	—	10,461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0,461	—	—	10,46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407,224	1,618,667	3,955,306	34,981,197
其他長期投資	17,459,491	18,667	3,955,306	21,433,46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4,644,794	—	3,955,306	18,600,100
什項長期投資	2,814,697	18,667	—	2,833,364
長期貸款	9,915,280	1,600,000	—	11,515,28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0,212,929	—	—	10,212,929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97,649	—	—	297,64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其他長期貸款	—	1,600,000	—	1,600,000
減：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	—	—	—
長期墊款	2,032,453	—	—	2,032,453
長期墊款	2,032,453	—	—	2,032,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	—	565	3,350
機械及設備	444	—	565	1,009
機械及設備	3,270	—	1,647	4,917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826	—	1,082	3,9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1	—	—	2,3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	—	—	3,030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9	—	—	689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238	—	—	238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38	—	—	238
無形資產	32,374	59	9,492	41,925
無形資產	32,374	59	9,492	41,925
電腦軟體	32,374	59	9,492	41,925
其他資產	814,921	304,629	700,000	1,819,550
什項資產	814,921	304,629	700,000	1,819,550
存出保證金	29,186	484	700,000	729,670
催收款項	856,611	—	—	856,61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79,722	—	—	379,72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8,846	298,659	—	607,505
其他什項資產	—	5,486	—	5,48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開 發 市 鎮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合 計	36,224,138	29,732,286	4,981,989	70,938,413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486	35,961	30,000	72,447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486	35,961	30,000	72,447
保證品	6,486	35,961	30,000	72,44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負 債	636,037	27,613,770	4,686,764	32,936,571
流動負債	468,893	121,989	684,850	1,275,732
應付款項	468,893	121,989	3,952	594,834
應付代收款	69,977	20,450	—	90,427
應付費用	398,916	1,107	3,952	403,975
應付工程款	—	100,432		100,432
預收款項	—	—	680,898	680,898
預收收入	—	—	680,898	680,898
長期負債	—	27,484,416	3,999,914	31,484,330
長期債務	—	27,484,416	3,999,914	31,484,330
長期借款	—	—	1,600,000	1,600,000
長期預收款	—	27,484,416	—	27,484,416
其他長期負債	—	—	2,399,914	2,399,914
其他負債	167,144	7,365	2,000	176,509
什項負債	167,144	7,365	2,000	176,509
存入保證金	3,377	7,365	2,000	12,742
應付保管款	2	—	—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3,765	—	—	163,76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淨 值	35,588,101	2,118,516	295,225	38,001,842
基金	35,588,101	600,000	1,100,000	37,288,101
基金	35,588,101	600,000	1,100,000	37,288,101
基金	35,588,101	600,000	1,100,000	37,288,101
公積	—	—	657,700	657,700
資本公積	—	—	657,700	657,700
其他資本公積	—	—	657,700	657,700
累積餘絀	—	1,518,516	-1,462,475	56,041
累積賸餘	—	1,518,516	-1,462,475	56,041
累積賸餘	—	1,518,516	-1,462,475	56,041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36,224,138	29,732,286	4,981,989	70,938,413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486	35,961	30,000	72,44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486	35,961	30,000	72,447
應付保證品	6,486	35,961	30,000	72,44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862,072	
住宅基金	4,862,07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670,324	
住宅基金	2,670,324	
土地開發：	1,189,508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89,508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678,66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78,665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37,564	
住宅基金	4,437,56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978,547	
住宅基金	2,978,547	
土地開發：	955,2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955,27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43,78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43,784	
(107)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52,76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3,752,76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923,350	
住宅基金	923,350	
土地開發：	1,965,1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65,15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5,89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891	
(106)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52,560	
住宅基金	4,052,560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96,001	
住宅基金	996,001	
土地開發：	3,472,271	
新市鎮開發基金	3,472,27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71,24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1,249	
(105)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64,458	
住宅基金	4,364,458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30,92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930,929	
土地開發：	2,791,0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2,791,07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433,62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33,62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81	11	92	詳各分基金
專任人員	41	-2	39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約僱	37	-2	35	
住宅基金	37	-2	3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兼任人員	25	13	38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	13	3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6	—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87	11	98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撫卹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3,408	621	1,676	—	921	2,070	—	512	19,208	—	19,208
聘僱人員	—	13,408	621	1,676	—	921	2,070	—	512	19,208	—	19,208
住宅基金	—	13,408	621	1,676	—	921	2,070	—	512	19,208	—	19,208
管理與總務費用	3,230	1,257	292	555	334	385	481	4	510	7,048	80	7,128
正式人員	3,230	—	231	397	334	302	297	4	462	5,257	—	5,257
住宅基金	3,230	—	231	397	334	302	297	4	462	5,257	—	5,257
聘僱人員	—	1,257	61	158	—	83	184	—	48	1,791	—	1,791
住宅基金	—	1,257	61	158	—	83	184	—	48	1,791	—	1,791
兼任人員	—	—	—	—	—	—	—	—	—	—	80	8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80	80
合 計	3,230	14,665	913	2,231	334	1,306	2,551	4	1,022	26,256	80	26,336
資本支出部分	—	4,420	270	553	—	273	481	—	96	6,093	—	6,093
聘僱人員	—	4,420	270	553	—	273	481	—	96	6,093	—	6,09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420	270	553	—	273	481	—	96	6,093	—	6,093
合 計	—	4,420	270	553	—	273	481	—	96	6,093	—	6,093
總 計	3,230	19,085	1,183	2,784	334	1,579	3,032	4	1,118	32,349	80	32,429

備註：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營建建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109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25,955	26,715	用人費用	26,336	19,208	—
3,135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	—
15,610	15,5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745	13,408	—
124	257	超時工作報酬	913	621	—
2,733	2,662	獎金	2,565	1,676	—
1,261	1,233	退休及卹償金	1,306	921	—
3,092	3,750	福利費	3,577	2,582	—
261,014	294,731	服務費用	299,831	19,791	—
138	483	水電費	466	341	—
375	511	郵電費	819	431	—
1,370	1,885	旅運費	1,783	306	—
20,872	21,0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882	55	—
6	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6	206	—
50	66	保險費	92	61	—
191,682	178,452	一般服務費	149,249	17,991	—
46,521	92,113	專業服務費	108,334	400	—
1,630,398	468,083	材料及用品費	393,634	455	242,649
—	244	使用材料費	393	393	—
965	592	用品消耗	592	62	—
1,629,433	467,247	商品及醫療用品	392,649	—	242,649
366	10,122	租金與利息	15,516	—	—
176	—	地租及水租	—	—	—
176	800	房租	800	—	—
14	300	機器租金	300	—	—

主管 基金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	—	7,128	—	—	—
—	—	—	3,230	—	—	—
—	—	—	1,337	—	—	—
—	—	—	292	—	—	—
—	—	—	889	—	—	—
—	—	—	385	—	—	—
—	—	—	995	—	—	—
116,012	—	74,237	3,117	86,124	—	550
—	—	—	125	—	—	—
—	—	25	32	331	—	—
—	—	664	572	241	—	—
—	—	38,600	227	—	—	—
—	—	—	—	—	—	—
—	—	—	31	—	—	—
116,012	—	14,227	1,019	—	—	—
—	—	20,721	1,111	85,552	—	550
150,000	—	298	232	—	—	—
—	—	—	—	—	—	—
—	—	298	232	—	—	—
150,000	—	—	—	—	—	—
—	—	1,100	—	—	14,416	—
—	—	—	—	—	—	—
—	—	800	—	—	—	—
—	—	300	—	—	—	—

內政部
營建建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109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	9,022	利息	14,416	—	—
8,217	7,4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6,753	—	—
514	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	—	—
42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
7,278	7,014	攤銷	6,337	—	—
5,048	9,48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872	3,442	—
1,232	1,290	土地稅	1,290	—	—
—	—	房屋稅	—	—	—
399	427	消費與行為稅	2,800	2,460	—
1,508	800	特別稅課	800	800	—
1,909	6,969	規費	2,982	182	—
6,776,269	11,678,0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8,338,744	49,429	—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31	450	會費	450	—	—
3,023,176	7,239,9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76,072	49,429	—
3,752,762	4,437,564	補貼(償)、獎勵、	4,862,072	—	—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
		慰問與救助(濟)			
—	1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3	—	—
—	3	各項短絀	3	—	—
—	10	賠償給付	100	—	—
47,233	18,208	其他	18,204	—	—
47,233	18,208	其他費用	18,204	—	—
8,754,500	12,512,905	合 計	9,106,993	92,325	242,649

主管 基金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務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費 用	外 費 用
—	—	—	—	—	14,416	—
—	—	—	6,753	—	—	—
—	—	—	416	—	—	—
—	—	—	—	—	—	—
—	—	—	6,337	—	—	—
—	—	2,600	1,830	—	—	—
—	—	—	1,290	—	—	—
—	—	—	—	—	—	—
—	—	—	340	—	—	—
—	—	—	—	—	—	—
—	—	2,600	200	—	—	—
—	—	—	—	8,289,315	—	—
—	—	—	—	450	—	—
—	—	—	—	3,426,643	—	—
—	—	—	—	4,862,072	—	—
—	—	—	—	150	—	—
—	3	—	—	—	—	100
—	3	—	—	—	—	—
—	—	—	—	—	—	100
—	—	—	18,204	—	—	—
—	—	—	18,204	—	—	—
266,012	3	78,235	37,264	8,375,439	14,416	65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住宅基金 客貨兩用車	輛			2	1,640	2	1,640	詳各分基金。

註：住宅基金109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2輛，汰換後計有客貨兩用車4輛及機車11輛。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在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針對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108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辦理。
四、	親民黨黨團早就呼籲政府正視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問題，要確認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近日發生兩個外送員之死的憾事後，勞動部才進行勞檢，並認定空腹熊貓及Uber Eats 外送員是僱傭關係，並開罰175萬元，來亡羊補牢。但當政府在處理民間企業假承攬真僱用時，是否應該自我反省？因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公布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總計10萬1,698人，分別為臨時人員4萬9,226人、派遣勞工7,852人及勞務承攬4萬4,620人；但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均較106年度增加，而派遣人員雖然有小幅減少，但107年度合計較106年度還是增加7,061人，且依審計部「107年調查各級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報告，指出有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於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的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提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貳、	出改善方案。	
一、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03年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73.20%，相較於全國全體家庭的85.34%為低，尤其都市原住民族家庭僅有65%，此係因相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購置住宅的負擔較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之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綜上，均顯示不論租屋或購屋，現今都市原住民族居住負擔並未因政策而有普及性改善，並無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之立法意旨。爰請內政部就「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及社會住宅分配比率」與「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3477 號函送立法院。
二、	108年度住宅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2案，提出書面報告。 (1)住宅基金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政策等各項摺頁、海報、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廣告宣導，編列有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然查108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除指出多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達八成、甚至有部分補助項目，如104年度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僅分別有10.38%及13.49%，可見相關政策宣導說明不足，爰請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宣導效益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含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中長期推動方案，及辦理住宅補貼、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推動費、原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等費用；然查108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單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1961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三、	自106-113年度，所需經費即達307億元，全由住宅基金支應，負擔沉重，爰請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效益及住宅基金財務健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5案，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108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44億3,756萬4千元，該科目主要任務之一，是透過實施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協助民眾居住需求、健全住宅市場，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 但參酌住宅基金近年來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4年度至106年度各有數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8成，實際執行均有賸餘，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應衡酌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內政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資源合理配置且有效運用。 (2)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38億7,694萬8千元，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24億4,120萬元，主要是推動以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鼓勵使民眾釋出空餘屋，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等民眾承租合法房屋與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等。 106年起營建署開始於六個直轄市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目標為包租及代管各五千戶，共計一萬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5,400戶數中，僅681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660戶，僅占12.22%；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4,200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397戶，僅占9.45%，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尚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且截至107年10月中，營建署107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應蒐集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3879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 (3)營建署於106年度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先由6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1萬戶(包租及代管各5,000戶)。由該試辦計畫截至107年度8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實際核定取得包租及代管補助資格之戶數分別為5,400戶及4,200戶，合計9,600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戶數中，僅681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660戶，僅占12.22%(660戶/5400戶*100%)；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397戶，僅占9.45%(397戶/4,200戶*100%)，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 可見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且截至107年10月15日止營建署107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建議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 (4)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六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1萬戶(包租及代管各5,000戶)。惟根據該試辦計畫截至107年度8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六個直轄市取得包租資格總戶數中，實際轉租總戶數僅占12.2%；取得代管資格總戶數中，實際媒合總戶數僅占9.4%，與預期目標值落差太大，顯見內政部實未盡督導之責，應積極檢討，爰請內政部應擬定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住宅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因執行我國住宅政策，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連年短絀。再經107年度、108年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7億元，更加速基金鉅額短絀、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請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住宅基金辦理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及其公共藝術設置案；查林口社會住宅原作國宅之用，因政策改變轉作社會住宅，目前為唯一中央主導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其辦理成效，動見觀瞻。然林口社會住宅自申請到入住迄今，媒體已有報導些許缺漏事件，致政府美意蒙塵；又目前社會住宅入住戶數成果略為不佳；公共藝術設置也有遭受批評為影響公共空間使用。爰此，內政部應就林口社會住宅相關辦理情形及缺失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3348 號函送立法院。
五、	新市鎮開發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業務收入減少，107年度、108年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8億元，造成基金短絀擴大、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此，內政部應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2270 號函送立法院。
六、	10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之「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8案，提出書面報告。 (1)查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至107年8月底引進人口數僅3萬餘人，與原先規畫目標30萬元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爰請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人口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淡海新市鎮係北臺灣最大之新市鎮設置計畫，然開發迄今已近30年，由於諸多因素，開發成效不如預期；近期第一期發展區隨周邊建設陸續完備，已較前有顯著發展。然而，後期發展區因政策不明致使計畫停頓至今，甚至已受到監察院之糾正，認為政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1723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有所違失。為改善淡海新市鎮開發進程，明確淡海地區發展願景，爰請內政部應就淡海新市鎮後續開發之進度、都市計畫之檢討與相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3)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成效，繫於其各項基礎建設，包含交通建設在內是否完備；查淡海新市鎮中之重大公共運輸系統，即淡海輕軌，部分經費係由新市鎮基金補助支應。然雖綠山線已於去年通車，關鍵的藍海線與八里延伸線，興建計畫未能明確，影響淡海新市鎮之發展，爰請內政部就淡海輕軌後續建設之計畫、時程與各項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81年間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目前是以分期分區（2期4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年期至125年，其中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分第1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269億4,094萬3千元）及第2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269億0,645萬2千元），截至106年底已分別投入196億5,907萬7千元及247億9,965萬1千元。惟經調查發現，截至107年8月底止引進人口數僅3萬餘人，占預期規劃目標(30萬人)十分之一，落差甚鉅，內政部應積極檢討，並持續強化聯外交通、產業進駐及行銷宣傳等配套措施，提高國人進駐意願，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5)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是源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於增加住宅用地，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81年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迄今已逾20年，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可銷售總面積74.59公頃，截至107年8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21.57公頃，占可銷售面積74.59公頃之比率28.92%，且預期規劃目標人口數為24萬人，已引進人口數僅3千餘人，人口引進率僅約1.25%，與預期差距甚大，難發揮紓解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之效益，整體開發成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效尚待提升。另有關第一期發展區之墳墓用地，經101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但至107年8月底止仍尚無產業進駐，現擬將後期發展區規劃設置科學園區，應審慎結合產業政策並積極招商，藉以經濟活絡，提供工作機會，帶動第1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人口進駐，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整體開發成效。 (6)查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至107年8月底引進人口數僅3千餘人，與原先規畫目標24萬人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另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產業專用區)，截至107年8月底前，尚未有任何產業進駐，雖有委託城都國際開發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規劃設置科學園區，但尚無顯著招商成果，相關單位應盡速審慎評估其規劃，並結合我國產業政策，積極招商，促進高雄地區經濟活絡，爰請內政部就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人口進駐、產業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開發案，除第1期開發區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使用過時圖資，導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徒增開發成本8,623萬餘元外，第2期開發區亦查得掩埋廢棄物之情事，導致徒增開發成本4,598萬餘元及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12億元，影響整體開發規模，顯見規劃評估作業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內政部就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開發案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造成工程延宕及掩埋廢棄物之情事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行政院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返鄉投資建設等政策，於100年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第一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新市鎮開發基金自99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之經費，本年度為辦理第十年之開發。但卻因相關機關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約8,623萬元，且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未確實進行勘查基地狀況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徒增開發成本約4,598萬元，又因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1億2,000萬元，業經審計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缺失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0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20萬元。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0278號函送立法院。
八、	108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4案，提出書面報告。 (1)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肩負相關政策推動任務，編列有相關政策研擬推動及辦理招商研討會等費用；然相關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請內政部就都市更新辦理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費用，然迄今之成效如何，都市更新推動速度有無進步，說明未臻明確，爰請內政部就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公辦都市更新係政府正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8年12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81257489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戮力推動之重大政策，也是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目的；故此，基金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然迄今尚未有明確計畫時程，爰請內政部就本案之執行進度、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08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14億8,915萬4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2億8,600萬元。 經查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執行率未盡理想，例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如下：104年度30.60%；105年48.84%；106年度54.38%，107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率僅21.21%，應督促政府機關(構)加強進度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2,500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3房型及4房型之物件；而1房型及2房型則供不應求。查其原因，與現今台灣之家庭結構變化，家庭成員較少；租屋族亦多為單身或小家庭等等因素，應有關聯。 故林口社會住宅之申請入住規範，應考量各種因素，進行詳細之調查檢討，在公平與照顧國民的前提下，進行妥適之修正，以提升社會住宅之利用效益，並照顧更多需要的國民。爰要求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相關規範之修正，於1個月內向立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3122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2,500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3房型及4房型之物件。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受內政部之委託，執行林口社會住宅各項業務，其中自然包括社會住宅之申請、選屋、入住等各種事項。 然由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為行政法人，若要辦理社會住宅申請業務，接受申請者之申請，就申請人戶籍及財稅查核，法規上似有爭議；然若委託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進行，則有違事權統一及時程之掌握，有礙於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應就相關法規釋疑，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使「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得以順利執行相關業務。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015號函送立法院。
十一、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為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提供平價住房而設立；然開發迄今近30年，期間遭遇房地產不景氣，與相關基礎建設未完備，使開發進度緩慢，進駐人口不如預期；監察院亦曾因此糾正內政部，認為包含淡海新市鎮在內的新市鎮開發，進度均不如預期，應澈底檢討相關規劃，包含開發方向、方式與新市鎮機能是否能提供足夠之在地就業等等。 又近來因為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等建設陸續動工、完成，民生基礎設施如供水亦已完備，因此淡海新市鎮進駐人口快速成長，成為淡水地區人口成長的火車頭，亦使淡水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區域。 另一方面，隨著各項建設完成，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故此，對於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方向、方式與各項機能之規劃檢討，內政部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750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商，並加速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進展之說明。 淡江大橋銜接淡水、八里兩岸，完工後將能有效串連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因此，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的都市計畫，應一併進行相關檢討，尤其就淡江大橋完成後，對本區域之交通動線規劃影響、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更應及早開始規劃，方能因應未來整個都市帶的交通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就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包含淡水、淡水(竹圍)、八里臺北港特定區等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檢討與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方案。
十三、	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目的，係為紓解大臺北都會區中心的人口成長壓力，希望在淡海地區建設一都市機能充足的新市鎮，目標人口達30萬人。然本計畫開發迄今近30年，僅完成第一期第一、第二開發區；近來由於各項基礎建設，如淡江大橋、淡海輕軌、供水設施等等陸續建設及完工，終於使都市機能較為完備，人口亦大幅度成長。這也使得淡水區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區域，未來預計將很快突破20萬人。 然而，本特定區計畫原有劃設一醫療專用區，卻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之變更為倉儲批發專用區，以致於目前淡海新市鎮計畫中並無大型醫院可供設立之用地。然如前所述，隨各項重大建設完成，人口迅速移入，醫療需求勢必大幅成長，因此，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就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一案，立即檢討研商，並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報告。
十四、	108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2億0,290萬8千元，惟經調查發現，該興建計畫之辦理情形不佳，例如相關配套道路部分仍未能完成闢建，影響住戶聯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外交通功能；又例如該計畫之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持續延宕，不利提升周邊居住機能。綜上，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督導工程單位加速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8年間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12萬戶與包租代管民間8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106年推動「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六都市政府先行辦理1萬戶。然而，六都自107年1月全數開始試辦以來，截至108年8月31日為止，僅累計媒合5,008戶，占總核定之戶數1萬戶之比率僅有50%，成效不盡理想。 <table><tr><th rowspan="2">縣市 (開辦時間)</th><th colspan="2">興辦戶數(戶)</th><th rowspan="2">媒合戶數 (戶)</th><th rowspan="2">比例</th></tr><tr><th>包租</th><th>代管</th></tr><tr><td>新北市 107.01.02</td><td>900</td><td>900</td><td>897</td><td>40.77%</td></tr><tr><td></td><td colspan="2">後續擴充 400</td><td></td><td></td></tr><tr><td>臺北市 106.10.31</td><td>1,100</td><td>1,100</td><td>1,098</td><td>49.90%</td></tr><tr><td>桃園市 107.01.22</td><td>1,200</td><td>400</td><td>1,005</td><td>62.81%</td></tr><tr><td>臺中市 107.01.26</td><td>800</td><td>800</td><td>1,163</td><td>72.68%</td></tr><tr><td>臺南市 107.01.12</td><td>600</td><td>600</td><td>286</td><td>23.83%</td></tr><tr><td>高雄市 106.01.30</td><td>600</td><td>200</td><td>559</td><td>46.58%</td></tr><tr><td></td><td colspan="2">後續擴充 400</td><td></td><td></td></tr><tr><td>總計</td><td>5,200</td><td>4,000</td><td>5,008</td><td>50.08%</td></tr><tr><td></td><td colspan="2">10,000</td><td></td><td></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直轄市辦理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資料時間：2019年8月31日 是以，雖然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述問題，認為係因為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機制、業者配套規範、與政府和業者執行經驗等因素，然為落實我國居住正義相關政策，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仍應針對「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結果提出完整而詳盡之分析，以及相關行政或立法改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以利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後續執行與落實。				縣市 (開辦時間)	興辦戶數(戶)		媒合戶數 (戶)	比例	包租	代管	新北市 107.01.02	900	900	897	40.77%		後續擴充 400				臺北市 106.10.31	1,100	1,100	1,098	49.90%	桃園市 107.01.22	1,200	400	1,005	62.81%	臺中市 107.01.26	800	800	1,163	72.68%	臺南市 107.01.12	600	600	286	23.83%	高雄市 106.01.30	600	200	559	46.58%		後續擴充 400				總計	5,200	4,000	5,008	50.08%		10,000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229號函送立法院。
縣市 (開辦時間)	興辦戶數(戶)		媒合戶數 (戶)	比例																																																										
	包租	代管																																																												
新北市 107.01.02	900	900	897	40.77%																																																										
	後續擴充 400																																																													
臺北市 106.10.31	1,100	1,100	1,098	49.90%																																																										
桃園市 107.01.22	1,200	400	1,005	62.81%																																																										
臺中市 107.01.26	800	800	1,163	72.68%																																																										
臺南市 107.01.12	600	600	286	23.83%																																																										
高雄市 106.01.30	600	200	559	46.58%																																																										
	後續擴充 400																																																													
總計	5,200	4,000	5,008	50.08%																																																										
	10,000																																																													
十六、	行政院為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於108年6月21日，以院臺建字第1080020739號函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以專案方式、全國性辦理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放寬至低於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等三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585號函送立法院。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229號函送立法院。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585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原則，提供單身青年、新婚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金補貼。 其中單身青年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依地區別分為新臺幣2,600元、3,200元、4,000元等3個級距，補貼期間最長1年；新婚育兒家庭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依地區別分為3,000元、3,200元、4,000元、5,000元等4個級距，補貼期間最長1年。計畫經費需求預估10億元，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住宅基金負擔，因所需經費橫跨108年度及109年度，108年度未及編列預算部分，以住宅基金項下之補貼（助）支出額度內調整辦理；109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然而，有鑑於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執行情形，105年度至107年度預決算差異數分別為8.8億、6.1億與7.1億，其中各年度分別有4項、4項與5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達8成：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決算差距數</th><th>預算執行率</th></tr><tr><td>105</td><td>5,252,916</td><td>4,364,458</td><td>888,458</td><td>83.09%</td></tr><tr><td>106</td><td>4,671,381</td><td>4,052,560</td><td>618,821</td><td>86.75%</td></tr><tr><td>107</td><td>4,463,739</td><td>3,752,762</td><td>710,977</td><td>84.07%</td></tr></table>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補貼項目</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決算差距數</th><th>預算執行率</th></tr><tr><td rowspan="4">105</td><td>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td><td>469,771</td><td>322,844</td><td>146,927</td><td>68.72%</td></tr><tr><td>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td><td>395,154</td><td>281,534</td><td>113,620</td><td>71.25%</td></tr><tr><td>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td><td>438,468</td><td>321,078</td><td>117,390</td><td>73.23%</td></tr><tr><td>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td><td>69,780</td><td>50,037</td><td>19,743</td><td>71.71%</td></tr><tr><td rowspan="4">106</td><td>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td><td>363,366</td><td>262,203</td><td>101,163</td><td>72.16%</td></tr><tr><td>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td><td>463,515</td><td>308,720</td><td>154,795</td><td>66.60%</td></tr><tr><td>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td><td>45,284</td><td>29,241</td><td>16,043</td><td>64.57%</td></tr><tr><td>臺南 0206 震災利息補貼</td><td>75,949</td><td>4,121</td><td>71,828</td><td>5.43%</td></tr><tr><td rowspan="5">107</td><td>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補貼</td><td>42,616</td><td>31,399</td><td>11,217</td><td>73.68%</td></tr><tr><td>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td><td>281,246</td><td>210,065</td><td>71,181</td><td>74.69%</td></tr><tr><td>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td><td>14,688</td><td>11,624</td><td>3,064</td><td>79.14%</td></tr><tr><td>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td><td>483,442</td><td>323,084</td><td>160,358</td><td>66.83%</td></tr><tr><td>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td><td>31,369</td><td>12,025</td><td>19,344</td><td>38.33%</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距數	預算執行率	105	5,252,916	4,364,458	888,458	83.09%	106	4,671,381	4,052,560	618,821	86.75%	107	4,463,739	3,752,762	710,977	84.07%	年度	補貼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距數	預算執行率	105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69,771	322,844	146,927	68.7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395,154	281,534	113,620	71.25%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	438,468	321,078	117,390	73.23%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69,780	50,037	19,743	71.71%	106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63,366	262,203	101,163	72.1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463,515	308,720	154,795	66.60%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45,284	29,241	16,043	64.57%	臺南 0206 震災利息補貼	75,949	4,121	71,828	5.43%	107	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補貼	42,616	31,399	11,217	73.68%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1,246	210,065	71,181	74.69%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688	11,624	3,064	79.14%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483,442	323,084	160,358	66.83%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31,369	12,025	19,344	38.3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距數	預算執行率																																																																																													
105	5,252,916	4,364,458	888,458	83.09%																																																																																													
106	4,671,381	4,052,560	618,821	86.75%																																																																																													
107	4,463,739	3,752,762	710,977	84.07%																																																																																													
年度	補貼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距數	預算執行率																																																																																												
105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69,771	322,844	146,927	68.7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395,154	281,534	113,620	71.25%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	438,468	321,078	117,390	73.23%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69,780	50,037	19,743	71.71%																																																																																												
106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63,366	262,203	101,163	72.1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463,515	308,720	154,795	66.60%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45,284	29,241	16,043	64.57%																																																																																												
	臺南 0206 震災利息補貼	75,949	4,121	71,828	5.43%																																																																																												
107	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補貼	42,616	31,399	11,217	73.68%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1,246	210,065	71,181	74.69%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688	11,624	3,064	79.14%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483,442	323,084	160,358	66.83%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31,369	12,025	19,344	38.3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資料來源：住宅基金105年至107年度決算書。 綜上所述，由於近年來部分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為落實居住正義，確保與監督「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執行率，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近年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分析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並於書面報告中，一併報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開始實施後之執行成效。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0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2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4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6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9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3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2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4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5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6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58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1-60
(八)資產報廢明細表	1-61
(九)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2
(十)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3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6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7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72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76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78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2 億 9,93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3 億 3,255 萬 2 千元，減少 3,319 萬 5 千元，約 1.42%。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7 億 4,41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84 億 3,237 萬 2 千元，減少 26 億 8,823 萬 3 千元，約 31.88%，主

要係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際數低於預算數，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4,84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401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9,443 萬 5 千元，約 359.98%，主要係收回住宅貸款呆帳之餘欠款及各類住宅補貼之溢領利息或租金，致雜項收入增加。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74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3,732 萬 9 千元，約 24,886.00%，主要係原管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20 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認列損失，致雜項費用增加。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32 億 3,38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0 億 4,595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28 億 1,214 萬 4 千元，約 46.51%，主要係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際數低於預算數所致。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1 億 3,763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4,75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94 萬 2 千元，約 0.47%，主要係上半年以住宅貸款餘額計收之利息較多，致融資業務收入執行數較預算數高。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763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6,15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5,393 萬 9 千元，約 10.13%，主要係中長期社會住宅推動方案工程或用地撥用款，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致較預算數高。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502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

入 1 億 8,75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5,247 萬 6 千元，約 435.30%，主要係住宅貸款呆帳收回款及收回違約轉讓之利息補貼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52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2 萬 9 千元，主要係撥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代處理住宅基金原管國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3 億 3,497 萬 5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4 億 2,70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增加 9,205 萬元，約 27.48%，主要係中長期社會住宅推動方案工程或用地撥用款，依地方政府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致較預算數高。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08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7 戶國宅待售，可供銷售戶數共計 7 戶；本年度計畫銷量為 5 戶，預計期末存量為 2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0206 花蓮震

災受災戶、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2.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2,015 萬 7 千元。
- (2)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5,122 萬 7 千元。
- (3)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01 萬 6 千元。
-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 億 7,774 萬 6 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782 萬 3 千元及租金補貼 21 億 6,274 萬 8 千元，合計為 26 億 5,831 萬 7 千元。
-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3 萬 5 千元。
- (6)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473 萬 1 千元。
-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8,985 萬 8 千元。
-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5 億 5,367 萬 4 千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1 億 7,459 萬 5 千元。
-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80 萬 6 千元。
-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37 萬 3 千元。
- (12)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1,581 萬 3 千元。
- (13)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9 億 7,927 萬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 48 億 6,207 萬 2 千元。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目標概述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另行政院 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停止執行，原依據該方案已核定之補助款仍賡續辦理至撥付完畢。

2.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 (1)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1 億 1,083 萬 9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500 萬元。
 - (3)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 億 6,180 萬 5 千元。
 - (4)推動包租代管經費 22 億 7,268 萬元。
 - (5)補助地方政府宣傳行銷及其他業務經費 390 萬元。
 - (6)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 萬元。
 - (7)相關交通費及出席審查費 10 萬元。
- 以上所需資金共 26 億 7,032 萬 4 千元。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

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6 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09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083 萬 9 千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2 億 7,268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 億 6,180 萬 5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

之課題。

另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20739 號函核定之「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針對 20 至 40 歲單身青年、新婚 2 年內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以減輕其租屋負擔。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1 億 8,8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765 萬 7 千元，減少 21 億 1,889 萬 9 千元，約 91.82%，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1 億 8,42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6,807 萬 3 千元，減少 5 億 8,377 萬 5 千元，約 6.66%，主要係衡酌包租代管計畫第 1 期執行情形並基於撙節預算原則減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95 萬 6 千元，減少 1,115 萬 6 千元，約 17.72%，主要係定期存款減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79 億 4,38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3 億 9,761 萬元，增加短絀 15 億 4,628 萬元，約 24.17%，主要係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79 億 4,389 萬元，全數為本期短絀 79 億 4,389 萬元。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 79 億 4,389 萬元填補本期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 億 2,627 萬 7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79 億 4,389 萬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 億 8,972 萬 3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81 億 3,361 萬 3 千元。

2.調整項目 2 億 7,103 萬 6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19 萬元、攤銷 595 萬 8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3 億 3,716 萬元、流動負債淨減 7,227 萬 5 千元。

3.收取利息 3,63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 億 9,745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4 億 5,000 萬元、減少長期貸款 28 億 8,736 萬 9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11 億 9,600 萬 9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5,747 萬 8 千元、收取利息 1 億 5,342 萬 3 千元、增加投資 3,005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72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1,438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200 萬元及減少其他負債 34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16 萬 7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9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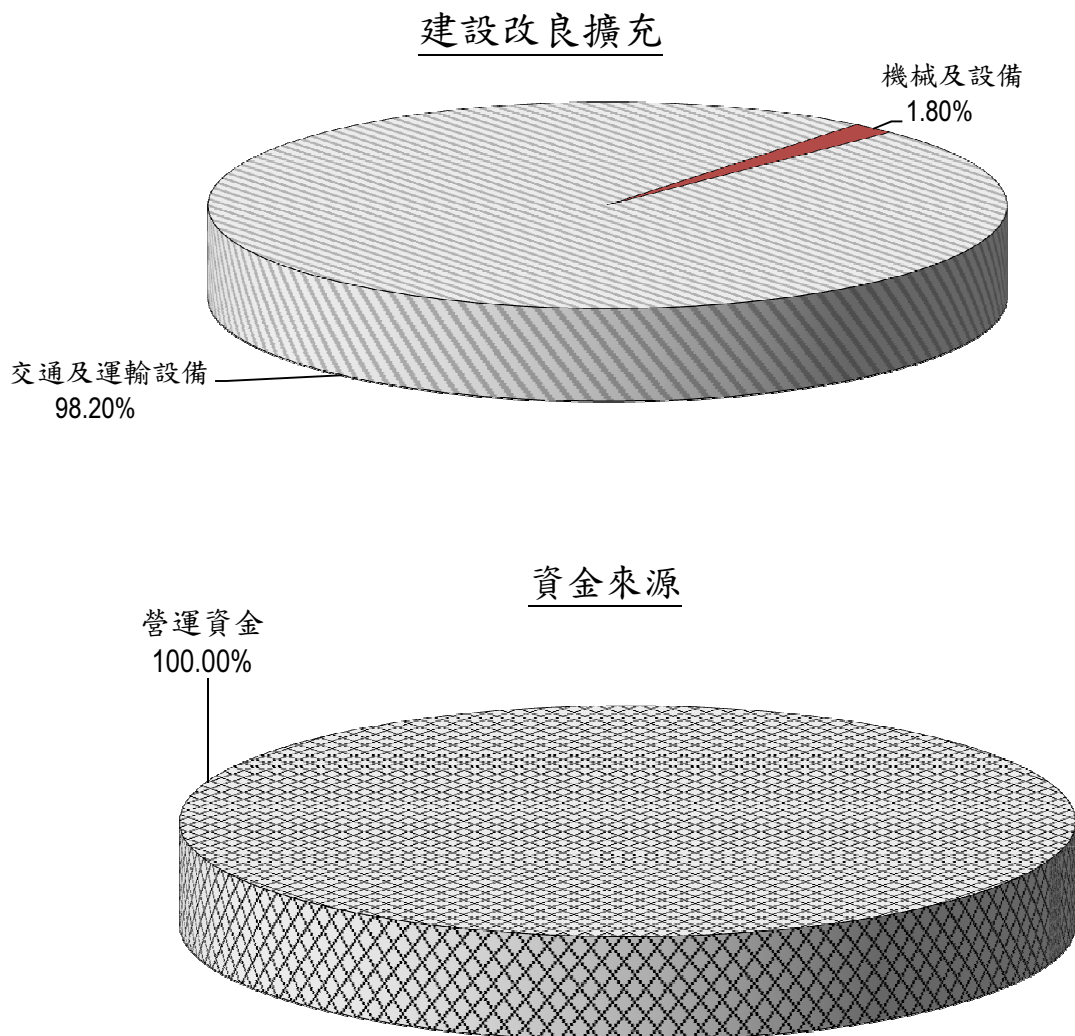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2 萬 6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圖1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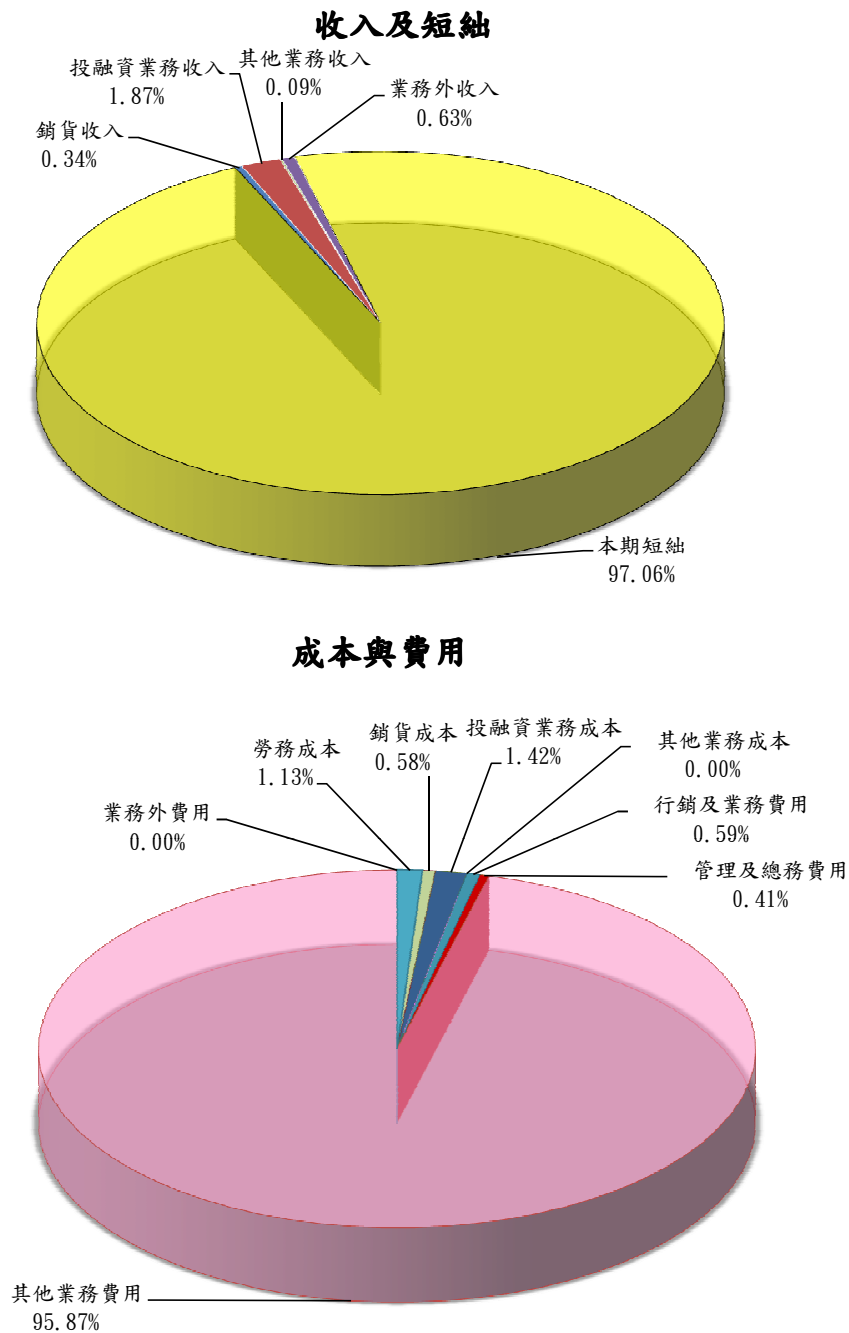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0	營運資金	1,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機械及設備	3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1,670	合 計	1,670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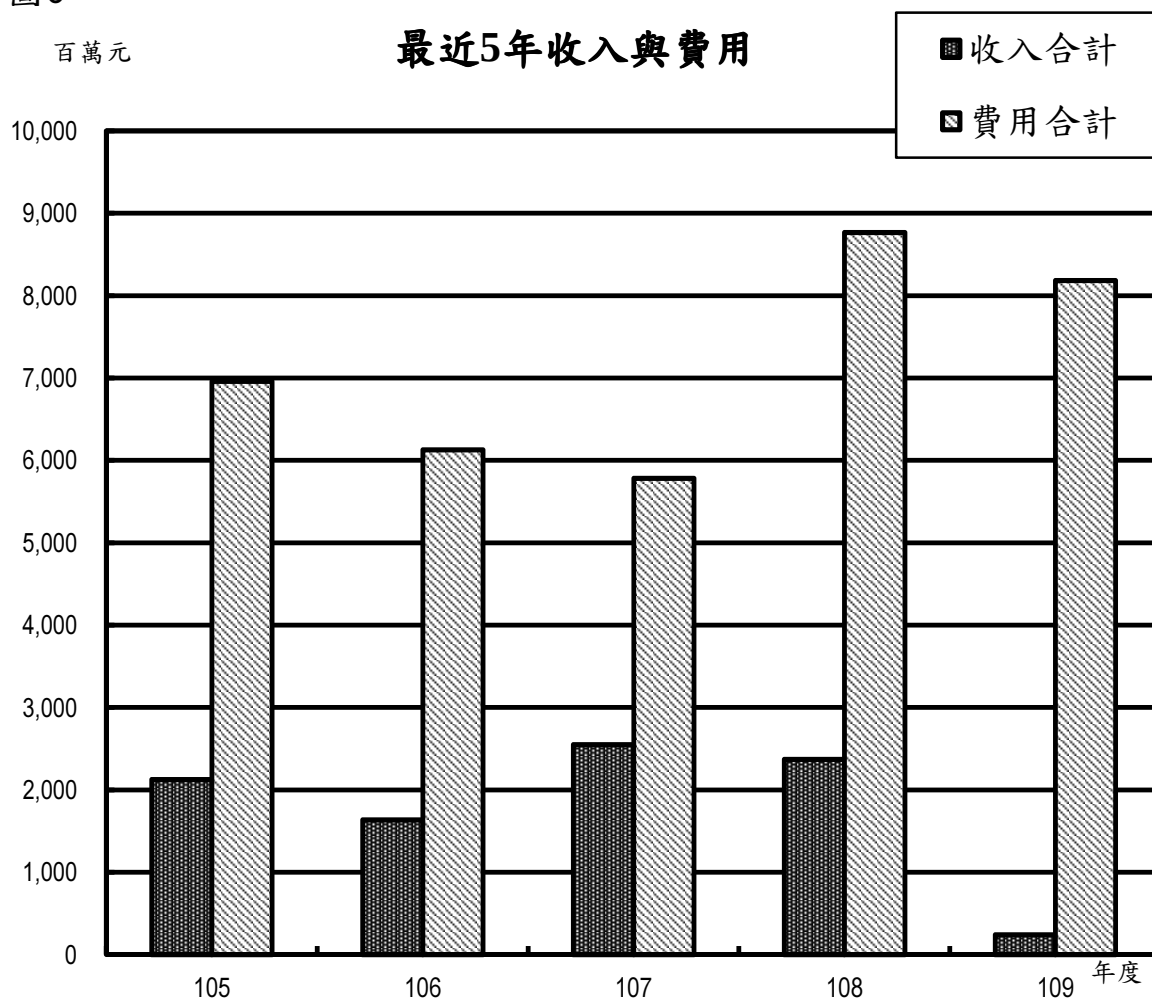
109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88,7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84,298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92,325
銷貨收入	28,020	銷貨成本	47,09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6,012
其他業務收入	7,315	其他業務成本	3
業務外收入	51,8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301
本期短絀	7,943,8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728
		其他業務費用	7,846,839
		業務外費用	150
收入及短絀總額	8,184,448	成本與費用總額	8,184,448

圖3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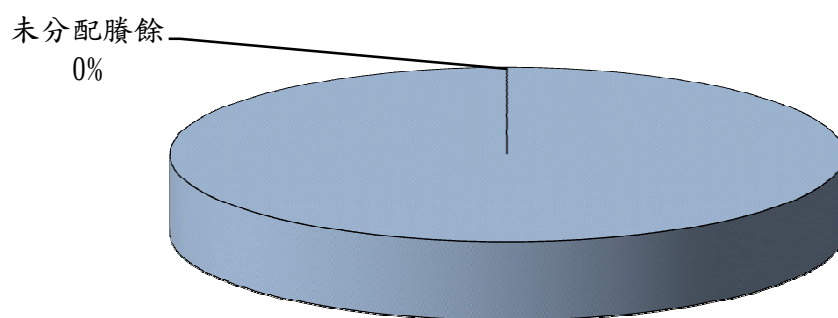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決算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13,553	1,414,926	2,299,357	2,307,657	188,758
業務外收入	1,313,745	222,360	248,447	62,956	51,800
收入合計	2,127,298	1,637,286	2,547,804	2,370,613	240,55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59,541	6,124,343	5,744,139	8,768,073	8,184,298
業務外費用	1,377	3,493	37,479	150	150
費用合計	6,960,918	6,127,836	5,781,618	8,768,223	8,184,448
本期賸餘(短絀)	-4,833,620	-4,490,550	-3,233,814	-6,397,610	-7,943,890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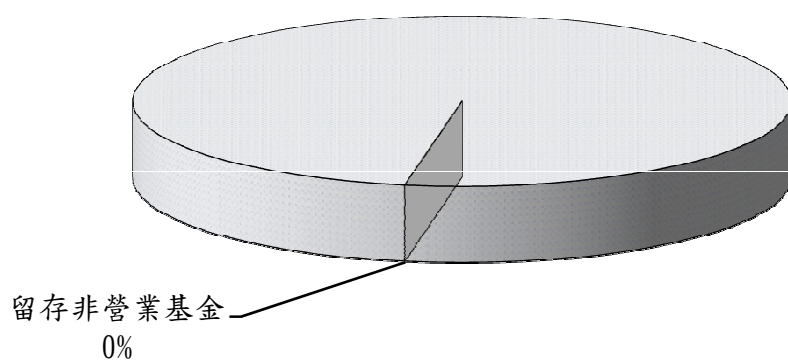
圖4

109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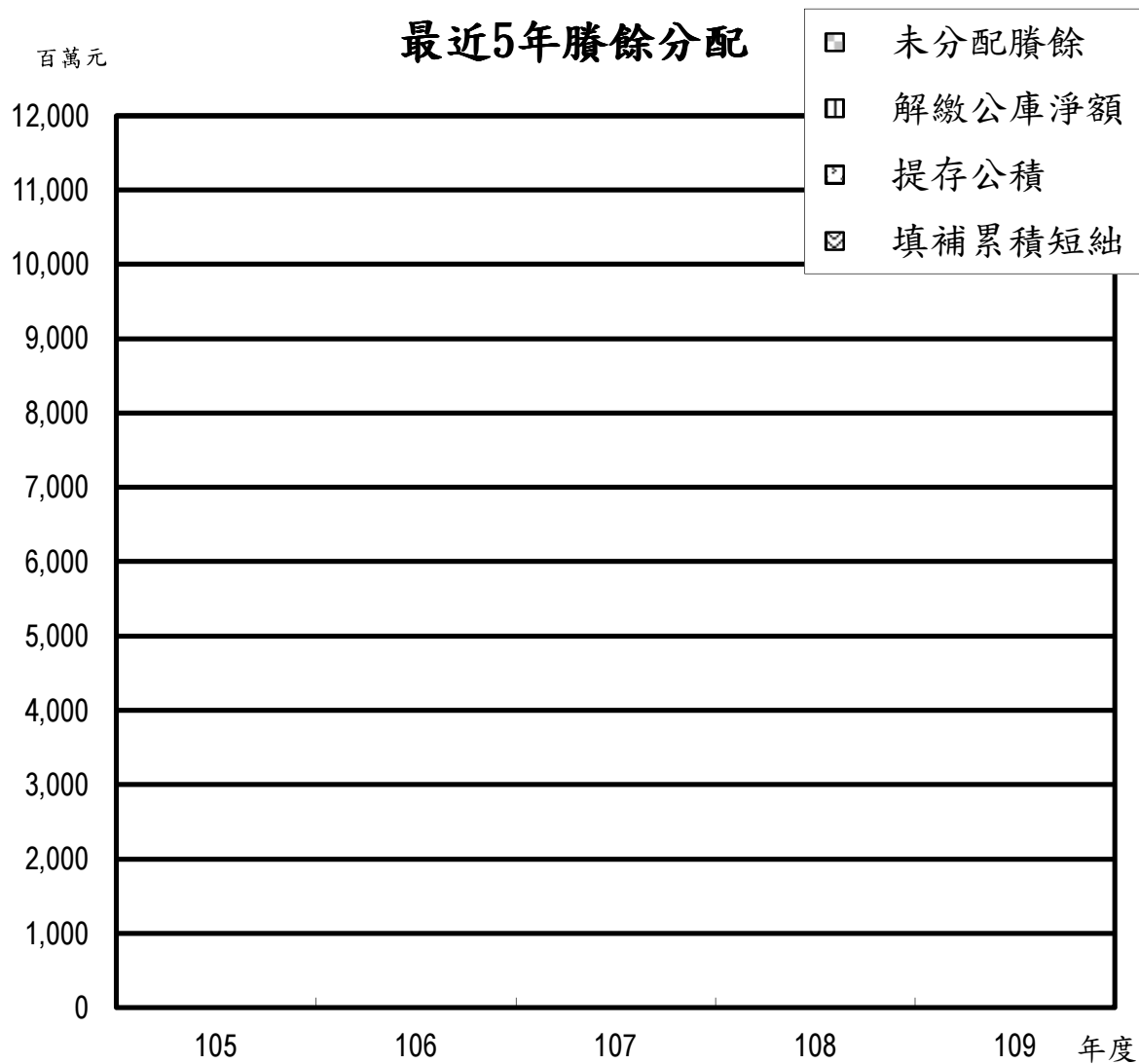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	—	—	—	—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299,357	100.00	業務收入	188,758	100.00	2,307,657	100.00	-2,118,899	91.82
—	—	銷貨收入	28,020	14.84	64,300	2.79	-36,280	56.42
—	—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8,020	14.84	64,300	2.79	-36,280	56.42
250,517	10.89	投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81.28	207,921	9.01	-54,498	26.21
250,517	10.89	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81.28	207,921	9.01	-54,498	26.21
2,048,840	89.11	其他業務收入	7,315	3.88	2,035,436	88.20	-2,028,121	99.64
2,028,439	88.22	其他補助收入	—	—	2,028,439	87.90	-2,028,439	-100.00
20,401	0.89	雜項業務收入	7,315	3.88	6,997	0.30	318	4.54
5,744,139	249.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84,298	4,335.87	8,768,073	379.96	-583,775	6.66
30,432	1.32	勞務成本	92,325	48.91	82,666	3.58	9,659	11.68
30,432	1.32	服務成本	92,325	48.91	82,666	3.58	9,659	11.68
—	—	銷貨成本	47,090	24.95	79,980	3.47	-32,890	41.12
—	—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7,090	24.95	79,980	3.47	-32,890	41.12
171,096	7.44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6,012	61.46	152,816	6.62	-36,804	24.08
171,096	7.44	手續費成本	116,012	61.46	152,816	6.62	-36,804	24.08
—	—	其他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	—	雜項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24,482	1.06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301	25.59	35,351	1.53	12,950	36.63
19,798	0.86	行銷費用	38,480	20.39	20,580	0.89	17,900	86.98
4,684	0.20	業務費用	9,821	5.20	14,771	0.64	-4,950	33.51
20,244	0.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728	17.87	34,335	1.49	-607	1.77
20,244	0.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728	17.87	34,335	1.49	-607	1.77
5,497,885	239.11	其他業務費用	7,846,839	4,157.09	8,382,922	363.27	-536,083	6.39
5,497,885	239.11	雜項業務費用	7,846,839	4,157.09	8,382,922	363.27	-536,083	6.39
-3,444,782	-149.81	業務賸餘(短絀)	-7,995,540	-4,235.87	-6,460,416	-279.96	-1,535,124	23.7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8,447	10.80	業務外收入	51,800	27.44	62,956	2.73	-11,156	17.72
60,074	2.61	財務收入	36,300	19.23	42,900	1.86	-6,600	15.38
60,074	2.61	利息收入	36,300	19.23	42,900	1.86	-6,600	15.38
188,373	8.1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500	8.21	20,056	0.87	-4,556	22.72
10,568	0.46	違規罰款收入	15,500	8.21	20,056	0.87	-4,556	22.72
177,805	7.73	雜項收入	—	—	—	—	—	—
37,479	1.63	業務外費用	150	0.08	150	0.01	—	—
37,479	1.6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0.08	150	0.01	—	—
425	0.0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	—	—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8	150	0.01	—	—
37,054	1.61	雜項費用	—	—	—	—	—	—
210,968	9.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51,650	27.36	62,806	2.72	-11,156	17.76
-3,233,814	-140.64	本期賸餘(短絀)	-7,943,890	-4,208.51	-6,397,610	-277.23	-1,546,280	24.17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6,397,610	100.00	短絀之部	7,943,890	100.00	
6,397,610	100.00	本期短絀	7,943,890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6,397,610	100.00	填補之部	7,943,890	100.00	
—	—	撥用公積	—	—	
6,397,610	100.00	折減基金	7,943,890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943,890	詳見收支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9,723	
利息收入	-189,72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133,613	
調整項目	271,036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減損及折耗	190	
攤銷	5,95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37,160	係應收分期帳款淨減171,286千元、存貨淨減47,090千元、預付款項淨減118,78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2,275	係應付款項淨減。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862,577	
收取利息	36,300	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6,3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6,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45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450,000	減少其他金融資產3,450,000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83,378	
減少長期貸款	2,887,369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減少長期墊款	1,196,009	新制臺北市「慈祥、懷仁新村」原眷戶遷購舊制「木柵營區改建基地」等款項。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7,478	
減少其他資產	157,478	催收款項減少157,478千元。
收取利息	153,423	係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770	
增加投資	-30,050	原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15,000千元、林口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案15,05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72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6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0	購置筆電1部30千元、汰換客貨兩用車2輛1,64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380	
增加無形資產	-14,380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7,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9	
減少其他負債	-349	存入保證金淨減少34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2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8,02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8,02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5	5,604,000	28,02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5戶(含店鋪4戶),計28,02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融資業務收入				153,423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10,499,573	1.137%	119,380	係自有資金提供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縣市貸款部分		79	1.137%	1	係縣市政府提供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1,224,072	1.970%	24,114	係銀行融資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103,590	1.137%	1,178	係公教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769,569	1.137%	8,750	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總計		12,596,883		153,42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7,315	
雜項業務收入	7,315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847千元。 預計出租臺中華美等國宅及店鋪計3戶。 2. 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 6,468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51,800	
財務收入	36,300	
利息收入	36,3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6,300千元。 (5,500,000千元x 0.66% = 36,3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500	
違規罰款收入	15,500	1.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0,000千元。 2.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5,000千元。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92,325	82,666	30,432
服務成本	92,325	82,666	30,432
用人費用	19,208	19,647	19,44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408	14,246	14,178
超時工作報酬	621	22	5
獎金	1,676	1,781	1,831
退休及卹償金	921	855	906
福利費	2,582	2,743	2,529
服務費用	19,791	12,228	9,267
水電費	341	358	127
郵電費	431	431	362
旅運費	306	340	3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	5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6	189	6
保險費	61	35	27
一般服務費	17,991	10,420	8,381
專業服務費	400	400	—
材料及用品費	455	306	28
使用材料費	393	244	—
用品消耗	62	62	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442	1,056	1,688
消費與行為稅	2,460	87	8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特別稅課	800	800	1,508
規費	182	169	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49,429	49,429	—
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429	49,429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3,408 千元

係約僱人員 32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621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22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599 千元。

獎金：係年終獎金 1,676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921 千元

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6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約僱人員(3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895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070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12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159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70 千元及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12 千元，

明細如下：

1.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229 千元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電費 159 千元，包括

①電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元 / 月×12 月× 15 戶 = 99 千元。

②復電費：4,000 元× 15 戶 = 60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 70 千元，包括

①水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1 元 / 月×12 月× 15 戶 = 22 千元。

②復水費：3,200 元× 15 戶 = 48 千元。

2.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1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145 千元、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286 千元。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306 千元，係辦理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及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 1.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 2.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以上共計 55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 1.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87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2.什項設備修護費 119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以上共計 206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61 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502 千元、外包費 17,425 千元、體育活動費 64 千元

- 1.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共 5 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 2,500 千元。
- 2.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14,925 千元，承攬人力共 16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 3.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 4.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64 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40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307 千元及設備零件 86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用品消耗：其他 62 千元，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營業稅 2,355 千元、印花稅 45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60 千元

係銷售國宅店鋪營業稅(以銷售成本 5%估列)、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特別稅課：其他 8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原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500 千元及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300 千元。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36 千元，包括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2)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 44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其他 2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9,429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費，明細如下：

1.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5 戶(其中國宅 1 戶及店鋪 4 戶，以銷售坪數累進級距作彈性調整)，計 449 千元。

(1)國宅每戶 5,000 元，計 5 千元。

(2)店鋪每戶 111,000 元，計 444 千元。

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 48,98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5	9,418,000	47,090	5	15,996,000	79,980	5	—	—
材料及用品費		5	9,418,000	47,090	5	15,996,000	79,980	5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9,418,000	47,090	5	15,996,000	79,980	5	—	—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5	9,418,000	47,090	5	15,996,000	79,980	5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47,090 千元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5 戶(含店鋪 4 戶)，計 47,09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71,096	152,816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6,012
171,096	152,816	手續費成本	116,012
171,096	152,816	服務費用	116,012
171,096	152,816	一般服務費	116,01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16,012 千元

1.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119,380 千元 $\times 1.1 \div 1.137\% \times 0.9\% = 103,946$ 千元。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901 千元，詳如下列：

(1)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21,043 千元 $\times 0.75\% = 158$ 千元。

(2)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82,547 千元 $\times 0.9\% = 743$ 千元。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3,614,035 千元 $\times 0.285\% = 10,300$ 千元。

4.勞工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23,438 千元 $\times 0.96\% = 225$ 千元。

5.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7,000 千元 $\times 2\% = 140$ 千元。

6. 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166,666 千元 $\times 0.3\% = 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3	其他業務成本	3
—	3	雜項業務成本	3
—	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
—	3	各項短絀	3
—	3	呆帳及保證短絀	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3 千元

- 1.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482	35,351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301
19,798	20,580	行銷費用	38,480
19,798	20,580	服務費用	38,480
19,798	20,5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480
4,684	14,771	業務費用	9,821
2,392	8,271	服務費用	7,321
76	—	旅運費	—
2,316	8,271	專業服務費	7,321
303	—	材料及用品費	—
303	—	用品消耗	—
176	—	租金與利息	—
176	—	地租及水租	—
1,813	6,5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00
1,813	6,500	規費	2,5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2,900 千元、廣告費 34,880 千元、業務宣導費 700 千元，共計 38,480 千元。

-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2,000 千元。
- 2.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摺頁手冊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900 千元。
- 3.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19,000 千元。
- 4.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5.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800 千元。
- 6.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80 千元。
- 7.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8.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700 千元。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7,321 千元

-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800 千元。
- 2.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700 千元。
- 3.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4.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 2,500 千元。
- 5.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1,000 千元。
- 6.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00 千元。
-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聲請費用、遺產管理人酬勞及其他相關經費，計需 647 千元。(每件約 462 元，6 直轄市各 100 件，其他 16 縣市各 50 件，即 $[(100 \text{ 件} \times 6 \text{ 直轄市}) + (50 \text{ 件} \times \text{其他 16 縣市})] \times 462 \text{ 元} = 647 \text{ 千元}$ 。)
- 8.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計需 1,224 千元。
 -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一查核案件約 16,627 戶，不合格案件以 5%計算為 831 件。831 件中計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450 件，每件 462 元，計 208 千元。
 - (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查核案件約 26,124 戶，不合格案件以 5%計算為 1,306 件。1,306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700 件，每件 462 元，計 323 千元。
 - (3)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一查核案件約 385,000 戶，不合格案件以 1%計算為 3,850 件。3,850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1,500 件，每件 462 元，即 $1,500 \text{ 件} \times 462 \text{ 元} = 693 \text{ 千元}$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500 千元

1. 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0 千元。
2. 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金融機構查核作業需要申請電子謄本規費查核案件約 100,000 戶，1 張 20 元，即 $100,000 \text{ 戶} \times 20 \text{ 元} = 2,000 \text{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244	34,3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728
20,244	34,33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728
6,507	6,988	用人費用	7,048
3,135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1,431	1,2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7
119	235	超時工作報酬	292
902	881	獎金	889
356	378	退休及卹償金	385
564	1,007	福利費	995
2,489	2,263	服務費用	2,298
—	23	郵電費	—
115	191	旅運費	250
69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
23	31	保險費	31
977	989	一般服務費	1,019
1,305	869	專業服務費	838
49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49	30	用品消耗	30
7,205	6,8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6,148
297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
6,908	6,636	攤銷	5,958
3,994	18,208	其他	18,204
3,994	18,208	其他費用	18,20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兼職費 60 千元及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170 千元，計 3,230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3 人薪資 1,257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292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 94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90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4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198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141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57 千元)。

獎金：考績獎金 334 千元及年終獎金 555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 397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158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5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2 千元與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6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約僱人員(2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57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481 千元、傷病醫藥費 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10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 481 千元、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費 4 千元及員工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510 千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250 千元，包括

- 1.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貸款催理業務所需之旅費 60 千元。
- 2.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業務所需之旅費 50 千元。
- 3.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之旅費 1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至各地方政府查核租金補貼原始憑證業務所需之旅費 15 千元。

5.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交通費 15 千元。

6.至各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補貼業務戶役政資訊稽核所需之旅費 10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其他保險費 8 千元

1.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2.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 3 戶，每戶 2,400 元，計需 8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000 千元，代理(辦)費 5 千元，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1.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1,000 千元。

【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600 千元】

2.未出售國宅(含店鋪)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15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5 千元。

3.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71 千元，其他 607 千元。

1.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60 千元。

2.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71 千元。

3.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607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3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3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90 千元

係機械及設備折舊 80 千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0 千元，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5,95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18,204 千元。

- 1.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鋪、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8,000 千元。
- 2.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2,500 千元。
- 3.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15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54 千元。
- 4.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150 千元。
- 5.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5,000 千元。
- 6.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2,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497,885	8,382,922	其他業務費用	7,846,839
5,497,885	8,382,922	雜項業務費用	7,846,839
36,745	68,410	服務費用	86,124
—	—	郵電費	331
62	225	旅運費	241
36,683	68,185	專業服務費	85,552
5,461,140	8,314,5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7,760,715
1,708,378	3,876,9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8,643
3,752,762	4,437,56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862,07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辦理住宅補貼所需之戶役政連線、線上申請住宅補貼及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方案核定戶所需簡訊費用之數據通信費 331 千元。

旅運費：國內旅費 200 千元、國外旅費 41 千元，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及參加國際會議之旅運費。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82,092 千元、其他 3,000 千元。

1.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60 千元。

2. 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7,460 千元，包括：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500 千元】

(2) 辦理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250 千元。

(3) 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710 千元。

(4) 辦理推動整體住宅租賃發展相關制度研究 1,000 千元。

3. 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970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422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400 千元】

4.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7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5.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814 千元。

6. 辦理 109 年度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 6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400 千元】

7. 辦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2,500 千元。
【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500 千元】

8.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410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54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4,28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9.辦理「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第3階段及第4階段委託專業服務案費用 3,077 千元。
- 10.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35,000 千元。
- 11.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24,160 千元。
- 12.推動 109 年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事項 1,500 千元。
- 13.委託辦理 109 年度「APEC 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費用 2,901 千元。
- 14.委託辦理住宅法第 61 條土地更名登記作業 3,0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898,643 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15,000 千元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 110,839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 110,839 千元，土地價款總經費 1,266,727 千元，補助金額 886,709 千元，佔總經費 70% (按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自 105 年至 111 年分 7 年撥款，105 年撥付 2 期 221,675 千元、106 至 111 年每年撥付 110,839 千元)，計 125,839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66,112 千元。
 $700 \text{ 元} \times (\text{購置 } 8,383 \text{ 戶} + \text{修繕 } 1,362 \text{ 戶} + \text{租金 } 84,700 \text{ 戶}) = 66,112 \text{ 千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272,680 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900 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61,805 千元。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16,510 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經費 14,784 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5,000 千元。
9. 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及搬遷補助 113,463 千元。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推動費 $700 \text{ 元} \times 2,500 \text{ 戶} = 1,750 \text{ 千元}$ 。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方案業務推動費 $700 \text{ 元} \times 24,000 \text{ 戶}$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6,800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862,072 千元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0,157 千元。

2,104,083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20,157 千元

2.賡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51,227 千元。

(1)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5,561,543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149,080 千元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880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47 千元

(3)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融資利息差額所需經費 100 千元

(4)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呆帳處理費所需經費 2,000 千元

3.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016 千元。

534,392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補貼利率)=8,016 千元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658,317 千元。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477,746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273 (弱勢戶) $\times$ 1.263% (補貼利率) $\times$ 88 (萬元) + 299 (一般戶) $\times$ 0.688% (補貼利率) $\times$ 88 (萬元) = 4,844 千元 (A)

97 年：500 (弱勢戶) $\times$ 1.233% (補貼利率) $\times$ 99 (萬元) + 1,010 (一般戶) $\times$ 0.658% (補貼利率) $\times$ 99 (萬元) = 12,683 千元 (B)

98 年：463 (弱勢戶) $\times$ 1.433% (補貼利率) $\times$ 110 (萬元) + 1,018 (一般戶) $\times$ 0.858% (補貼利率) $\times$ 110 (萬元) = 16,906 千元 (C)

99 年：475 (弱勢戶) $\times$ 1.433% (補貼利率) $\times$ 121 (萬元) + 1,061 (一般戶) $\times$ 0.858% (補貼利率) $\times$ 121 (萬元) = 19,251 千元 (D)

100 年：591 (弱勢戶) $\times$ 1.433% (補貼利率) $\times$ 132 (萬元) + 1,029 (一般戶) $\times$ 0.858% (補貼利率) $\times$ 132 (萬元) = 22,833 千元 (E)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1 年：46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43（萬元）+879（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43（萬元）=20,211 千元（F）

102 年：346（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54（萬元）+1,605（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54（萬元）=28,843 千元（G）

103 年：422（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65（萬元）+1,844（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65（萬元）=36,083 千元（H）

104 年：515（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76（萬元）+2,283（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76（萬元）=47,464 千元（I）

105 年：528（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87（萬元）+2,180（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87（萬元）=49,126 千元（J）

106 年：696（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98（萬元）+2,775（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98（萬元）=66,891 千元（K）

107 年：601（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220（萬元）+2,545（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220（萬元）=66,987 千元（L）

108 年：80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220（萬元）+3,200（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220（萬元）=85,624 千元（M）

小計：477,746 千元（即=A+B+C+D+E+F+G+H+I+J+K+L+M）

（因 109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9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9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7,823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45（弱勢戶）X1.263%（補貼利率）X25（萬元）+40（一般戶）X0.688%（補貼利率）X25（萬元）=211 千元（N）

97 年：52（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30（萬元）+75（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30（萬元）=340 千元（O）

98 年：74（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35（萬元）+130（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35（萬元）=762 千元（P）

99 年：72（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40（萬元）+99（一般戶）X0.858%（補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貼利率) X40 (萬元) = 752 千元 (Q)

100 年：73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102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865 千元 (R)

101 年：76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129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1,098 千元 (S)

102 年：31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55 (萬元) + 77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55 (萬元) = 608 千元 (T)

103 年：45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60 (萬元) + 88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60 (萬元) = 840 千元 (U)

104 年：54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 65 (萬元) + 53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 65 (萬元) = 799 千元 (V)

105 年：4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 70 (萬元) + 65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 70 (萬元) = 812 千元 (W)

106 年：44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 75 (萬元) + 6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 75 (萬元) = 859 千元 (X)

107 年：5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 80 (萬元) + 84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 80 (萬元) = 1,173 千元 (Y)

108 年：4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 80 (萬元) + 60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 80 (萬元) = 8,704 千元 (Z)

小計：17,823 千元 (即=N+O+P+Q+R+S+T+U+V+W+X+Y+Z)

(因 109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9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9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3)租金補貼 2,162,748 千元：

108 年度計畫戶數 65,963 戶，依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戶數經費及行政院核定之自籌款比例，地方自籌戶數為 17,933 戶，中央補助戶數 48,030 戶；地方自籌經費約 860,894 千元，中央住宅基金負擔租金補貼經費約 2,162,748 千元。

(各地區補貼額度不同，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3,000 元、3,200 元、4,000 元及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5,000 元 4 種。109 年度預計年中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109 年度撥付及核銷 108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經費。）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235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09 年所需利息補貼 227 千元。

14,712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42%(補貼利率)=227 千元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09 年所需利息補貼 8 千元。

1,227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7%(補貼利率)=8 千元

6.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4,731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88,719 千元 $\times$ 0.858%=761 千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03,092 千元 $\times$ 0.858%=884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89,252 千元 $\times$ 0.708%=1,340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14,636 千元 $\times$ 0.533%=1,144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86,292 千元 $\times$ 0.323%=602 千元。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189,858 千元。

(1)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弱勢戶第 1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795,157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433%(補貼利率)=40,055 千元

(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一般戶第 2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7,459,606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858%(補貼利率)=149,803 千元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553,674 千元。

(1)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09 年所需利息補貼 553,674 千元

79,096,266 千元(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7%(補貼利率)=553,674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174,595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本計畫依據 8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67 次政務會談結論辦理，推動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90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 5,200 億元固定補貼利率 0.85%；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425%；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累計貸款總額度 1 兆 8,000 億元。

(2)預估 109 年度利息補貼 174,595 千元

5,200 億元(補貼利率 0.85%)專案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10,384,647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10,384,647 \text{ 千元} \times 0.85\% = 88,269 \text{ 千元}$ ，

2,000 億元(補貼利率 0.425%)專案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4,923,714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4,923,714 \text{ 千元} \times 0.425\% = 20,926 \text{ 千元}$ ，

4,800 億元(補貼利率 0.25%)專案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14,018,714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14,018,714 \text{ 千元} \times 0.25\% = 35,047 \text{ 千元}$ ，

6,000 億元(補貼利率 0.125%)專案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4,282,619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 $24,282,619 \text{ 千元} \times 0.125\% = 30,353 \text{ 千元}$ 。

10. 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806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核定「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35,376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9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35,376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4,806 \text{ 千元}$ 。

11.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373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95,828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9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95,828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1,373 \text{ 千元}$ 。

12.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15,813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辦理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70216456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2)預估 109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8,750,035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9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8,081,856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115,813 \text{ 千元}$ 。

13.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979,270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20739 號函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租金補貼。

(2)108 年度計畫戶數 24,000 戶，租金補貼經費約 979,270 千元。

各地區補貼額度不同，單身青年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2,600 元、3,200 元及 4,000 元 3 種；婚育家庭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3,000 元、3,200 元、4,000 元及 5,000 元 4 種。109 年度撥付及核銷 108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經費。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7,479	150	業務外費用	150
37,479	1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425	—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425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42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	150	服務費用	150
—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37,054	—	雜項費用	—
37,054	—	其他	—
37,054	—	其他費用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090	220,856	其他長期投資	30,050	
3,090	13,000	什項長期投資	15,000	主要係支應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維護及圍籬修繕、設置費用。
—	207,85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050	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林口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案。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1,640	1,670	
一次性項目				30	1,640	1,670	機械及設備30千元，係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委辦案，購置筆電1部；交通及運輸設備1,640千元，係汰換客貨兩用車2輛。
合 計				30	1,640	1,67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70				1,670
一次性項目	1,670				1,670
合 計	1,670				1,670

主 管

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			金 額	%		
100%					1,670	100%
100%					1,670	100%
100%					1,670	100%

基金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970	2,331	238	5,53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70	—	—	27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0	699	—	729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270	3,030	238	6,53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0	110	—	1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	110	—	190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 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1	941	—	—	—	—

1-6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3,529,991	
加：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	7,943,890	
填補短絀	7,943,890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35,588,10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3,468	1. 本年度新增資產14,38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120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2,50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6,636	(2)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700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4,380	(3)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1,400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5,958	(4)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1,600千元。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2,374	(5)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400千元。
攤銷方法	直線法	(6)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2,500千元。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5,958	(7)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4,280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58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5,958千元：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1,787千元。
		(2)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667千元。
		(3) 低度使用住宅及餘屋資訊系統75千元。
		(4)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1,238千元。
		(5)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604千元。
		(6) 租屋服務平台系統524千元。
		(7)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系統95千元。
		(8)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737千元。
		(9) 住宅檔案數位典藏建置計畫130千元。
		(10)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01千元。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0,717,888	資 產	36,224,138	44,238,652	-8,014,514
26,627,420	流動資產	5,966,834	9,781,161	-3,814,327
16,121	現金	25,526	52,693	-27,167
16,121	銀行存款	25,526	52,693	-27,167
9,2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4,434,000	7,884,000	-3,450,000
9,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34,000	7,884,000	-3,450,000
770,356	應收款項	427,784	599,070	-171,286
16,117	應收帳款	16,117	16,117	—
711,296	應收分期帳款	368,724	540,010	-171,286
42,943	應收利息	42,943	42,943	—
15,073,161	存貨	45,180	92,270	-47,090
14,917,945	在建工程	45,180	45,180	—
155,216	營建及加工品	—	47,090	-47,090
1,507,321	預付款項	1,023,883	1,142,667	-118,784
1,507,321	預付費用	1,023,883	1,142,667	-118,784
10,461	短期貸墊款	10,461	10,461	—
10,461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0,461	10,461	—
22,903,12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9,407,224	33,459,835	-4,052,611
2,929,766	其他長期投資	17,459,491	17,429,441	30,050
2,929,766	什項長期投資	2,814,697	2,799,697	15,000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4,644,794	14,629,744	15,050
16,737,111	長期貸款	9,915,280	12,801,932	-2,886,65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7,034,75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0,212,929	13,099,578	-2,886,649
297,643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97,649	297,646	3
3,236,245	長期墊款	2,032,453	3,228,462	-1,196,009
3,236,245	長期墊款	2,032,453	3,228,462	-1,196,009
1,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	1,305	1,480
325	機械及設備	444	494	-50
2,971	機械及設備	3,270	3,240	30
2,646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826	2,746	80
9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1	811	1,530
2,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	2,331	699
1,41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89	1,520	-831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23,468	無形資產	32,374	23,952	8,422
23,468	無形資產	32,374	23,952	8,422
23,468	電腦軟體	32,374	23,952	8,422
1,162,632	其他資產	814,921	972,399	-157,478
1,162,632	什項資產	814,921	972,399	-157,478
29,186	存出保證金	29,186	29,186	—
1,204,322	催收款項	856,611	1,014,089	-157,478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79,72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79,722	379,722	—
308,84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8,846	308,846	—
50,717,888	合 計	36,224,138	44,238,652	-8,014,514
	備忘科目			
6,48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486	6,486	—
6,48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486	6,486	—
6,486	保證品	6,486	6,486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92,287	負 債	636,037	708,661	-72,624
624,362	流動負債	468,893	541,168	-72,275
624,362	應付款項	468,893	541,168	-72,275
61,184	應付代收款	69,977	60,121	9,856
563,178	應付費用	398,916	481,047	-82,131
167,925	其他負債	167,144	167,493	-349
167,925	什項負債	167,144	167,493	-349
4,158	存入保證金	3,377	3,726	-349
2	應付保管款	2	2	—
163,7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3,765	163,765	—
49,925,601	淨 值	35,588,101	43,529,991	-7,941,890
49,925,601	基金	35,588,101	43,529,991	-7,941,890
49,925,601	基金	35,588,101	43,529,991	-7,941,890
49,925,601	基金	35,588,101	43,529,991	-7,941,890
50,717,888	合 計	36,224,138	44,238,652	-8,014,514
	備忘科目			
6,48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486	6,486	—
6,48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486	6,486	—
6,486	應付保證品	6,486	6,486	—

註：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15,050千元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862,07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670,324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37,56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978,547	
(107)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52,762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23,350	
(106)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52,560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96,001	
(105)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64,458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30,929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41	-2	39	
職員	4	—	4	
約僱	37	-2	35	遇缺不補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60	-2	58	

本基金預計勞務承攬21人，係簡易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5人及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16人。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illegible]

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334千元。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25,955	26,635	用人費用	26,256	19,208
3,135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
15,610	15,5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665	13,408
124	257	超時工作報酬	913	621
2,733	2,662	獎金	2,565	1,676
1,261	1,233	退休及卹償金	1,306	921
3,092	3,750	福利費	3,577	2,582
241,788	264,718	服務費用	270,176	19,791
127	358	水電費	341	341
362	454	郵電費	762	431
618	756	旅運費	797	306
19,868	20,7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695	55
6	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6	206
50	66	保險費	92	61
180,453	164,225	一般服務費	135,022	17,991
40,304	77,875	專業服務費	94,261	400
380	80,316	材料及用品費	47,575	455
—	244	使用材料費	393	393
380	92	用品消耗	92	62
—	79,980	商品及醫療用品	47,090	—
176	—	租金與利息	—	—
176	—	地租及水租	—	—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訓 練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	—	—	7,048	—	—	—
—	—	—	—	3,230	—	—	—
—	—	—	—	1,257	—	—	—
—	—	—	—	292	—	—	—
—	—	—	—	889	—	—	—
—	—	—	—	385	—	—	—
—	—	—	—	995	—	—	—
—	116,012	—	45,801	2,298	—	86,124	150
—	—	—	—	—	—	—	—
—	—	—	—	—	—	331	—
—	—	—	—	250	—	241	—
—	—	—	38,480	160	—	—	—
—	—	—	—	—	—	—	—
—	—	—	—	31	—	—	—
—	116,012	—	—	1,019	—	—	—
—	—	—	7,321	838	—	85,552	150
47,090	—	—	—	30	—	—	—
—	—	—	—	—	—	—	—
—	—	—	—	30	—	—	—
47,0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7,630	6,8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6,148	—
297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	—
42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6,908	6,636	攤銷	5,958	—
3,501	7,55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942	3,442
84	87	消費與行為稅	2,460	2,460
1,508	800	特別稅課	800	800
1,909	6,669	規費	2,682	182
5,461,140	8,363,9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810,144	49,429
1,708,378	3,926,3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48,072	49,429
3,752,762	4,437,56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862,072	—
—	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	—
—	3	各項短絀	3	—
41,048	18,208	其他	18,204	—
41,048	18,208	其他費用	18,204	—
5,781,618	8,768,223	合 計	8,184,448	92,325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訓 練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	—	—	6,148	—	—	—
—	—	—	—	190	—	—	—
—	—	—	—	—	—	—	—
—	—	—	—	5,958	—	—	—
—	—	—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0	—	—	—	—
—	—	—	—	—	—	7,760,715	—
—	—	—	—	—	—	2,898,643	—
—	—	—	—	—	—	4,862,072	—
—	—	3	—	—	—	—	—
—	—	3	—	—	—	—	—
—	—	—	—	18,204	—	—	—
—	—	—	—	18,204	—	—	—
47,090	116,012	3	48,301	33,728	—	7,846,839	1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客貨兩用車	輛			2	1,640	2	1,640	1.核准函號：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財字第1080181471號函。 2.車輛用途：往來會議場所、會勘住宅用地或業務督導查核等所需。

註：住宅基金109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2輛，汰換後計有客貨兩用車4輛及機車11輛。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公務車輛

中華民國109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牌 照 稅	油
						數 量 (公 升)
	現有車輛					
CD-8947	客貨兩用車	7	84	2,000	11.23	—
CP-9949	客貨兩用車	7	84	2,000	3.60	—
ASB-1950	客貨兩用車	7	105	2,000	11.23	1,668
ATG-3107	客貨兩用車	7	106	2,000	11.23	1,668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668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668
6 輛	小 計				59.75	6,672.00
B P Y-935	機 車		92	125	—	312
GDW-847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39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5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8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85	機 車		84	125	—	312
BPY-929	機 車		92	100	—	312
GFQ-501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08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09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10	機 車		84	100	—	312
11輛	小 計				—	3,432
	總 計				59.75	10,104

主管 基金 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料 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單價	金 額		燃 料 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 定 、 行 照 費	
—	—	—	6.180	—	0.90	預計109年汰舊換新
—	—	—	7.710	—	0.90	預計109年汰舊換新
30.40	50.707	25.500	6.180	11.830	—	
30.40	50.707	25.500	6.180	12.087	—	
30.40	50.707	8.500	6.180	13.000	—	預計109年購置 (原CD-8947報廢)
30.40	50.707	8.500	6.180	13.000	—	預計109年購置 (原CP-9949報廢)
30.40	202.828	68.00	38.61	49.917	1.80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9.485	1.700	0.45	1.033	—	
30.40	104.335	18.700	4.950	11.363	—	
30.40	307.163	86.700	43.56	61.280	1.8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2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25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27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2
(三)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3
(四)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0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
(六)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4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6
(八)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48
(九)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49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2-52
(十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5
(十二)貸出款明細表.....	2-56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57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5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8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8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9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奉行政院 82 年 1 月 13 日台 82 內 01147 號函示同意），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自 83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經費，並自 99 年度起奉行政院指示支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經費。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0 億 4,94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1,792 萬 6 千元，增加 10 億 3,154 萬 8 千元，約 101.34%，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認列之銷貨收入高於原預期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8 億 3,75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3 億 3,205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550 萬 1 千元，約 21.68%，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認列之銷貨成本高於原預期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80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024 萬元，增加 1,782 萬 6 千元，約 35.48%，主要係利息收入與違規罰款收入高於原預期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5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81 萬元，增加 575 萬 2 千元，約 710.12%，主要係退還承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3 標」逾期違約金所致。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短絀 7 億 2,65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2 億 6,469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3,812 萬 1 千元，約 42.55%，主要係銷貨收入高於原預期所致。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數 6,71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6,713 萬 2 千元，無增減。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6 億 5,23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5,230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2 萬 7 千元，約 44.22%，主要係配合淡江大橋執行進度撥付補助費，致銷貨成本高於原預期。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2,81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664 萬 1 千元，增加 146 萬 7 千元，約 5.51%，主要係各項工程或勞務案件承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17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75 萬 7 千元，主要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結果，返還「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標」承商逾期違約金所致。

(五)收支賸餘：實際短絀 5 億 5,884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5,852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2 億 31 萬 7 千元，約 55.87%，主要係銷貨成本高於原預期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 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4,094萬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億5,808萬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億

8,285萬4千元)，截至107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05億8,466萬2千元，108年度預計投入2億6,630萬1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5億4,284萬1千元。

B. 本區本年度「存貨-營建及加工品」科目項下編列工程管理費24萬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提，計算方式如下：

辦理「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金額約4億3,2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52萬4千元（ $500\text{萬元} \times 3.0\%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 + 3\text{億}3,200\text{萬元} \times 0.7\%$ ），因工程涉淡海1期1、2區，爰按面積比例（35%、65%）分攤工程經費，本（109）年度計提工程管理費69萬元，由淡海1期1、2區各編列24萬元、45萬元。

②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645萬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億4,241萬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億6,403萬6千元），截至107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50億6,975萬8千元，108年度預計投入8,301萬3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億1,517萬3千元。

B. 本區本年度「存貨-營建及加工品」科目項下編列工程管理費45萬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提，計算方式如下：

辦理「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

金額約4億3,2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52萬4千元（500萬元×3.0%+2,000萬元×1.5%+7,500萬元×1%+3億3,200萬元×0.7%），因工程涉淡海1期1、2區，爰按面積比例（35%、65%）分攤工程經費，本（109）年度計提工程管理費69萬元，由淡海1期1、2區各編列24萬元、45萬元。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07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6,047萬7千元，108年度預計投入1,000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截至107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66萬7千元、108、109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7億5,801萬4千元，較上年度3億5,931萬4千元，增加3億9,870萬元，主要係本年度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於完成綠山線（第1期）後，賡續辦理藍海線（第2期）建置，需支應相關工程費與用地費，致補助經費增加。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

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依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第2階段）」，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由106年調整至110年，計畫面積由2,175公頃調整為2,174.47公頃。

③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並於102年辦理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約3.55公頃），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1.79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開發區。

④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之延續性與必要性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8.92公頃《原為337.70公頃

頃，配合第1期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338.92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3.5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公頃《原為20.24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3.55公頃，爰減列為16.6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億8,845萬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截至107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0億4,384萬2千元，108年度預計投入4,112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1,856萬4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度預算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暫估數。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以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38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截至107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4億2,262萬3千元，108、109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400公頃(暫估數，原為100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目前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7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380萬8千元、108年度預計投入1,855萬2千元(預算

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348萬8千元。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相關面積與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7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8、109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4,205萬2千元，較上年度5,968萬1千元，減少1,762萬9千元，主要係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區內4M人行道步道新建工程已完工，目前僅辦理維管作業，故需求經費減少所致。

3. 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行政院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並於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本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②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③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預計開發總面積為226.78公頃，後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2期開發，依桃園市政府101年1月19日府城綜字第1010010868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1階段）」修正計畫面積為236.13公頃。其中第1期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區段徵收面積為185.71公頃，陸續依101年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書（第1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6.43公頃、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再調整為187.96公頃、再依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都綜字第1040185098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3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184.57公頃。

④目前已辦理第1期之開發，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184.57公頃（原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

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預估徵收面積為185.71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3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184.57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69萬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截至107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38億8,627萬7千元，108年度預計投入5億3,627萬8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億8,944萬2千元。

B. 本區本年度於「存貨-在建工程」科目項下編列工程管理費75萬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提，計算方式如下：

(A) 第6標工程管理費28萬元：第6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預定工程款4億372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33萬元（ $500\text{萬元} \times 3.0\%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0\% + 3\text{億}372\text{萬元} \times 0.7\%$ ）。截至107年底止已支用120萬9千元，108年預定執行150萬元，109年預算預定執行28萬元。

(B) 第7標工程管理費47萬元：第7標廣十八、廣十九及公滯二用地內工程預定工程款3億7,882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15萬2千元（ $500\text{萬元} \times 3.0\% +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7,500\text{萬元} \times 1.0\% + 2\text{億}7,882\text{萬元} \times 0.7\%$ ）。截至107年底止已支用27萬2千元，108年

預定執行150萬元，109年預定執行47萬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3億8,944萬2千元，較上年度5億3,627萬8千元，減少1億4,683萬6千元，主要係林口區外供水計畫工程已趨完工，所需管線經費減少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1)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墳墓用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3,107,136.50平方公尺（原為3,106,951.88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樁位調整面積；林口1期暫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2)截至107年度止，已售出2,405,729.18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辦理土地1,875,017.92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8年度預計辦理3,50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配合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業已調整淡海新市鎮開發目標為「儲備都市發展用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可建築用地，將修正原為回收開發成本而以標售為主之土地處理策略，除列為回

收開發成本而需辦理標售之土地外，其餘土地將以配合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針對區位具特殊性之土地將委託專業廠商評估市場需求、最適土地使用類型、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變更建議、評估權利金及租金額度、擬定招標文件草案，並配合辦理招商作業，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其餘不適合以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處理之土地，則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於適當時機再予以標售釋出。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辦理5,012.52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2億6,512萬元與成本1億9,555萬9千元之認列事宜。而各宗土地之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7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為325億1,176萬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億4,776萬7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730,229.50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8,512.52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其中108年度預計認列3,500.00平方公尺，109年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5,012.52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2億6,512萬元，銷貨成本為1億9,555

萬9千元。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07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全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7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全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4)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本區截至107年度尚無售出數，剩餘35,541.98平方公尺待售。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5)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本區截至107年度已售出522,198.74平方公尺，剩餘191,201.26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2,198.74平方公尺計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522,198.74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

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5,012.52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較上年度認列數3,500.00平方公尺土地，增加1,512.52平方公尺，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補助費等成本投入數增加），將目前已售出待認列之土地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所致。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自有資金尚足支應開發經費，無借款、還款需求。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2億6,51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5,448萬2千元，增加1,063萬8千元，約4.18%，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略增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9,70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億2,346萬4千元，減少18億2,637萬4千元，約90.26%，主要係本年度考量整體資金規劃暫未編列淡江大橋補助費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補助費已無需編列等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5,119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020萬3千元，增加1,098萬8千元，約27.33%，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增加貸款13億元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貸款利率高於平均存

款利率，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5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81萬元，減少31萬元，約38.27%，主要係預計違約及處理費用減少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1億1,872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17億2,958萬9千元，增加賸餘18億4,831萬元，約106.86%，主要係本年度考量整體資金規劃暫未編列淡江大橋補助費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補助費已無需編列等所致。

(六)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13億9,979萬5千元，加計本期賸餘1億1,872萬1千元後，未分配賸餘15億1,851萬6千元。

(二)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億4,366萬3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1億1,872萬1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5,119萬1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6,753萬元。

2. 調整項目10億6,226萬2千元，包括攤銷3萬1千元、流動資產淨增9億9,394萬9千元、流動負債淨減6,834萬4千元。

3. 收取利息5,106萬9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億50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25億元、增加長期貸款13億元、減少其他資產50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億6,639萬6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127萬6千元、減少長期債務2億6,51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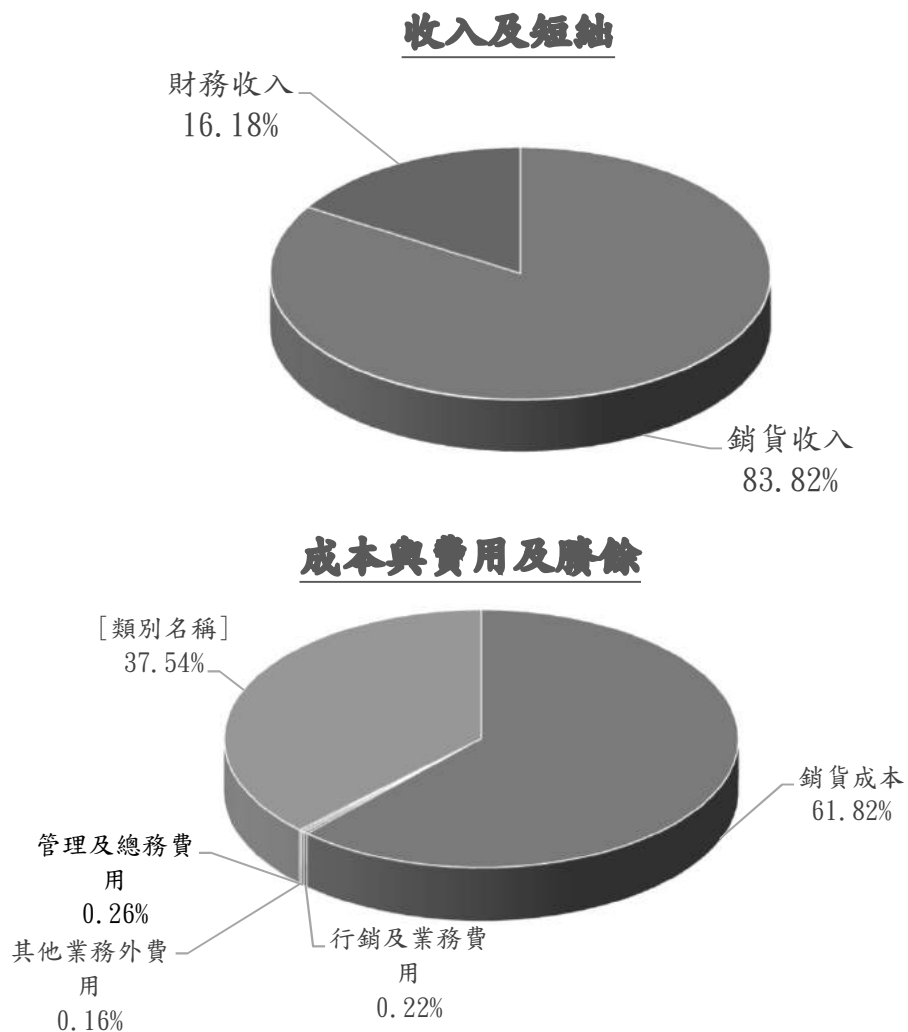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955萬9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4,864萬7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3,908萬8千元。

圖 1

109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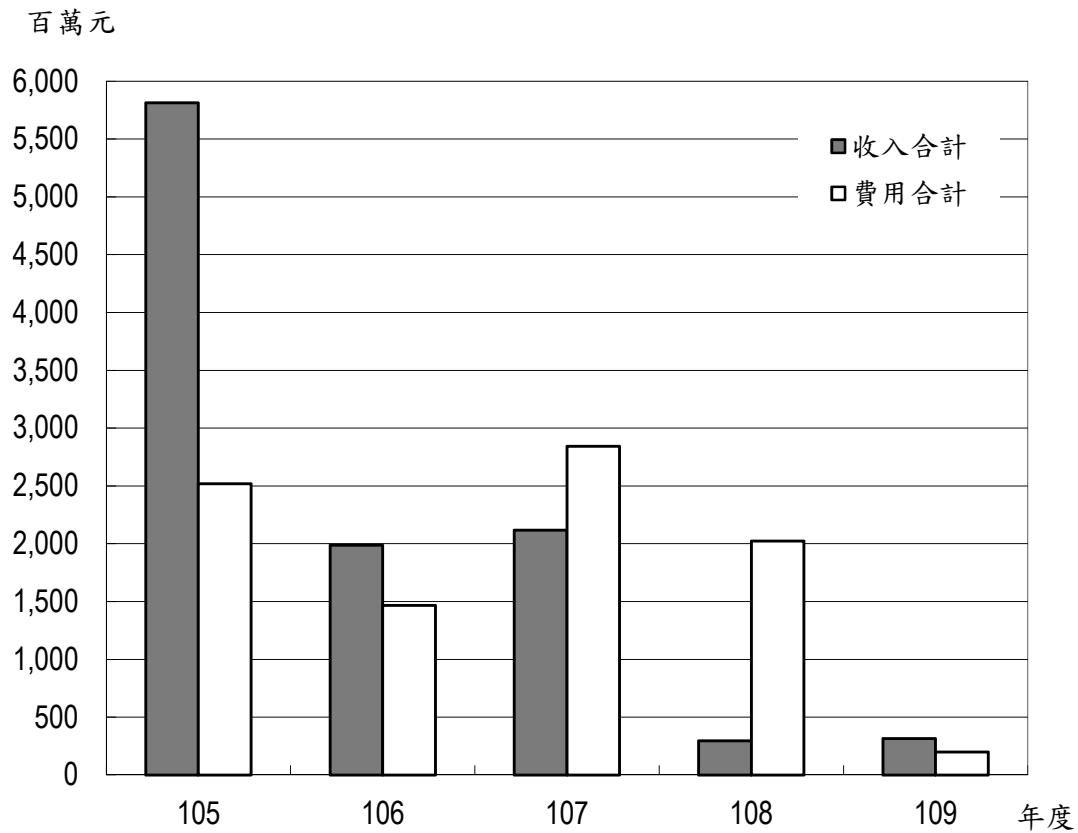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65,1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090
銷貨收入	265,120	銷貨成本	195,559
業務外收入	51,191	行銷及業務費用	700
財務收入	51,1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1
		其他業務費用	-
		業務外費用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本期賸餘	118,721
收入及短絀總額	316,311	成本與費用總額	316,311

圖 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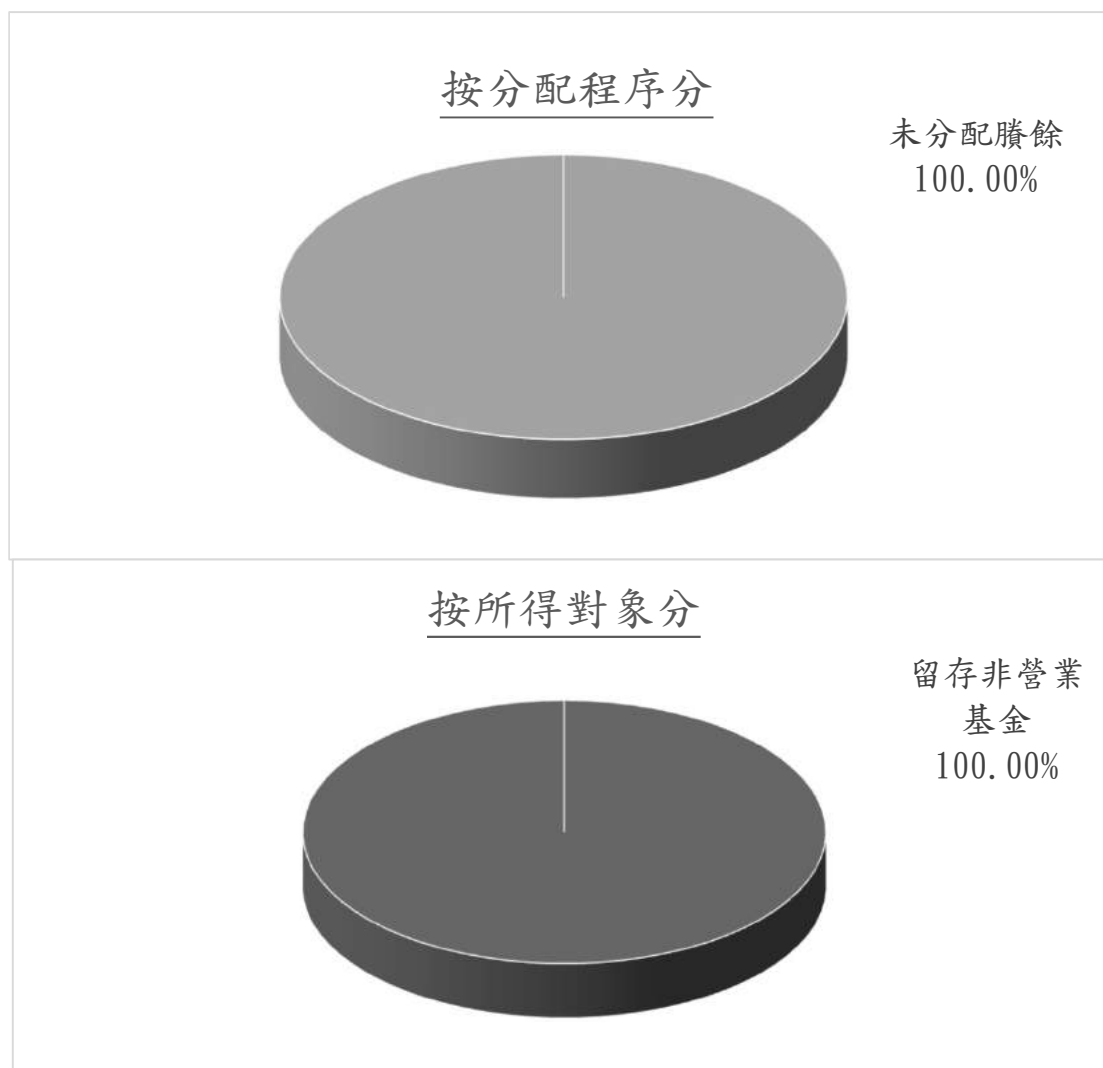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決算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411,527	1,892,332	2,049,474	254,482	265,120
業務外收入	402,659	94,224	68,066	40,203	51,191
收入合計	5,814,186	1,986,556	2,117,540	294,685	316,31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19,233	1,466,455	2,837,553	2,023,464	197,090
業務外費用	17	572	6,562	810	500
費用合計	2,519,250	1,467,027	2,844,115	2,024,274	197,590
本期賸餘(短絀)	3,294,936	519,529	-726,575	-1,729,589	118,721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圖 3

109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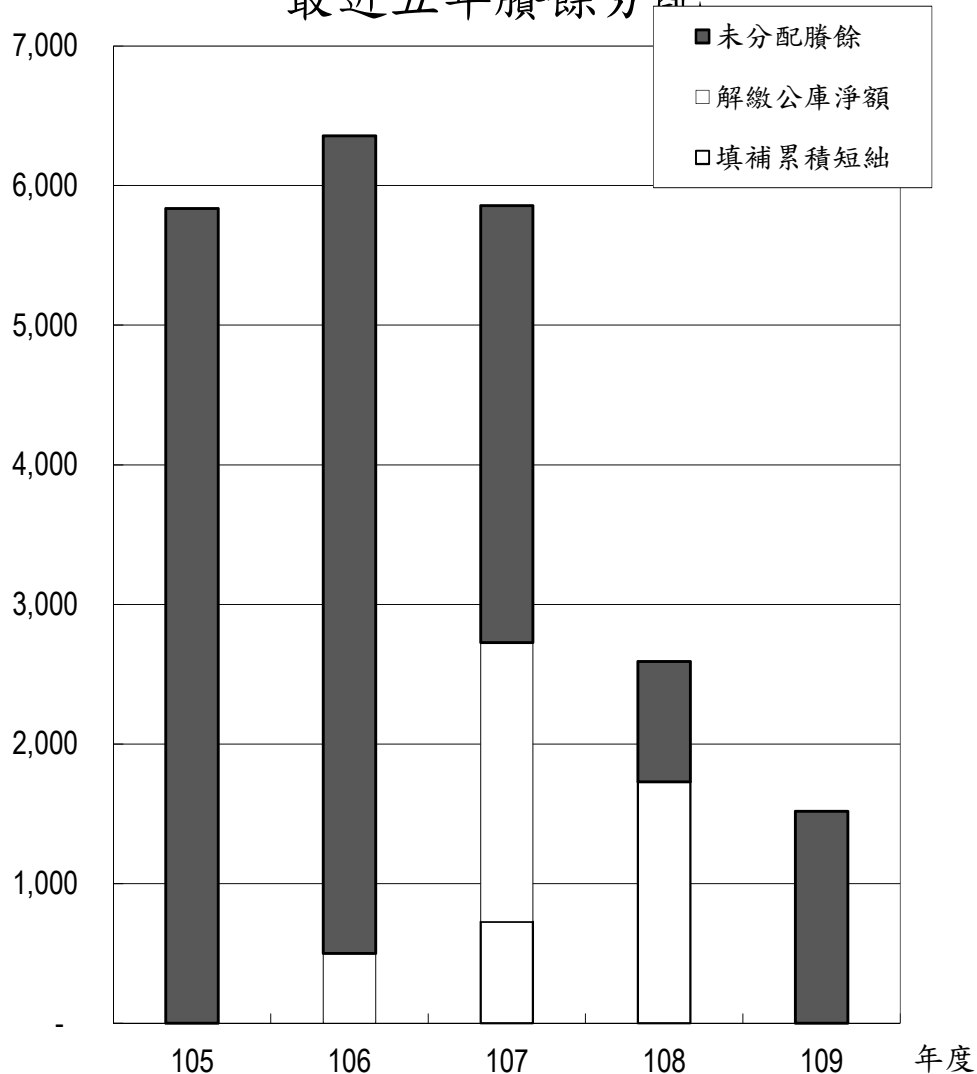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1,518,516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未分配賸餘	1,518,516		
合 計	1,518,516	合 計	1,518,516

圖4

百萬元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決算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5,836,430	6,355,959	5,855,959	2,591,263	1,518,516
填補累積短絀	—	—	726,575	1,729,589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500,000	2,000,000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5,836,430	5,855,959	3,129,384	861,674	1,518,516
合計	5,836,430	6,355,959	5,855,959	2,591,263	1,518,516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49,474	100.00	業務收入	265,120	100.00	254,482	100.00	10,638	4.18
2,049,474	100.00	銷貨收入	265,120	100.00	254,482	100.00	10,638	4.18
2,049,474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收入	265,120	100.00	254,482	100.00	10,638	4.18
2,837,553	138.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090	74.34	2,023,464	795.13	-1,826,374	90.26
2,036,188	99.35	銷貨成本	195,559	73.76	1,222,267	480.30	-1,026,708	84.00
1,588,488	77.51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195,559	73.76	197,267	77.52	-1,708	0.87
447,700	21.84	其他銷貨成本	—	—	1,025,000	402.78	-1,025,000	100.00
3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700	0.26	350	0.14	350	100.00
3	0.00	行銷費用	700	0.26	350	0.14	350	100.00
1,362	0.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1	0.31	847	0.33	-16	1.89
1,362	0.07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831	0.31	847	0.33	-16	1.89
800,000	39.03	其他業務費用	—	—	800,000	314.36	-800,000	—
800,000	39.03	雜項業務費用	—	—	800,000	314.36	-800,000	—
-788,079	-38.45	業務賸餘（短絀）	68,030	25.66	-1,768,982	-695.13	1,837,012	103.85
68,066	3.32	業務外收入	51,191	19.31	40,203	15.80	10,988	27.33
60,402	2.95	財務收入	51,191	19.31	40,203	15.80	10,988	27.33
60,402	2.95	利息收入	51,191	19.31	40,203	15.80	10,988	27.33
7,664	0.37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7,617	0.37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47	0.00	雜項收入	—	—	—	—	—	—
6,562	0.32	業務外費用	500	0.19	810	0.32	-310	38.27
6,562	0.3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19	810	0.31	-310	38.27
377	0.02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0.15	800	0.31	-400	50.00
6,185	0.30	雜項費用	100	0.04	10	—	90	—
61,504	3.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691	19.12	39,393	15.48	11,298	28.68
-726,575	-35.45	本期賸餘（短絀）	118,721	44.78	-1,729,589	-679.65	1,848,310	106.86

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2,591,263	100.00	賸餘之部	1,518,516	100.00	1. 自99年迄107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繳庫138.27億元。
-	-	本期賸餘	118,721	7.82	
2,591,263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99,795	92.18	2. 查迄109年底雖有未分配賸餘15.18億元，惟後續須支應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補助費31.48億元，將使基金營運轉為虧損16.30億元，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
1,729,589	66.75	分配之部	-	-	
1,729,589	66.75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3. 次查，「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經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通過，將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經費預估達728億餘元，另配合行政院107年指示，將辦理高雄新市鎮科學園區之開發，經費預估達339億餘元，兩開發案初期均需投入龐大金額（支應補償費需求），且尚無足額收入可供支應，相關不足經費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增加財務負擔。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861,674	33.25	未分配賸餘	1,518,516	100.00	
1,729,589	100.00	短絀之部	-	-	
1,729,589	100.00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729,589	100.00	填補之部	-	-	
1,729,589	100.00	撥用賸餘	-	-	4. 再者，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66.21億元（20億元列成本、46.21億元列費用），已較原同意金額(70.00億元)增加67.11億元；而「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98年核定本基金補助款增加4.26億元、復經行政院104年核定本基金補助款增加13.79億元，加重財務負擔。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5. 而為配合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新增「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補助費1.50億元、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4.44億元、污水處理廠補助費1.01億元，並無償提供桃園市政府污水處理廠用地（原撥用價款為4.70億元）等必要性案件之推動，加重財務負擔。
					6. 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38.27億元，109年底未分配賸餘15.18億元，將留作以後年度支應後續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補助費31.48億元所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8,721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51,191	
利息收入	-51,191	係增加利息收入51,19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7,530	
調整項目	-1,062,262	
攤銷	31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31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93,949	係存貨增加993,949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8,344	係應付代收款淨減68,354千元，及應付費用淨增1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4,732	
收取利息	51,069	係收取利息收入51,191千元，並減列應收利息12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3,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500,000	係減少其他金融資產2,50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0,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	
增加長期貸款	-1,3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1,300,000千元（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00	
減少無形資產	-	係新增電腦軟體0千元。
減少其他資產	500	係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5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276	
減少其他負債	-1,276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1,276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265,120	
減少長期債務	-265,120	係減少長期預收款265,12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3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8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平均單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265,120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平方公尺	5,012.52	52,891.56	265,120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5,012.52	52,891.56	265,12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5,012.52	52,891.56	265,12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 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 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 用地	平方公尺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659,534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47,767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0,229.50平方公尺（售價31,992,164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8,512.52平方公尺（售價519,603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依帳列存貨淨額辦理沖轉）。
3.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3,500.00平方公尺（銷貨收入為254,482千元，預計為新市段145地號）。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2筆住5用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說明如下：
 - A. 政商混合區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 B. 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
 -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 D. 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其與住5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預計可將目前已售待認列土地5,012.52平方公尺全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銷貨收入為265,120千元、銷貨成本195,559千元），包括新市段145地號、淡海段32地號：

A. 新市段145地號：迄107年12月底尚有6,840.48平方公尺土地待認列（銷貨收入497,364千元與銷貨成本385,543千元），扣除108年預計認列數（預算數）3,500.00平方公尺（銷貨收入254,482千元、銷貨成本197,267千元），餘3,340.48平方公尺預計於109年辦理認列，其銷貨收入為242,882千元（銷貨單價為72,709元/平方公尺），銷貨成本為188,276千元（成本單價為56,362元/平方公尺）。

B. 淡海段32地號：該筆土地面積計1,672.04平方公尺（銷貨收入22,238千元與銷貨成本7,283千元），預計於108年收訖尾款，並開始辦理產權移轉作業，預計於109年辦理全部（1,672.04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22,238千元（銷貨單價為13,300元/平方公尺）、銷貨成本為7,283千元（成本單價為4,356元/平方公尺）。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718.36平方公尺（原為679,730.35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430,130千元。

2.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原為616,138.58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售價24,290,639千元），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4,139,49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售價24,290,639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倉儲批發專用區、1筆捷運車站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方式評估與規劃，以活化使用，故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0,695,524千元（原約18,918,251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售價原約6,236,968千元，配合產業專用土地單價調整為約8,014,24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5筆產專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585,172千元（原約781,924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07年度尚無售出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為4筆產專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 (一)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預計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
- (二)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522,198.74平方公尺（售價27,605,165千元）（107年度售出電路鐵塔用地1,224.87平方公尺、售價29,397千元），剩餘191,201.26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2,198.74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地籍整理及都市計畫變更後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2,198.74平方公尺（售價27,605,165千元）（107年度售出電路鐵塔用地1,224.87平方公尺、售價29,397千元），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三)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 (四)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都市計畫變更及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1,191	
財務收入	51,191	
利息收入	51,191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貸款等之孳息收入為51,191千元，包括：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100,000千元 × 活期存款利率約0.08%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08年1月份活期存款估列） (2)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695千元。 （以平均定期存款約8,950,000千元 × 平均定期存款利率約0.41%估列；平均定期存款=(期初定期存款約102億元+期末定期存款約77億元) / 2，利率參考108年1月份定期存款加權平均利率數估列） (3)長期貸款利息收入 14,416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於109年1月1日向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13億元，加計108年底累計借款3億元，共16億元，利息收入為1,600,000千元*郵儲2年期利率1.06% × 85折後，四捨五入估列）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 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95,559			1,222,267			2,036,18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平方公尺	5,012.52	39,014.11	195,559	3,500	56,362.00	197,267	28,183.67	56,362.00	1,588,488
材料及用品費	平方公尺	5,012.52	39,014.11	195,559	3,500	56,362.00	197,267	28,183.67	56,362.00	1,588,488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5,012.52	39,014.11	195,559	3,500	56,362.00	197,267	28,183.67	56,362.00	1,588,488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5,012.52	39,014.11	195,559	3,500	56,362.00	197,267	28,183.67	56,362.00	1,588,488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5,012.52	39,014.11	195,559	3,500	56,362.00	197,267	28,183.67	56,362.00	1,588,488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			1,025,000			447,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1,025,000			447,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025,000			447,7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1,025,000			447,7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6,940,94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5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24,958,08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82,854千元；含土地成本24,226,320千元、住宅成本2,714,623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成本20,775,509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6,165,434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0,229.50平方公尺（成本20,382,683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8,512.52平方公尺（成本392,826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3,500.00平方公尺（銷貨成本197,267千元）。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2筆住5用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說明如下：
 - A. 政商混合區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 B. 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
 -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D. 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其與住5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預計可將目前已售待認列土地5,012.52平方公尺全數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銷貨收入為265,120千元、銷貨成本195,559千元），包括新市段145地號、淡海段32地號：
- A. 新市段145地號：迄107年12月底尚有6,840.48平方公尺土地待認列（銷貨收入497,364千元與銷貨成本385,543千元），扣除108年預計認列數（預算數）3,500.00平方公尺（銷貨收入254,482千元、銷貨成本197,267千元），餘3,340.48平方公尺預計於109年辦理認列，其銷貨收入為242,882千元（銷貨單價為72,709元/平方公尺），銷貨成本為188,276千元（成本單價為56,362元/平方公尺）。
- B. 淡海段32地號：該筆土地面積計1,672.04平方公尺（銷貨收入22,238千元與銷貨成本7,283千元），預計於108年收訖尾款，並開始辦理產權移轉作業，預計於109年辦理全部（1,672.04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22,238千元（銷貨單價為13,300元/平方公尺）、銷貨成本為7,283千元（成本單價為4,356元/平方公尺）。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906,45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5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26,342,41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64,036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718.36平方公尺（原為679,730.35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原為616,138.58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成本23,325,683千元），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580,769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成本23,325,683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倉儲批發專用區、1筆捷運車站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以活化使用，故本年度無售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938,457千元（原於97年6月4日營署鎮字第0972909016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12,788,457千元，配合高雄捷運R24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調整，計增加150,000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911,577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5筆產專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754,910千元（經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1026651938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變更墳墓用地地區區段徵收案」），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7年度尚無售出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7年底待售土地為4筆產專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690千元，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預估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實際將以地籍整理及都市計畫變更後面積為準）。

(二) 截至107年度已售出522,198.74平方公尺（售價27,605,165千元）（107年度售出電路鐵塔用地1,224.87平方公尺、售價29,397千元），剩餘191,201.26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2,198.74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地籍整理及都市計畫變更後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2,198.74平方公尺（107年度售出電路鐵塔用地1,224.87平方公尺），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 108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四)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都市計畫變更及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其他銷貨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本年無編列數。

1.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03年1月1日院臺交字第1030121836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102年12月18日總字第1020005043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1/3（約4,700,000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1,330,000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
 2. 計畫修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7年11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70037808號函示，「…因第3標工程案招標過程歷經7次流標，導致計畫期程必須由109年展延至113年；且此期間相關物料、土地及人力等成本，因外在因素及法令變更等原因，較原規劃期間增漲甚多，爰計畫總經費擬新增57.64億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尚屬合理。本案新增經費分攤部分，按本院103年1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121836號函核定內容『未來若有調增經費，應由本案周邊土地開發增額收益、土地增額稅收（自償經費）等支應。』惟考量新市鎮開發第1期已近銷售完竣，另『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於本院105年11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50183933號函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按原計畫分攤方式，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貴部三方各負擔1/3。…初期（如109至110年）可考量先由公務預算編列較高比例經費，至該基金應負擔額度則於以後年度（111至113年）陸續編足」。
 3. 總補助費：6,621,000千元。本計畫總經費約21,194,000千元，扣除新北市政府輕軌負擔額1,330,000千元（配合橋面配合酌予加寬部分）後，餘由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市鎮開發基金各分攤1/3，各約6,621,000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部分，2,000,000千元列入淡海1期1、2區開發成本（「存貨」科目）、餘4,621,000千元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
- (1) 原規劃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補助2,000,000千元（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1,557,079千元、442,921千元，兩區容積率各為0.2953、0.0840），俟後期開發後，再補助2,700,000千元，並納入開發成本、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因後期發展區開發時程不確定，恐不及因應淡江大橋興建與付款進度，爰經交通部106年3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該後續2,700,000千元改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2)「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7年11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70037808號函核定後，新市鎮開發基金新增補助1,921,000千元，亦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4. 辦理期間：預計於102年~113年間辦理（原為102年~109年，配合修正計畫展延至113年）。
5. 撥款條件：用地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工程費部分原則為前1季撥付款項執行達80%，再申請撥付下1季款項。
6.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107年度已核撥1,755,216千元，108年度預計核撥1,025,000千元（預算數，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本年度考量整體資金規劃，暫不編列，本案執行情形詳下表。

「淡江大橋建設」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執行數				預算編列數
	淡海1期1區 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1期2區 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1期開發 盈餘補助 (列其他銷貨 成本)	合計	
1. 總補助費	1,557,079,000	442,921,000	4,621,000,000	6,621,000,000	
2. 截至107年已核撥	1,017,952,741	289,563,259	447,700,000	1,755,216,000	
101年	-	-	-	-	20,000,000
102年	-	-	-	-	-
103年	-	-	-	-	14,000,000
104年	-	-	-	-	671,000,000
105年	346,450,040	98,549,960	-	445,000,000	445,000,000
106年	548,259,912	155,956,088	-	704,216,000	1,396,700,000
107年	123,242,789	35,057,211	447,700,000	606,000,000	900,000,000
3. 108年度預算數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1,025,000,000
4. 109年度預算數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	3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700
3	350	行銷費用	700
3	250	服務費用	600
3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200	專業服務費	600
-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	100	規費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無編列數。

專業服務費：其他6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62	8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1
1,362	8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31
1,164	614	服務費用	598
1	14	郵電費	14
281	322	旅運費	322
—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
882	241	專業服務費	225
168	202	材料及用品費	202
168	202	用品消耗	202
30	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
30	31	攤銷	3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4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22千元

國內旅費32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計225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

係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所需費用。（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委託系統維護分攤，委外辦理技術支援、諮詢服務、資料庫檢查與重整等系統維護事宜）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62千元、其他40千元，計202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162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以及碳粉(為辦理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工程施作、土地銷售等業務所需彩色列印碳粉)等費用。

其他4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1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00,000	800,000	其他業務費用	—
800,000	800,000	雜項業務費用	—
800,000	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800,000	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無編列數

係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本項總補助費為1,600,000千元，於107、108年分別編列800,000千元支應，109年無需編列。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562	810	業務外費用	500
6,562	8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377	8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377	800	服務費用	400
377	800	專業服務費	400
6,185	10	雜項費用	100
—	1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	資產短絀	—
—	10	賠償給付	100
6,185	—	其他	—
6,185	—	其他費用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400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雜項費用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賠償給付：一般賠償100千元

為應業務需要之賠償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1	1.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51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已於103年攤銷完竣。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1	2. 101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49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2-106年），每年攤銷30千元，已於106年攤銷完竣。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1	3. 106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52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7-111年），每年攤銷約31千元。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存貨	18,972,949	1,189,508	195,559	19,966,898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4,484,766	776,578	195,559	5,065,785	
淡海新市鎮	2,005,779	758,014	195,559	2,568,234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 合示範社區）	192,277	542,841	195,559	539,559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第2開發區	1,813,502	215,173	—	2,028,675	
高雄新市鎮	2,478,987	18,564	—	2,497,551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 區）	2,056,364	18,564	—	2,074,928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墳墓用地(註)	422,623	—	—	422,623	
在建工程	14,488,183	412,930	—	14,901,113	
淡海新市鎮	170,362	—	—	170,362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 發展區第1開發區	170,362	—	—	170,362	
高雄新市鎮	28,063	23,488	—	51,551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墳墓用地(註)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 發展區第1開發區	28,063	23,488	—	51,551	
林口新市鎮	14,289,758	389,442	—	14,679,200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 運A7站區第1開發區	14,289,758	389,442	—	14,679,200	

註：「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 (一)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347,282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92,27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542,841千元、減少195,559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539,559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而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 (二)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215,17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813,502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15,173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028,675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

-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8,56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2,056,364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8,564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074,928千元；其中增加數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 (二)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無增減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422,623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422,62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在建工程

一、淡海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無增減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70,362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70,362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23,488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28,063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3,488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51,551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389,442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4,289,758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389,442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4,679,200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290	—	其他長期投資	—	本年度無增減數。
290	—	什項長期投資	—	
290	—	淡海新市鎮	—	
290	—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	
—	—	高雄新市鎮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其他長期投資	18,667	—	—	18,667	詳後附。
什項長期投資	18,667	—	—	18,667	
淡海新市鎮	18,667	—	—	18,667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8,667	—	—	18,667	
高雄新市鎮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其他長期投資

淡海、高雄新市鎮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除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淡海、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之其他區域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無增減數。

本區其他長期投資數於本年度初為18,667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其他長期投資數為18,667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無增減數。

本區其他長期投資數於本年度初為0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其他長期投資數為0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0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300,000	1,300,000	—	1,600,000	1. 本年度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無。 2. 本貸款案係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屆時將視該基金資金需求情形，依「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核定後辦理，俟其收取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後償還債務。

参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32,122,474	資 產	29,732,286	29,948,305	-216,019
31,804,242	流動資產	27,808,931	29,324,419	-1,515,488
186,476	現金	139,088	148,647	-9,559
186,476	銀行存款	139,088	148,647	-9,559
13,4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7,700,000	10,200,000	-2,500,000
13,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00,000	10,200,000	-2,500,000
2,456	應收款項	2,578	2,456	122
2,456	應收利息	2,578	2,456	122
18,214,943	存貨	19,966,898	18,972,949	993,949
14,345,976	在建工程	14,901,113	14,488,183	412,930
3,868,967	營建及加工品	5,065,785	4,484,766	581,019
367	預付款項	367	367	—
367	預付費用	367	367	—
22,982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618,667	318,667	1,300,000
18,667	其他長期投資	18,667	18,667	—
18,667	什項長期投資	18,667	18,667	—
—	長期貸款	1,600,000	300,000	1,300,000
—	其他長期貸款	1,600,000	300,000	1,300,000
4,315	準備金	—	—	—
4,31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	—
121	無形資產	59	90	-31
121	無形資產	59	90	-31
121	電腦軟體	59	90	-31
295,129	其他資產	304,629	305,129	-500
295,129	什項資產	304,629	305,129	-500
484	存出保證金	484	484	—
289,15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98,659	299,159	-500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32,122,474	合 計	29,732,286	29,948,305	-216,019
	備忘科目			
37,96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5,961	36,961	-1,000
37,96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5,961	36,961	-1,000
37,961	保證品	35,961	36,961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28,393,090	負 債	27,613,770	27,948,510	-334,740
277,255	流動負債	121,989	190,333	-68,344
277,255	應付款項	121,989	190,333	-68,344
175,726	應付代收款	20,450	88,804	-68,354
1,097	應付費用	1,107	1,097	10
—	應付利息	—	—	—
100,432	應付工程款	100,432	100,432	—
—	應付繳庫數	—	—	—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貨款	—	—	—
—	預收收入	—	—	—
—	預收定金	—	—	—
28,101,879	長期負債	27,484,416	27,749,536	-265,120
28,101,879	長期債務	27,484,416	27,749,536	-265,120
28,101,879	長期預收款	27,484,416	27,749,536	-265,120
13,956	其他負債	7,365	8,641	-1,276
13,956	什項負債	7,365	8,641	-1,276
9,641	存入保證金	7,365	8,641	-1,276
4,31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3,729,384	淨 值	2,118,516	1,999,795	118,721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3,129,384	累積餘絀	1,518,516	1,399,795	118,721
3,129,384	累積賸餘	1,518,516	1,399,795	118,721
3,129,384	累積賸餘	1,518,516	1,399,795	118,721
32,122,474	合 計	29,732,286	29,948,305	-216,019
	備忘科目			
37,96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5,961	36,961	-1,000
37,96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5,961	36,961	-1,000
37,961	應付保證品	35,961	36,961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89,508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189,508	包括淡海新市鎮758,014千元、高雄新市鎮42,052千元、林口新市鎮389,442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955,273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955,273	
前年度決算數	1,965,154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965,154	
(106)年度決算數	3,472,271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472,271	
(105)年度決算數	2,791,073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791,073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營運計畫：本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1,189,508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年度經費為 758,014 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42,987,499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34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43,62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3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0。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視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實際開發情形及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或配合產業引進需要與財團法人專責開發機構之設立，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其後，並將上開調整後開發時序納入「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89 年 1、2 月發布實施。
2.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3.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開發方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式與財務規劃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

①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合計 446.02 公頃。

②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合計 1,167.76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5)財務規劃：依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26,955,57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26,539,230 千元、1 期 2 區 27,594,410 千元、2 期 1 區 72,821,93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12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56,041,5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41,014,450 千元、1 期 2 區 28,948,250 千元、2 期 1 區 86,078,800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3（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預估內部報酬率 4.01%、淨現值 2,747,850 千元、自償率 1.04、回收年限 9 年、收支比 1.18）。

4.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27 年之開發。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542,841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0,584,662 千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 266,301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542,841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7,509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 7,509 千元，包括：

-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2,000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
-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1,106 千元（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 C.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1,000 千元（辦理淡海段 248、249 等地號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 D.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 50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 2 版製作等所需）。
-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1,500 千元。
- F.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費：900 千元（含設計審查及監造之專案管理）。
- G. 其他相關經費：503 千元，包括電腦硬體設備汰換 380 千元、軟體購置 73 千元、財產物品設備汰換 50 千元等。

(2)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32,588 千元。

- ①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等相關經費）2,10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②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經費為 30,480 千元，包括：

- A. 工程經費 30,240 千元（本案基地為 10.8 公頃，每公頃經費約估 40,000 千元，故總工程經費預估 432,00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35%、65%）分攤，預計於 109 年~111 年間辦理，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其中 109 年預計執行 86,40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各編列 30,240 千元、56,160 千元）。
- B. 工程管理費 24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432,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0\%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332,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3,524 \text{ 千元}$ ，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35%、65%）分攤。其中 109 年預計執行 69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各編列 240 千元、450 千元。

(3)補助費：經費為 497,350 千元。

①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47,584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臺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計畫核定：「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B. 總補助經費：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詳表 1，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包括：

(A)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0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全額補助）。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B)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303,587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除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屬淡海新市鎮專管，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全額補助外，餘依淡海新市鎮、關渡平原、社子島等各開發區需水量計算分擔款，其中淡海新市鎮需水量比例為 6.99 萬噸/21.49 萬噸)。

表 1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擔	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合計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455,680,000	1,455,680,000	辦理新北市境內工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3,624,015,348	2,303,586,797	5,927,602,145	辦理臺北市境內工程
合計	-	3,624,015,348	3,759,266,797	7,383,282,145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96 年~109 年間辦理（原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之辦理期間預計為至 107 年完工，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原承商財務問題中止契約，重新招標，影響進度，預計延至 109 年完工）。

D. 撥款條件：各該項工程決標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3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6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完成結算驗收後再核撥賸餘 10%。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度已核撥 2,744,779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31,72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61,120 千元（係支應大度淡海線 ϕ 1200mm 輸水管潛盾接續工程第 4 期款項及工程管理費），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47,584 千元、13,536 千元，詳表 2。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表 2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小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小計	
1.總補助費	1,133,304,255	322,375,745	1,455,680,000	1,793,433,117	510,153,680	2,303,586,797	3,759,266,797
2.截至 107 年 已核撥	916,217,601	258,480,211	1,174,697,812	1,222,370,281	347,711,154	1,570,081,435	2,744,779,247
85 年	-	-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90 年	442,231	-	442,231	-	-	-	442,231
96 年	4,023,875	1,134,939	5,158,814	133,270,058	37,588,991	170,859,049	176,017,863
97 年	328,915,736	92,771,106	421,686,842	-	-	-	421,686,842
98 年	280,888,882	79,225,069	360,113,951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454,321,359
99 年	30,175,146	8,510,939	38,686,085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132,893,493
100 年	4,636,016	1,307,594	5,943,610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100,151,018
101 年	190,387,873	53,699,143	244,087,016	105,278,429	29,693,916	134,972,345	379,059,361
102 年	-	-	-	29,311,032	10,863,968	40,175,000	40,175,000
103 年	-	-	-	-	-	-	-
104 年	-	-	-	309,811,492	88,127,888	397,939,380	397,939,380
105 年	27,247,289	7,750,667	34,997,956	97,459,504	27,722,988	125,182,492	160,180,448
106 年	41,349,938	11,762,259	53,112,197	212,954,619	60,576,323	273,530,942	326,643,139
107 年	8,150,615	2,318,495	10,469,110	108,839,813	30,960,190	139,800,003	150,269,113
3.108 年度預 算數	-	-	-	24,695,000	7,025,000	31,720,000	31,720,000
4.109 年度預 算數	-	-	-	47,584,000	13,536,000	61,120,000	61,120,000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449,766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

A. 計畫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1.75% 與 41.92%，詳表 3。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表 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營建署 (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	新北市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中央政府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合計	備註
用地取得費用	439,880,000	703,770,000	-	1,143,650,000	係整體路網費用
工程經費	6,650,400,000	5,841,140,000	1,670,400,000	14,161,940,000	
合計	7,090,280,000	6,544,910,000	1,670,400,000	15,305,590,000	

註：營建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其中第 1 期路網預計於 102 年~109 年間辦理。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核撥 4,355,706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295,707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577,705 千元（本計畫 109 年經費總需求計 1,431,120 千元，包括統包工程 1,091,197 千元、專案管理 11,250 千元、監造 4,500 千元、用地取得費 304,989 千元、IVV 4,534 千元、工程管理費 14,650 千元等。其中 109 年度本部營建署應配合編列 577,705 千元），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449,766 千元、127,939 千元，詳表 4。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表 4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合計
1.總補助費	5,520,062,000	1,570,218,000	7,090,280,000
2.截至 107 年已核撥	3,391,088,647	964,617,156	4,355,705,803
101 年	1,868,495	531,505	2,400,000
102 年	1,089,955	310,045	1,400,000
103 年	416,014,401	118,337,995	534,352,396
104 年	306,510,968	87,189,032	393,700,000
105 年	1,066,105,577	303,260,644	1,369,366,221
106 年	933,482,138	265,535,048	1,199,017,186
107 年	666,017,113	189,452,887	855,470,000
3.108 年度預算數	230,220,000	65,487,000	295,707,000
4.109 年度預算數	449,766,000	127,939,000	577,705,000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 (4)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5,394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093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5,473 千元，共計 21,578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5,394 千元、5,394 千元、5,396 千元，詳表 5。

表 5 「資本化用人經費」各期區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人數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高雄 1 期	林口 A7 站 1 期	合計
1.約聘人員(註 1)	6	1,526,000	1,526,000	1,526,000	1,527,000	6,105,000
(1)用人費用		1,523,000	1,523,000	1,523,000	1,524,000	6,093,000
(2)體育活動費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2.勞務承攬人力(註 2)	16	3,868,000	3,868,000	3,868,000	3,869,000	15,473,000
合計	22	5,394,000	5,394,000	5,394,000	5,396,000	21,578,000

註 1：為辦理新市鎮開發聘用之 6 名約聘人員費用包括用人費用與體育活動費，其中用人費用 6,093 千元，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註 2：為協辦新市鎮開發業務之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費用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215,173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5,069,758 千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 83,013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15,173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9,586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9,586 千元,包括:

-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2,000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
-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1,106 千元(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 C.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2,000 千元(依「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內公司田段 17.1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評估與規劃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項等所需)。
- D.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2,800 千元。
-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費:1,680 千元(含設計審查及監造之專案管理)。

(2)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58,718 千元。

- ①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 2,108 千元。
- ②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經費為 56,610 千元,包括:
 - A. 工程經費 56,160 千元(本案基地為 10.8 公頃,每公頃經費約估 40,000 千元,故總工程經費預估 432,00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35%、65%)分攤,預計於 109 年~111 年間辦理,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其中 109 年預計執行 86,4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編列 30,240 千元、56,160 千元)。

B. 工程管理費 45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432,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 千元 $\times$ 3.0%+20,000 千元 $\times$ 1.5%+75,000 千元 $\times$ 1%+332,000 千元 $\times$ 0.7%=3,524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35%、65%)分攤。其中 109 年預計執行 69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編列 240 千元、450 千元。

(3)補助費：經費為 141,475 千元。

①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13,536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臺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計畫核定：「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B. 總補助經費：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1)，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包括：

(A)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0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全額補助)。

(B)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303,587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除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屬淡海新市鎮專管，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全額補助外，餘依淡海新市鎮、關渡平原、社子島等各開發區需水量計算分擔款，其中淡海新市鎮需水量比例為 6.99 萬噸/21.49 萬噸)。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96 年~109 年間辦理（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之辦理期間預計為至 107 年完工，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度線輸水管工程原承商財務問題中止契約，重新招標，影響進度，預計延至 109 年完工）。
- D. 撥款條件：各該項工程決標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3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6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完成結算驗收後再核撥賸餘 10%。
-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度已核撥 2,744,779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31,72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61,120 千元（係支應大度淡海線 ϕ 1200mm 輸水管潛盾接續工程第 4 期款項及工程管理費），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47,584 千元、13,536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2）。
- 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127,939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
- A. 計畫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
-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1.75% 與 41.92%（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3）。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其中第 1 期路網預計於 102 年~109 年間辦理。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核撥 4,355,706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295,707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577,705 千元（本計畫 109 年經費總需求計 1,431,120 千元，包括統包工程 1,091,197 千元、專案管理 11,250 千元、監造 4,500 千元、用地取得費 304,989 千元、IVV 4,534 千元、工程管理費 14,650 千元等。其中 109 年度本部營建署應配合編列 577,705 千元），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449,766 千元、127,939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4）。

(4)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5,394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093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5,473 千元，共計 21,578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5,394 千元、5,394 千元、5,394 千元、5,396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5）。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無。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0,477 千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 10,0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無。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667 千元、108、109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本年度經費為 42,052 千元。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5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4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6 萬人口，於 8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1)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35,754,756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25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36,50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2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1。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高雄技術院附近地區：應視第 1 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校地取得方式與教育部協調獲致共識後辦理開發。其餘發展區：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如經貿特區、亞太營運中心等計畫)，確有用地需求時，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

2.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3.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6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175 公頃調整至 2,174.47 公頃。
4.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27 年之開發。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18,564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57 千元（原於 97 年 6 月 4 日報部核定為 12,788,457 千元，配合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調整；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043,842 千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 41,129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18,564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5,494 千元。

-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540 千元，包括：

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54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等)。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4,954 千元，包括：

A. 通盤檢討作業費：2,500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

B.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 1,500 千元(依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之事項辦理監測等所需)。

C.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含產專區招商作業)454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等所需費用)。

D.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50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 2 版製作等所需)。

(2)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5,176 千元，包括：

①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4,82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等相關經費。

②高雄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內 4M 人行道步道新建工程(即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經費為 356 千元，包括：

A. 工程經費：356 千元(總經費 32,900 千元，包括工程建造費 31,832 千元及 3 年監測經費 1,068 千元，預計辦理期間為 106~110 年，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第 1 階段公共工程部分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驗收合格，接續辦理 3 年(108-110)整體環境監測作業，本年度編列費用係支應監測經費所需)。

(3)補助費：經費為 2,500 千元。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2,500 千元，係補助：

A. 「高雄新市鎮 11-29C 及 11-29D 等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等工程」兩排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維護費：無。

(A)計畫核定：本部營建署 105 年 9 月 21 日營署鎮字第 1052913407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新市鎮 11-29C 及 11-29D 等道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等工程」兩排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維護費。

(B)總補助經費：7,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辦理期間：預計於 105 年~108 年間辦理。

(D)撥款條件：分 6 期撥款，第 1~5 期均為 1,200 千元，第 6 期為 1,000 千元，每期補助款支用 75%以上始得申請次期。

(E)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3,600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2,2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無編列數。

B.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1-29C 及 11-29D 等 2 條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工程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2,500 千元。

(A)計畫核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4 日營署鎮字第 1061012123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1-29C 及 11-29D 等 2 條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工程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

(B)總補助經費：7,5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09 年間辦理。

(D)撥款條件：分 6 期撥款，每期 1,250 千元，第 2 期以後於每期經費用達 75%以上，始請領次期補助款。

(E)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2,500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2,5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500 千元（係支應道路維護費、路燈維護費、公園及植栽維護費、災害緊急維護費、其他維護費、路燈電費等所需經費）。

C.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完工後移交接管補助經費：無。

(A)計畫核定：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營署鎮字第 1071194782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出補助需求及實施計畫送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

(B)總補助經費：暫估 3 年總經費 6,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辦理期間：尚未預定（目前計畫尚未提送）。

(D)撥款條件：分 6 期撥款，每期 1,000 千元，第 2 期以後於每期經費用達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5%以上，始請領次期補助款。

(E)執行情形：因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暫不編列。

- (4)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5,394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093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5,473 千元，共計 21,578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5,394 千元、5,394 千元、5,394 千元、5,396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5）。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無。

- (1)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 (2)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22,623 千元，108、109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以外）：23,488 千元。

高雄新市鎮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 1,001.79 公頃待開發（原為 1,000.82 公頃，配合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為 1,001.79 公頃，係高雄新市鎮第 2 次通盤檢討後不含農業區之總面積 1,757.93 公頃扣減第 1 期面積 338.92 公頃與既成發展區面積 417.22 公頃），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刻正辦理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之修正作業中，該後期發展區預計分為第 2 期發展區第 1、2、3…等開發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而其他開發區則考量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1)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23,488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400 公頃（暫估數，原為 100 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預估開發成本包括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經費評估中），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03,808 千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 18,552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3,488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①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23,488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23,488 千元，包括：

- A.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663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所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
- B. 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455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等所需費用）。
- C.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22,370 千元（係支應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所需規劃設計費，本案道路開闢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簽報內政部長同意辦理，工程費總經費預估為 14 億 689 萬 4 千元，包括施工費、設計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地上物補償費、租金費用等，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考量高雄市政府提報本案之細部實施計畫尚未核定，且科技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程尚不確定等，執行進度尚無法核實估列，爰 109 年除編列設計費外，餘暫不編列）。

②補助費：無。係補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新市鎮區外連絡道路（友情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 A. 計畫核定: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07 年「研商高雄園區相關事宜」第 2、3 次會議指示,配合開發高雄新市鎮設置第 2 科學園區,優先開闢聯外道路,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岡山區友情路、高雄新市鎮 1-2、2-3 計畫道路)」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簽報內政部核定辦理,並提報 107 年 10 月 3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同意,其中區外連接岡山交流道之聯外道路友情路拓寬工程,為高雄新市鎮區外道路,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 B. 總補助經費:332,105 千元,包括施工費 86,773 千元、設計監造費 7,380 千元、工程管理費 1,952 千元、土地費 220,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16,000 千元等,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0 年間辦理。
- D. 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土地費 87,578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145,621 千元(施工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土地費、地上物補償費等,未及編列預算),考量高雄市政府提報之細部實施計畫尚未核定,工程進度尚無法核實估列,爰本年度暫不編列。

(2)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無。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本區面積、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將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8、109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年度經費為 389,442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平價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行政院並於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 226.78 公頃（未來仍應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則位屬桃園縣龜山鄉，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平價住宅使用。
3. 辦理期間：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都市計畫年期至 120 年。
4. 開發步驟：依續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5. 財務規劃：
 - (1)本計畫經費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辦理。
 - (2)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24,466,500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86.20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31,377,850 千元(銷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36,401 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8、累計淨現金流量 2,265,250 千元、淨現值 6,284,84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9.75%、自償率 1.29。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分 2 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2. 面積部分：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預計開發總面積為 226.78 公頃。後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 2 期開發，依桃園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城綜字第 10100108681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1 階段）」修正計畫面積為 236.13 公頃。

(2)其中第 1 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區段徵收面積為 185.71 公頃，陸續依 101 年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書(第 1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6.43 公頃、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再調整為 187.96 公頃、再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綜字第 1040185098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3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 184.57 公頃。

3. 辦理期間：原訂於 108 年完成開發施作，惟因部分公共工程尚在施作或檢討中（第 6、7 標），刻正辦理開發期間修正事宜。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前已投資開發第 1 期開發區。本年度係辦理第 11 年之開發。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389,44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 184.57 公頃（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預估徵收面積為 185.71 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3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 184.57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依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07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3,886,277 千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 536,278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經費 389,442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4,970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4,970 千元，包括：

- A.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50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 2 版製作）。
- B. 都市計畫費：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無編列經費。
- C.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470 千元（係支應第 2、5、8 標及監控中心工程等所需規劃設計費）。

(2)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333,090 千元，包括：

- ① 公共工程款：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4,350 千元（總經費約 5,219,160 千元，原為 5,289,160 千元，配合執行需求，經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地工市字第 1078731970 號函於工程總額度內調整經費。預計於 101 年~110 年間辦理，原預計辦理期間至 108 年，土地重劃工程處配合執行進度，延至 110 年。本年度經費係支應第 6 標、7 標等所需工程經費）。

② 管線費用：經費為 10,000 千元，包括：

- A.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000 千元（總經費約 1,012,886 千元，原為 1,022,886 千元，配合執行需求，經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以地工市字第 1078731970 號函於工程總額度內調整經費。預計於 101 年~115 年間辦理，原預計辦理期間至 108 年，土地重劃工程處配合執行進度，延至 115 年。本年度經費係支應台電 22.8kV 及台電 161kV 管線結算退補分攤款等所需管線費用）。

③工程管理費：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5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說明如下：

A. 第 6 標工程管理費 280 千元：第 6 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預定工程款 403,720 千元（原預估 368,920 千元，配合蝕溝延長治理變更金額，調整為 403,720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3,330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303,720 \times 0.7\%$ 。截至 107 年底止已支用 1,209 千元，108 年預算 1,500 千元，109 年預定執行 280 千元。

B. 第 7 標工程管理費 470 千元：第 7 標廣十八、廣十九及公滯二用地內工程預定工程款 378,820 千元（原預估 368,990 千元，因多次流標，經檢討設計，調整為 378,820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3,152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278,820 \times 0.7\%$ 。截至 107 年底止已支用 272 千元，108 年預算 1,500 千元，109 年預定執行 470 千元。

④其他：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560 千元（總經費約 193,530 千元，原為 114,530 千元，經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地工市字第 1078731970 號函於工程總額度內調整經費。預計於 101 年~115 年間辦理，原預計辦理年期至 108 年，土地重劃工程處配合執行進度，延至 115 年。本年度經費係支應區內、外管線臨時遷移費、設備保全、水土保持、空氣污染防治費、試驗費、水電接線費、履約爭議款及其他等費用）。

⑤監造費：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8,050 千元（係支應第 6 標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工程、第 7 標廣十八、十九及公滯二用地內工程等所需監造費）。

⑥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1,380 千元（係支應林口工程完工後之待標售之配餘地維護管理費）。

(3)補助費：經費為 45,986 千元，包括：

①公共設施及用地維護管理費：9,229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A. 辦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補助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後共計 3 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 50 千元為限。
- B. 總補助經費：第 1 期開發區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 184.57 公頃（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3 年管理維護費用計 27,686 千元。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9 年~111 年間辦理（原預計於 108 年~110 年間辦理，配合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時程與桃園市政府作業，調整為 109 年~111 年間辦理）。
-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於 108 年提送維管需求，預計自 109 年開始辦理維管事宜，本年度係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9,229 千元。
- ② 污水處理廠：35,927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建設經費與 3 年維護管理費。
- A. 計畫核定：本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16161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20589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全期計畫新建工程費用（含 3 年試運轉）約 840,704 千元（原為 700,200 千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為 840,704 千元），分 3 期興建，各期工程費用各約 607,004 千元（原為 466,500 千元，修正為 607,004 千元）、112,600 千元、121,100 千元，詳表 6，並由中央政府補助 88%、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12%，詳表 7。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表 6 「污水處理廠」全期計畫分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期別	年度	項目	工程內容	經費 (千元)
第 1 期計畫	10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1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專管排放工程	201,463
	10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241,672
	10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9,121
	110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3,603
	111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3,603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7,542
	第 1 期計畫合計			
第 2 期計畫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67,56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5,040
	第 2 期計畫合計			
第 3 期計畫	11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72,660
	11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8,440
	第 3 期計畫合計			
全期計畫總計				840,704

註：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修正實施計畫」第 2-37 頁。

表 7 「污水處理廠」中央補助建設經費分年負擔表

年度	分年建設費經費(千元)					年度合計	經費分攤(千元)	
	購地費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費	回收再利用專管工程費	抽水站工程費	水資源回收中心試運轉		中央補助款	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107	-	127,517	73,946	-	-	201,463	177,287	24,176
108	-	241,672	-	-	-	241,672	212,671	29,001
109	-	123,062	-	-	6,059	129,121	113,626	15,495
110	-	-	-	-	13,603	13,603	11,971	1,632
111	-	-	-	-	13,603	13,603	11,971	1,632
112	-	-	-	-	7,542	7,542	6,637	905
113	-	67,560	-	-	-	67,560	59,453	8,107
114	-	45,040	-	-	-	45,040	39,635	5,405
115	-	-	-	-	-	-	-	-
116	-	-	-	-	-	-	-	-
117	-	-	-	-	-	-	-	-
118	-	72,660	-	-	-	72,660	63,941	8,719
119	-	48,440	-	-	-	48,440	42,627	5,813
合計	-	725,951	73,946	-	40,807	840,704	739,819	100,885

註：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修正實施計畫」第 4-7 頁。

B. 總補助經費：72,840 千元（原為全案 3 期總經費為 840,704 千元，已核定第 1 期實施計畫，修正後第 1 期總經費為 607,004 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12%，計 72,840 千元=607,004 千元×12%），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實施計畫，原為 106 年~111 年，107 年 12 月 13 日修與為 107 年~112 年）。
- D. 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1,144 千元，108 年度預計核撥 29,446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35,927 千元（係支應專案管理第 6 階段；統包工程第 2 部、3 部分所需經費）。
- ③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相關費用：本部地政司 830 千元，係補助該司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相關費用。
- A. 計畫核定：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第 56 次會議(討論案第 7 案)同意補助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相關費用。
- B. 總補助經費：2,710 千元（原為 1,050 千元，依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8 年 1 月 10 日地工市字第 1081630024 號函示，蝕溝工程（即第 6 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110 年底前完成結算驗收作業，故內政府地政司配合該工程執行行政作業需要，所需經費調整為 2,710 千元）。
- C. 辦理期間：108 年~110 年（原辦理期間至 108 年底，因配合蝕溝工程變更設計展延至 110 年完成結算，故本項辦理期間延至 110 年）。
- D. 執行情形：本計畫預計於 108 年開始辦理，108 年預計核撥 1,05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830 千元（係支應人事費、業務費等所需）。
- (4)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5,396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093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5,473 千元，共計 21,578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5,394 千元、5,394 千元、5,394 千元、5,396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5）。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 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 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總 計	6	—	6	

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15,473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退 休 及 卹 償	福 利 費			合計
				年 獎	終 金	其 他 獎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潤	福 金 其 他	
資本支出部分	—	4,420	270	553	—	—	273	481	—	96	6,093
聘僱人員	—	4,420	270	553	—	—	273	481	—	96	6,093
合 計	—	4,420	270	553	—	—	273	481	—	96	6,093

註1：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15,473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訂定「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聘僱人員6人 55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其他業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544	1,664	服務費用	1,598	—	600	598	—	400
1	14	郵電費	14	—	—	14	—	—
281	322	旅運費	322	—	—	322	—	—
3	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	—	—	37	—	—
—	—	一般服務費	—	—	—	—	—	—
1,259	1,241	專業服務費	1,225	—	600	225	—	400
1,588,656	197,469	材料及用品費	195,761	195,559	—	202	—	—
168	202	用品消耗	202	—	—	202	—	—
1,588,488	197,267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5,559	195,559	—	—	—	—
30	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	—	—	31	—	—
30	31	攤銷	31	—	—	31	—	—
—	100	稅捐與規費	100	—	100	—	—	—
—	100	規費	100	—	100	—	—	—
1,247,700	1,82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	—	—
1,247,700	1,82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	—	—
—	1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	—	—	100
—	10	賠償給付	100	—	—	—	—	100
6,185	—	其他	—	—	—	—	—	—
6,185	—	其他費用	—	—	—	—	—	—
2,844,115	2,024,274	總 計	197,590	195,559	700	831	—	500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5
三、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7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8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9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0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8
(九)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30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3-31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4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6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8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3-40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41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2
(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3
(六)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44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4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3-4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5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5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5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40200024 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45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1,398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8,947 萬元，約 92.19%，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區段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內之道路闢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收入認列。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2,87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5,613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2,737 萬元，約 71.77%，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區段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內之道路闢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成本認列。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2,27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47 萬元，增加 3 億 2,132 萬 4 千元，約 21,858.78%，主要係收取日勝生活科技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違約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360 萬 4 千元，減少 360 萬 4 千元，約 100.00%，主要係本年度資金尚足夠支應，未執行舉借債務致無利息費用。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賸餘 2 億 1,85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4,428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3 億 6,282 萬 8 千元，主要係收取日勝生活科技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違約金 3 億 1,580 萬元，致產生賸餘數。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62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383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755 萬 6 千元，約 120.43%，主要係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收入認列事宜。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1,609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7,63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 億 3,971 萬 7 千元，約 92.48%，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原預計於 3 月辦理贈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俟因基地內尚有歷史建築遷移活化工程尚未完工，土地捐贈過戶事宜決議延至 108 年 9 月完成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80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35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55 萬元，約 317.16%，主要係實際銀行存款較預算數高，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0 元。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0 億 901 萬 7 千元，實際短絀 5,919 萬 4 千元，較預計短絀減少 9 億 4,982 萬 3 千元，約 94.13%，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原預計於 3 月辦理贈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俟因基地內尚有歷史建築遷移活化工程尚未完工，土地捐贈過戶事宜決議延至 108 年 9 月完成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

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

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1 億 5,06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66 萬 5 千元。
 - (2)「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 億 5,000 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 億 2,8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分述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 4,200 萬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5,800 萬元。
 -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500 萬元。
 -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 2 億 8,800 萬元。
 - (5)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5,500 萬元。
 - (6)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業務費用 4,000 萬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用 3,000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18 萬 2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18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經費。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18 萬 2 千元。

(三)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13 億元。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13 億元，以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

(二)本年度無償還數。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6,88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06 萬 2 千元，增加 783 萬 2 千元，約 12.83%，主要係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執行進度及因投入總成本計算，使認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1,05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1,138 萬 6 千元，減少 10 億 84 萬 7 千元，約 58.48%，主要係上年度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14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1 萬 2 千元，減少 20 萬元，約 12.41%，主要係預計銀行存款孳息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44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2 萬 2 千元，增加 539 萬 4 千元，約 59.79%，主要係增加借款支應營運所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5,4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6 億 5,773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0 億 308 萬 5 千元，約 60.51%，主要係上年度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 及圖 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包括本期短絀 6 億 5,464 萬 9 千元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 億 782 萬 6 千元。
- (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14 億 6,247 萬 5 千元。
-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805 萬 8 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 6 億 5,464 萬 9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353 萬 5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6 億 4,111 萬 4 千元。

2. 調整項目 6,762 萬 5 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 22 萬 6 千元、攤銷 34 萬 8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300 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6,519 萬 9 千元。

3. 收取利息 68 萬 1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184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1 億 5,000 萬元、增加投資 1 億 5,066 萬 5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萬 2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99 萬 6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3 億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8,558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負債 13 億元及支付利息 1,441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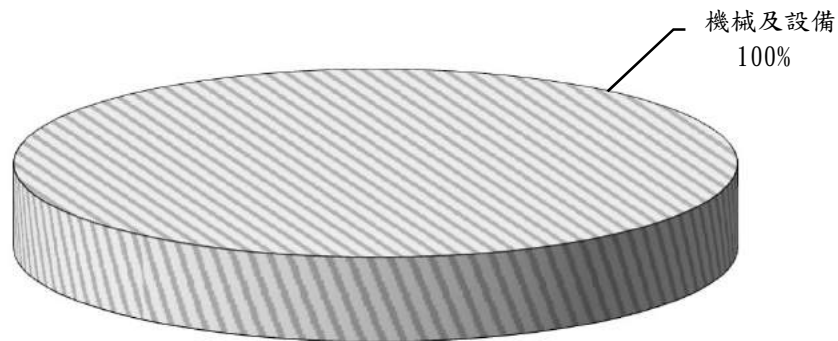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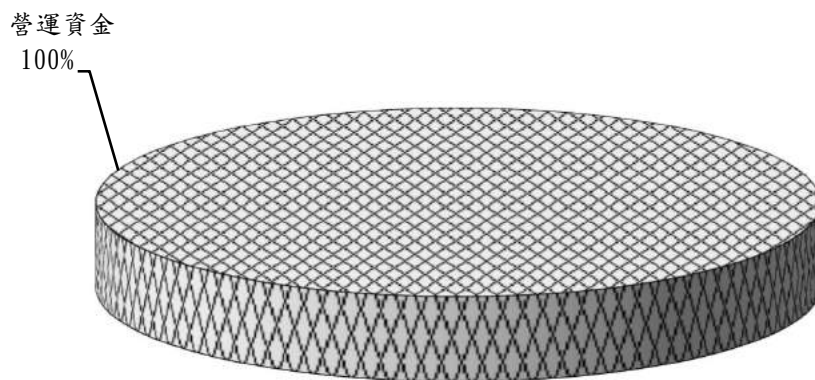
(四)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億 7,568 萬 3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萬 8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7,664 萬 1 千元。

圖1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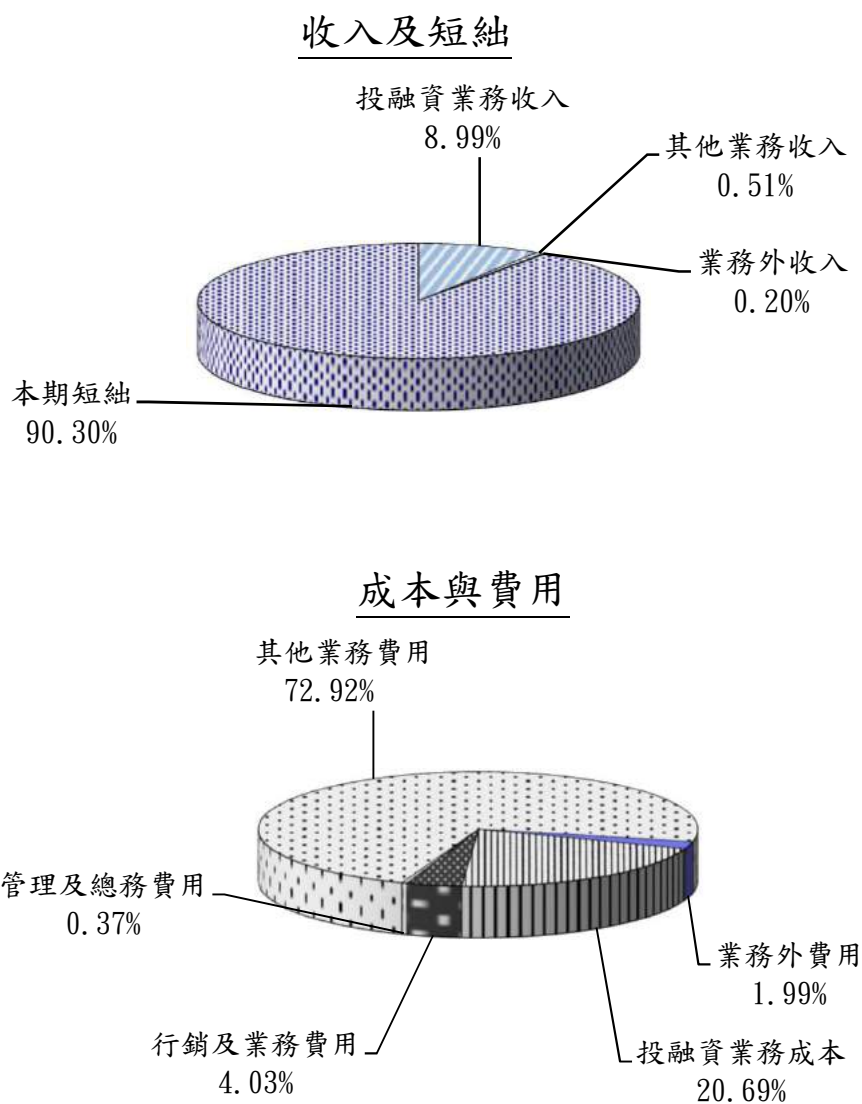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 年度 預算	資金來源	109 年度 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營運資金	182
機械及設備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182	合 計	182

圖2

109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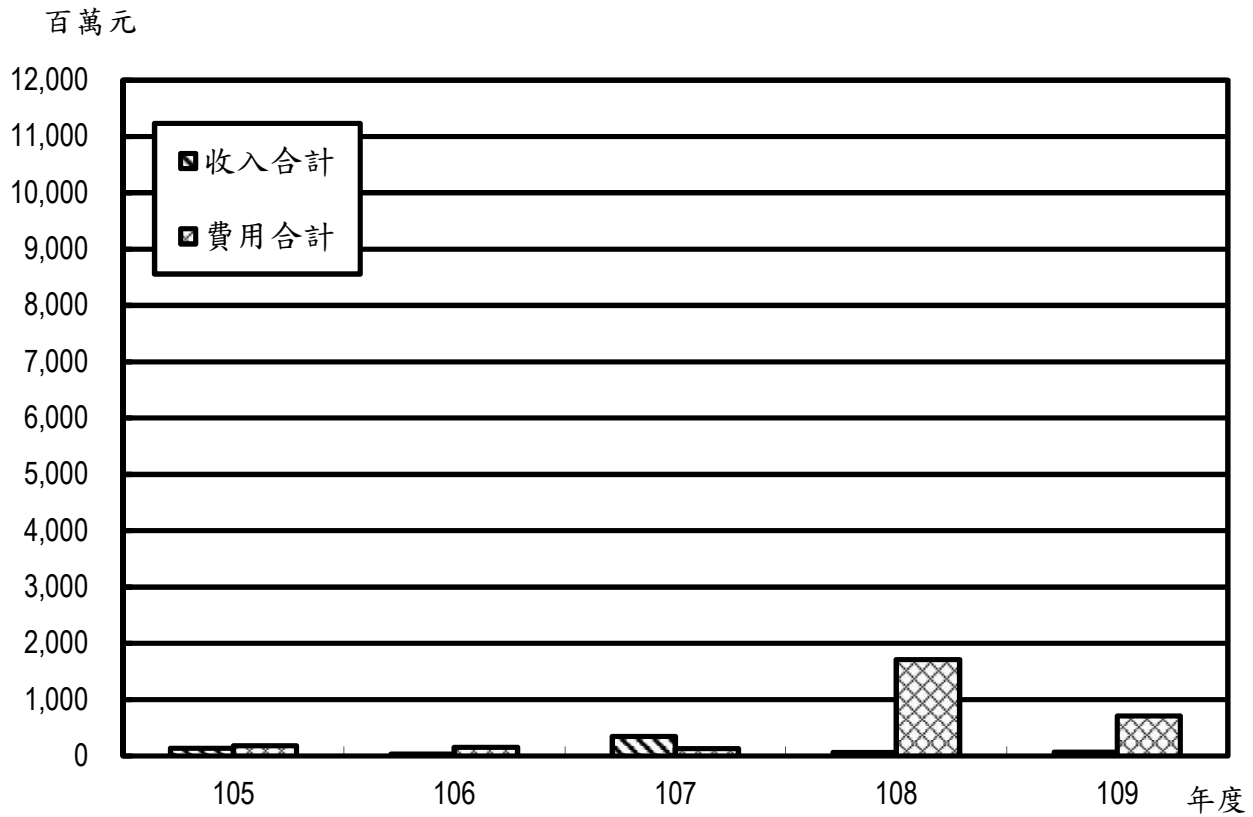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8,8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0,539
投融資業務收入	65,199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0,000
其他業務收入	3,695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5
		其他業務費用	528,600
業務外收入	1,412	業務外費用	14,416
本期短絀	654,649		
收入及短絀總額	724,955	成本與費用總額	724,955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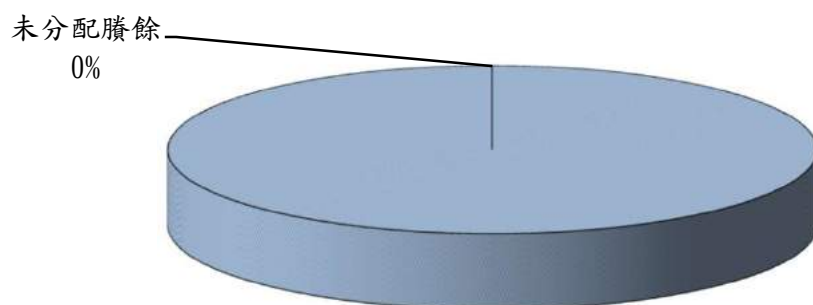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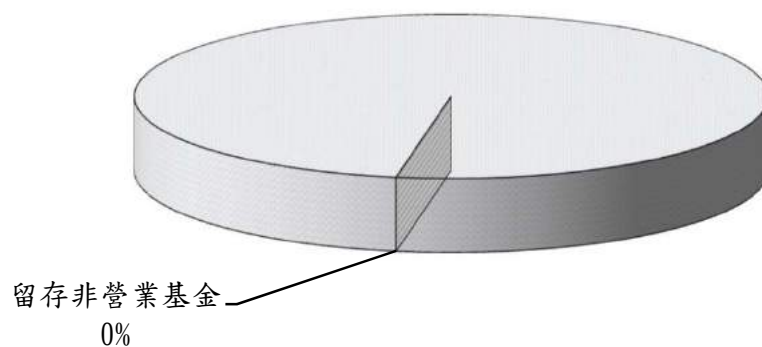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16,137	24,912	24,514	61,062	68,894
業務外收入	21,181	7,810	322,794	1,612	1,412
收入合計	137,318	32,722	347,308	62,674	70,30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8,483	152,454	128,767	1,711,386	710,539
業務外費用	—	—	—	9,022	14,416
費用合計	178,483	152,454	128,767	1,720,408	724,955
本期賸餘	-41,165	-119,732	218,541	-1,657,734	-654,649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圖4

109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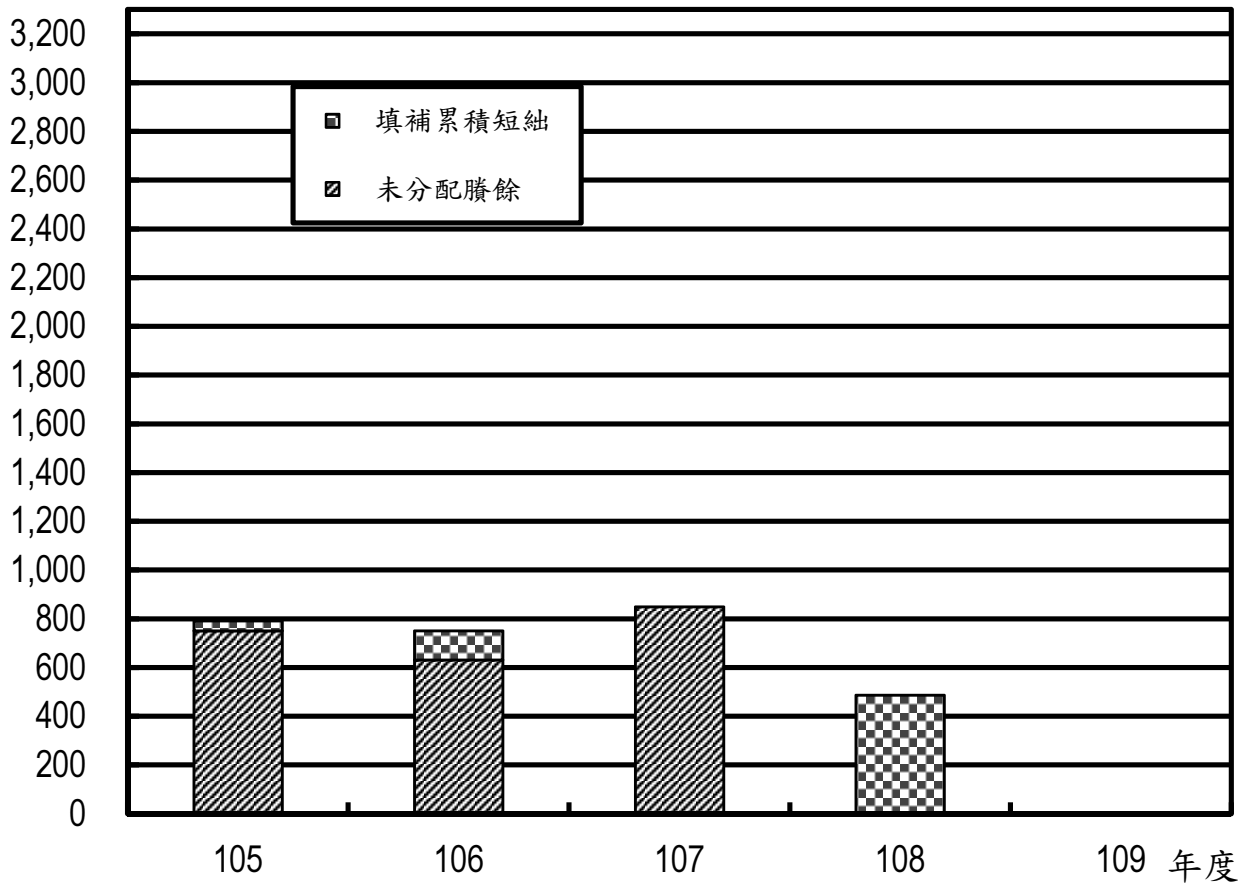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41,165	119,732	-	487,080	-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未分配賸餘	751,100	631,367	849,908	-	-
合 計	792,265	751,099	849,908	487,080	—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514	100.00	業務收入	68,894	100.00	61,062	100.00	7,832	12.83
17,899	73.02	投融資業務收入	65,199	94.64	57,367	93.95	7,832	13.65
17,899	7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65,199	94.64	57,367	93.95	7,832	13.65
6,615	26.98	其他業務收入	3,695	5.36	3,695	6.05	—	—
6,615	26.98	雜項業務收入	3,695	5.36	3,695	6.05	—	—
128,767	525.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0,539	1,031.35	1,711,386	2,802.70	-1,000,847	58.48
40,945	167.03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0,000	217.73	190,000	311.16	-40,000	21.05
40,945	167.0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50,000	217.73	190,000	311.16	-40,000	21.05
17,974	73.3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34	42.43	29,377	48.11	-143	0.49
17,974	73.32	業務費用	29,234	42.43	29,377	48.11	-143	0.49
2,419	9.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5	3.93	2,855	4.68	-150	5.25
2,419	9.8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5	3.93	2,855	4.68	-150	5.25
67,429	275.06	其他業務費用	528,600	767.27	1,489,154	2,438.76	-960,554	64.50
67,429	275.06	雜項業務費用	528,600	767.27	1,489,154	2,438.76	-960,554	64.50
-104,253	-425.28	業務賸餘(短絀)	-641,645	-931.35	-1,650,324	-2,702.70	1,008,679	61.12
322,794	1,316.77	業務外收入	1,412	2.05	1,612	2.64	-200	12.41
2,015	8.22	財務收入	881	1.28	1,081	1.77	-200	18.50
2,015	8.22	利息收入	881	1.28	1,081	1.77	-200	18.50
320,779	1,308.5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1	0.77	531	0.87	—	—
316,220	1,289.96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4,559	18.60	雜項收入	531	0.77	531	0.87	—	—
—	—	業務外費用	14,416	20.92	9,022	14.78	5,394	59.79
—	—	財務費用	14,416	20.92	9,022	14.78	5,394	59.79
—	—	利息費用	14,416	20.92	9,022	14.78	5,394	59.79
322,794	1,316.7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004	-18.88	-7,410	-12.14	-5,594	75.49
218,541	891.49	本期賸餘(短絀)	-654,649	-950.23	-1,657,734	-2,714.84	1,003,085	60.51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87,080	100.00	賸餘之部	—	—	
487,08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487,080	100.00	分配之部	—	—	
487,08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1,657,734	100.00	短絀之部	1,462,475	100.00	
1,657,734	100.00	本期短絀	654,649	44.76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07,826	55.24	
487,080	29.38	填補之部	—	—	
487,080	29.38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1,170,654	70.62	待填補之短絀	1,462,475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654,649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535	
利息收入	- 881	利息收入881千元。
利息費用	14,416	長期借款利息14,41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641,114	
調整項目	- 67,625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6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226千元。
攤銷	348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348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3,000	預付費用增加(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3,00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65,199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65,19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708,739	
收取利息	681	應收利息增加200千元及利息收入88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08,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00	
減少投資	150,000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 道路工程闢建65,000千元。 2. 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80,000千元。 3. 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5,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50,665	
增加投資	- 150,665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等兩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150,665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8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182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00,996	
增加無形資產	- 996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996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 300,000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專款30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1,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1,3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1,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1,300,000千元。
支付利息	- 14,416	長期借款利息14,416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5,58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5,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64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65,19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65,199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65,19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3,695	
雜項業務收入	3,695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之租金收入3,695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412	
財務收入	881	
利息收入	881	1. 活期存款138,728千元，12個月，以年 利率0.08%計算，利息收入111千元。 2. 存出保證金700,000千元，12個月，以 臺灣銀行1個月期別定期存款達5百萬 元(含)以上機動利率0.11%(105/11/1) 計算，利息收入77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1	
雜項收入	531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 金531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2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150,000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65,000千元：

本案總經費1,497,696千元，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1,277,608千元，109年度道路工程闢建預計撥付65,0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65,000千元。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80,000千元：

本案共分為(1)建築工程(2)購置設備儀器(3)都市計畫變更，本案總經費預算225,000千元，109年度預計撥付80,0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80,000千元，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1) 建築工程：

總經費預算159,250千元，109年度預計撥款工程費用計60,000千元，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60,000千元。

(2) 設備儀器：

總經費預算64,250千元，109年度配合工程進度預計撥付設備測試及運轉費用計20,000千元，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20,000千元。

(3) 都市計畫變更：

總經費1,500千元，截至105年已全數撥付。

3.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本案總經費預算62,107千元，109年度預計撥付5,0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5,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7,974	29,377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34
17,974	29,377	業務費用	29,234
17,367	27,979	服務費用	27,836
—	25	郵電費	25
471	807	旅運費	664
992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1,229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4,675	12,800	專業服務費	12,800
417	298	材料及用品費	298
417	298	用品消耗	298
190	1,100	租金與利息	1,100
176	800	房租	800
14	300	機器租金	3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25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30千元、國外旅費334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120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14,227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1人。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1,600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200千元、其他9,000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1,600千元。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2,200千元。

3. 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9,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90千元、報章什誌8千元、其他100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費用190千元、訂閱報章什誌費用8千元及辦理都更業務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及其他什支等費用1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8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3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419	2,8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5
2,419	2,8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5
—	80	用人費用	80
—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
315	370	服務費用	221
11	125	水電費	125
12	18	郵電費	18
9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83	197	專業服務費	48
557	5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4
217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
340	347	攤銷	348
1,547	1,8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30
1,232	1,290	土地稅	1,290
315	340	消費與行為稅	340
—	200	規費	2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80千元

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千元

本署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6千元、數據通信費12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48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226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48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1,290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署管有之3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消費及行為稅：營業稅340千元

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地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費用。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67,429	1,489,154	其他業務費用	528,600
67,429	1,489,154	雜項業務費用	528,600
67,429	1,489,1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28,600
331	450	會費	450
67,098	1,488,5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8,000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28,000千元

1.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528,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42,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58,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15,000千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288,000千元。

(5)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55,00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40,000千元。

(7)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30,00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150千元

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9,022	業務外費用	14,416
-	9,022	財務費用	14,416
-	9,022	利息費用	14,416
-	9,022	租金與利息	14,416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14,416千元

係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存出保證金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借款利率以0.901%估算，債務利息為14,41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 及 開 發 工 程 之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8,793	217,784	其他長期投資	150,665	詳「涉及開發工程 之長期投資增減說 明」。
38,793	217,78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0,665	
38,793	217,784	合計	150,665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954,641	150,665	150,000	3,955,306	詳後附。
本(109)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	3,868,443	150,665	150,000	3,869,108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 都市更新案	3,678,122	665	—	3,678,787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 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90,321	150,000	150,000	190,321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	86,198	—	—	86,198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17,326	—	—	17,326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 商作業	3,115	—	—	3,115	
3.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 更新案	9,695	—	—	9,695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 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14,978	—	—	14,978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 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 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8,449	—	—	8,449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 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 計畫及招商作業	11,970	—	—	11,970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 畫及招商作業	12,564	—	—	12,564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8,101	—	—	8,101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其他長期投資：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一)本(109)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665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150,000千元、減少150,000千元(詳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預計增加部分包括：
 - (1) 道路及橋樑工程闢建65,000千元。
 -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80,000千元。
 - (3) 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0千元，5,000千元 3%=1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如下：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7年度已完成撥款20,000千元，並收回委託技術服務案賸餘款2,674千元，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辦理基金回收作業。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7年度請款3,115千元。
3.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7年度請款5,817千元，現正由臺中市政府進行招商中。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7年度請款7,602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7年度請款6,719千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7年度請款9,301千元。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7年度請款12,564千元。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及協議價購台汽公司管有土地，截至107年度請款8,101千元，未來請基隆市政府配合於本計畫地區第一次招商時辦理基金還款作業。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	- -	182 182	- -	182 182	- -	182 182	購置業務 所需電腦 硬體設備 182千元。
合 計	-	-	-	182	-	182	-	182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	-	-	-
一次性項目	182	-	-	-
合 計	182	-	-	-

主 管

更新基金

充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2	100.00	-	-	-	-	182	100.00
182	100.00	-	-	-	-	182	100.00
182	100.00	-	-	-	-	182	100.0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182	182	-	-	-	-
	182	182	-	-	-	-
合 計	182	182	-	-	-	-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9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1,048	-	-	-	1,048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417	—	—	—	41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182	—	—	—	182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1,647	—	—	—	1,64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226	—	—	—	2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6	—	—	—	226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合計					1,300,000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營建建設基金 下設各基金	109	110	115	1,300,000	—	預定以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舉借債務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存出保證金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並將收取之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償還債務。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600,000	1,600,000	—	—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8	110	115	300,000	30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110	115	1,300,000	1,300,0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5,326	1. 本年度新增資產99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 (1)購置軟體「office」84千元。 (2)「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建置費」912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348千元： (1)「office」45千元。 (2)「都更平台系統擴充」292千元。 (3)「基金會計作業系統擴充」11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86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4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96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48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9,492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8	

参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5,822,160	資 產	4,981,989	4,401,837	580,152
853,751	流動資產	316,626	37,743	278,883
121,161	現金	276,641	958	275,683
121,161	銀行存款	276,641	958	275,683
7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	—	—
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4,651	應收款項	4,046	3,846	200
4,521	應收帳款	3,521	3,521	—
41	應收利息	436	236	200
89	其他應收款	89	89	—
27,939	預付款項	35,939	32,939	3,000
27,939	預付費用	35,939	32,939	3,000
4,862,66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955,306	3,954,641	665
4,862,663	其他長期投資	3,955,306	3,954,641	665
4,862,66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955,306	3,954,641	665
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	609	- 44
420	機械及設備	565	609	- 44
1,048	機械及設備	1,647	1,465	182
62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82	856	226
5,326	無形資產	9,492	8,844	648
5,326	無形資產	9,492	8,844	648
5,326	電腦軟體	9,492	8,844	648
100,000	其他資產	700,000	400,000	300,000
100,000	什項資產	700,000	400,000	300,000
100,000	存出保證金	700,000	400,000	3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5,822,160	合 計	4,981,989	4,401,837	580,152
	備忘科目			
38,13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0,000	30,000	—
38,13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0,000	30,000	—
38,134	保證品	30,000	30,000	—

備註：其他長期負債，本年度預計數為2,399,914千元，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有償撥用尚未付款之土地，俟開發招商後，以權利金收入償還。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3,214,552	負 債	4,686,764	3,451,963	1,234,801
807,416	流動負債	684,850	750,049	- 65,199
3,952	應付款項	3,952	3,952	—
3,952	應付費用	3,952	3,952	—
803,464	預收款項	680,898	746,097	- 65,199
803,464	預收收入	680,898	746,097	- 65,199
2,399,914	長期負債	3,999,914	2,699,914	1,300,000
2,399,914	長期債務	3,999,914	2,699,914	1,300,000
—	長期借款	1,600,000	300,000	1,300,000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7,222	其他負債	2,000	2,000	—
7,222	什項負債	2,000	2,000	—
3,923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3,29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2,607,608	淨 值	295,225	949,874	- 654,649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657,700	公積	657,700	657,700	—
657,700	資本公積	657,700	657,700	—
657,700	其他資本公積	657,700	657,700	—
849,908	累積餘絀	- 1,462,475	- 807,826	- 654,649
849,908	累積賸餘	—	—	—
849,908	累積賸餘	—	—	—
—	累積短絀	- 1,462,475	- 807,826	- 654,649
—	累積短絀	- 1,462,475	- 807,826	- 654,649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illegible]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78,665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678,665	
上年度預算數	743,78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43,784	
前年度決算數	105,89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5,891	
106年度決算數	171,24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71,249	
105年度決算數	433,62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433,624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 678,665 千元。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150,66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3,743,397 千元，期間 98 至 109，截至 107 年度已投入 2,423,966 千元(含有償撥用土地記帳費用)，108 年度預計投入 3,79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665 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總經費 12,364,010 千元，期間 100 至 110 年，截至 107 年度已投入 11,461,067 千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 202,908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150,000 千元(詳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本年度補助經費 528,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 109 年度需求，編列補助經費，各補助事由、經費及對象，明細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捐助事由	補捐助對象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合計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	42,000	0	42,00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58,000	0	58,000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5,000	0	15,000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200,000	88,000	288,000
5.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	51,945	3,055	55,000
6.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40,000	0	40,000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0	0	30,000
合 計	436,945	91,055	528,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21	13	34	「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21人及「第1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13人(108年成立)。
總 計	21	13	34	

備註：預計勞務承攬21人所需經費14,227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獎 金			退休及撫卹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休金	撫卹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與總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備註：預計勞務承攬21人所需經費14,227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險費	傷 醫 藥	病 費	提 福 利	撥 金	其 他				
—		—		—	—	—	—	80	80
—		—		—	—	—	—	80	80
—		—		—	—	—	—	80	80

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	80	用人費用	80
—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
17,682	28,349	服務費用	28,057
11	125	水電費	125
12	43	郵電費	43
471	807	旅運費	664
1,001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1,229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4,958	12,997	專業服務費	12,848
41,362	190,298	材料及用品費	150,298
417	298	用品消耗	298
40,945	19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0,000
190	10,122	租金與利息	15,516
176	800	房租	800
14	300	機器租金	300
—	9,022	利息	14,416
557	5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4
217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
340	347	攤銷	348
1,547	1,8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30
1,232	1,290	土地稅	1,290
315	340	消費與行為稅	340
—	200	規費	200
67,429	1,489,1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8,600
331	450	會費	450
67,098	1,488,5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8,000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128,767	1,720,408	合 計	724,955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	—	80	—	—
—	—	80	—	—
—	27,836	221	—	—
—	—	125	—	—
—	25	18	—	—
—	664	—	—	—
—	120	30	—	—
—	—	—	—	—
—	14,227	—	—	—
—	12,800	48	—	—
150,000	298	—	—	—
—	298	—	—	—
150,000	—	—	—	—
—	1,100	—	—	14,416
—	800	—	—	—
—	300	—	—	—
—	—	—	—	14,416
—	—	574	—	—
—	—	226	—	—
—	—	348	—	—
—	—	1,830	—	—
—	—	1,290	—	—
—	—	340	—	—
—	—	200	—	—
—	—	—	528,600	—
—	—	—	450	—
—	—	—	528,000	—
—	—	—	150	—
150,000	29,234	2,705	528,600	14,416

本 頁 空 白